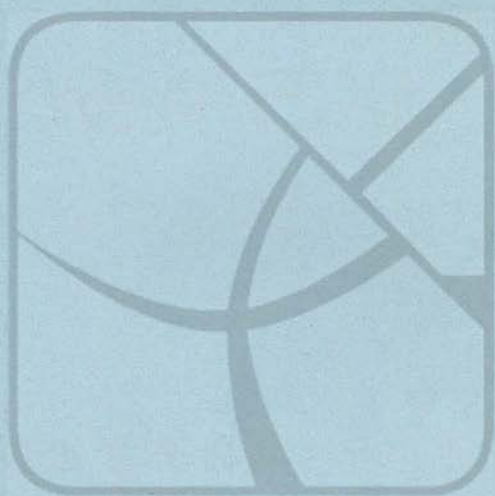




輕
舟
已
過

煜煜著

马华文学电子图书馆



PERSATUAN PENULIS CINA MIRI
美里筆會
MIRI CHINESE WRITERS ASSOCIATION

美里笔会丛书
(13)

輕舟已過

煜煜著

美里笔会出版(1998年)

碧藍之詩

雖不美道
浪漫情懷
赤足淺步
輕聲笑語



煜煜原名李佳容，马来西亚公民，出生于东马砂拉越美里，现旅居汶莱。职业为教师。

一九六八年毕业于美里中华中学。一九九七年中国厦门大学海外教育学院中文系毕业。

六十年代末开始写作，擅写小说与散文，已有多部小说集面世。

现为海外华文女作家协会会员，汶莱留台同学会写作组理事、马来西亚华文作家协会会员，砂拉越华文作家协会会员及美里笔会会员。

輕舟已過

作者
出版
地址

煜煜
美里笔会
PERSATUAN PENULIS CINA MIRI

发行

李佳容
LEE KIET YUNG
P. O. BOX 303, 98007 MIRI,
SARAWAK, MALAYSIA.
TEL: 085-611053

承印
地址

联华印务有限公司
LIANG HUA PRINTING SDN. BHD.
NO.4, SEDC INDUSTRIAL ESTATE,
JALAN PIASAU, P. O. BOX 841,
98008 MIRI, SARAWAK.
TEL: 085-652559, 655155
FAX: 085-654059

初版

1998年11月

定价马币RM 12.00

目

錄

- I 序(之一)潘亞曦教授
- IV 序(之二)永樂多斯博士
- 1 輕舟已過
- 23 春風化雨
- 45 圈套
- 59 血債冤情
- 75 塵緣
- 93 夜深沉
- 111 曇花萎謝
- 131 方曼玉
- 145 情牽



1998年6月出席于泰国曼谷召开之第六届“亚细安华文文艺营”获颁第二届“亚细安文学奖”。颁奖者为中国驻泰国大使。



摄于第六届“亚细安华文文艺营”大会上。前排为亚细安各成员国代表团团长，后排为各国“文学奖”得主。



1997年12月出席中国厦门大学主办之第三届“东南亚华文文学研讨会”与中国、马来西亚、新加坡、汶莱之教授、专家、学者、作家等在大会上留影。



1998年4月与“汶莱留台同学会写作组”顾问饶尚东博士（前排左三），俞庆在律师（前排右二），理事及部份组员合摄于晚宴上。

李佳容小说三集序

※潘亞暎教授

马来西亚华文女作家李佳容(笔名煜煜)的第三本小说集《轻舟已过》荣获砂拉越“美里笔会”资助出版,并将于今年十一月举行推展仪式,这是海外文坛的盛事。喜讯传来,笔者欢欣祝贺。记得今年六月在泰京举办亚细安华文文艺营,她以汶莱华文作家代表的身份与会(她在汶莱任教)。她的著作获得推荐奖,令人欣慰。记得多年前,煜煜访华,途经广州,曾来访我。因我出访而未遇,深感遗憾。虽迄今尚无一面之缘,但读其信,阅其书,深深为她的执着追求所感动,又为其教余坚持创作的坚韧不拔的精神所折服,更为她为东马和汶莱的华文文学的繁荣和发展所作的贡献所鼓舞而欢呼。近二十年来,我在研究台港及海外华文文学中,深知作家的甘苦、孤寂与无奈。煜煜约我为她的第三本小说集《轻舟已过》写序,这是赤道飞来的殊荣,岂能不欣然命笔?

南洋华文小说经过了低迷的时期。中国对外开放,文学恢复了生机。只小说一项也算硕果满枝。桃红李白,佳容妍丽,灿烂无比。这样的文坛大气候,笔者窃比之“两岸猿声啼不住,轻舟已过万重山”的意境。事有凑巧,也许是文人所见略同吧,煜煜的一篇

小说恰好就题为《轻舟已过》。佳容略了“万重山”三个字，也许不无微意。本人附会，颇觉这三字讽示马来西亚华文文学发展历程的艰辛。未知读者以为然否。君不见，入选九篇中的压轴力作《轻舟已过》气格沉郁，岂不似回顾太平洋战争后期美里古晋地带英雄志士命运的艰辛，分化的痛苦，和结局的无奈？序文不宜喧宾夺主，只举三篇以概其余吧。

《轻舟已过》情节稍嫌芜杂，但这些又都有必要。当年一切都很乱，斗争经验不足，幼稚的冲动也多，不把真实环境的气氛写够写透，就不能把林文卓与汪玲惠的形象塑造完成。我们不用含糊的“革命”来表述历史运动的陈迹，只用“比况”来形容此篇众多人物角色颇象俄国小说《铁流》所表现的进步队伍由乱而治的磨练过程。东亚抗日基地在中国大陆和东南亚各国之有华人处（这是根据各处报导文学提供的信息而言）。《轻舟已过》写实终成了叙史。本人坚信历史是锻炼民众、筛选领袖的时空历程。拿这观点看《轻舟已过》这篇小说，它的二十来个积极斗士和巾帼女英形成了“群众中集体的领袖”（此语逻辑悖论，但它避免了皇帝的出现），所以马来西亚文学胜过大陆的皇帝阴影文学。《轻舟已过》是了不起的“无皇帝文学”，煜煜思想境界很高。非但境界高，看问题往往能符合历史辩证法，进步青年分分合合，各走各路，是常规世相，不必一时法官定死案，话说太死了就被动。比如林文卓对汪玲惠，道不同闹翻了，不欢而散，最后见面时大家相对无言，让生活自做结论。这条主线被串组在千变万化的生活场面上，使小说的故事有

戏剧性，处处扣人心弦。《轻舟已过》构思灵巧，也有小乱，瑕不掩瑜。笔者真心推介。

《圈套》似是间谍小说，而层层情节套叠，弄得局内人自己都昏头昏脑，不知该系属什么机构那个上司。作者把女职员宋淳美跟公司老板欧立强的关系写得似爱非爱，若真还假，似假还真，令人疑不能辨，落入痴幻之境。作者分五处叙说宋淳美的心理反应，她的情报工作一无所获，欧立强似乎掏心割肺地袒露，却又封锁了什么贩毒走私的信息似的。最后欧立强被捕了，宋淳美挨了当头一棒，瘫倒在床，喃喃自语：骗局、圈套。作者结语反问：“究竟谁设了圈套？又谁骗了谁”——本人觉得，这是马来西亚反毒品走私的文学写照。此篇文笔奇巧耐读。

最后看《血债冤情》，此篇可与《轻舟已过》参读而获得信史的印象。太平洋战争过去五十多年了。南洋华人所受的战祸之惨烈，实在有过于大陆而无不及。时至今日，再谈“血债”也不至于用鲜血来偿还了。华人要自强不息，让侵略者不敢穷兵黩武。强大不挨打，我们正走在这条大路上。但愿中国境内外同胞连成一气，保卫家邦，保卫侨居地，保卫世界和平。

小说集《轻舟已过》是近年马华最佳作品之一。煜煜文才畅茂，能适应多种题材，能构思多种不同的小说体制。她的才能，使评论界敢于期望继此书之后，再有四集五集小说佳作问世。

1998.8.19暨南园

序

※永樂多斯博士

几年前，我在马大攻读学位时，为了论文的需要，曾经阅读了许多本地女作家的小说作品，之后，我也走访了她们本人，和她们交上了朋友。远居砂拉越的煜煜，就是在这种情形下认识的。我们见面的次数屈指可数，但是，感觉上仿佛是多年相识的好友。记得王文兴教授曾经说过，他喜欢读散文胜过读小说，主要的原因是，读小说是一种费力的行为，必须“全力以赴，眼皮都不敢多眨一下”。这样才能进入作家苦心经营的世界，我当时阅读煜煜和其他女作家的作品，也是抱持着这种态度，因此在她们的作品中和她们成了深交。

煜煜基本上和本地多数的女作家一样，最爱处理一般女性关心的，诸如婚姻、爱情、家庭、亲子等课题，着重的也是人间情——爱情、亲情、友情的刻画。她写作手法是传说故事的形式，主题明确，文笔流利，不过在技巧方面就稍嫌不足。

煜煜担任教职多年，肩负教育下一代的重责，可能是日常生活中常与莘莘学子为伍，也可能是使命感使然，煜煜喜欢探讨青少年问题，不论是亲子间的代沟，少男少女青涩的爱情，还是狂飙叛逆与现实的冲

突对立，煜煜都写得相当深刻。

两年前，我到砂州演讲，在会场见到煜煜，她交给我一个大信封，告诉我里面是她的近作，准备结集出版，要我为她写序。我很佩服她在繁忙的教育工作中还不忘写作。为了想了解她近期写作的内容，当晚我在旅舍就开始阅读，而阅读后的第一个感觉就是，煜煜正在写作方面做新的尝试。

信封里的小说，有几篇是她过去常处理的题材；青少年问题和爱情故事，但是也明显看得出她有企图，想让自己从这个框框中跳出来。好比“轻舟已过”以逝去的爱情为经，但以白色恐怖为纬，探讨热血青年和社会的互动，进而反映大环境中，个人的无奈与渺小。“血债冤情”藉着主人翁的回忆，描述二次大战日本皇军的暴行，诉说不同人物的悲剧。为了要写好这篇小说，煜煜想必做了很多资料收集的工作。可惜的是，过份注意史实的报导，忽略了小说的艺术倾向，使得人物变得平庸，内容沦为说教，减少了感人的力量。

“春风化雨”，从题目上就知道描述的是师生的关系。煜煜塑造一个关心学生，爱护学生的良师，他不仅对学生有爱，也对青少年的心理有认识，在包容他们的同时，指引他们走上人生的康壮大道。

“春风化雨”的篇幅颇长，已有中篇的规模，煜煜的触角从学校伸展到家庭、社会。对家长、老师、教育体系，甚至社会国家都有期待。

“方曼玉”相形之下，篇幅短小得多，但也一样反映了青少年的问题，只是在这篇小说中，面对行为

失序青少年的是遇人不淑的单亲妈妈，她在贫苦的环境，又没有家人同情，经济支援的孤苦中，养大了孩子。可是孩子却走上了歧途，不但赔上了自己年轻的生命，也重创了母亲的心。在煜煜笔下，错误的婚姻，不仅会断送了女性的前途，也会“祸及子孙”。不过，要是女性懂得自立、自强，又有教育作后盾的话，她也还是能活得漂亮。煜煜的“方曼玉”一无所有，悲苦一生；“情牵”中的卓素心却截然不同。

素心的丈夫对她不忠，她采取主动和男人离婚，带着女儿生活。由于她受过教育，勇敢又好强，所以把生命经营得有声有色。只是这样一位“才貌双全”的女强人，在最后，在女儿的要求，丈夫的悔过的“被动”情况下，还是选择了旧情再燃。或许在煜煜心目中，在多数女性的生命里，爱情，仍然是她们的生活的全部？

“夜深沉”从另一个角度处理夫妻感情。感情弥笃的夫妇，因为丈夫的病逝，成为分散的鸳鸯。悲伤、痛苦不言可喻，但是最终有着坚韧生命力的女性，还是能捕捉生命中的阳光。这篇小说，煜煜显然是对丧夫的女性勇敢面对人生的鼓励。在写作态度上有着正确的社会意识，但是，她在事件的铺陈上着墨太多，角色刻画相形之下显得薄弱，使得小说沦为表面的叙述，成为平铺直叙的散文，减少了感人的力量，也难引起读者的共鸣。

描写兄妹情的“昙花萎谢”也有同样的问题。其实，煜煜在这篇小说中，处理爱妹情深的兄长，梦到落水的妹妹平安归来的一段写得相当有感情，而小说

中的虚实并立，梦境与现实交融也处理得很好，只是小说中许多不重要人物的出现，以及一些情节不必要的描述，让作品变得松散无力。我想，在裁剪以及人物的刻画方面下工夫，应该是煜煜今后在小说写作上要更上层楼时不可忽略的。

煜煜对周围的世界关心，对人充满爱心，对写作又有耐心，只要在技巧方面耐心琢磨，一定能创造栩栩如生的人物，深刻感人的故事，而这，将是身为她的朋友的我，乐于在最近的将来见到的。

轻舟已过

※煜煜

其实，那是一段成长的历程
。庆幸的是，经历了那许多
，大家依然健在。

挥别了送行的朋友，林文卓登上从吉隆坡飞往古晋的七三七班机。他三天前受邀出席一个亚细安文化研讨会，并主讲有关文学与社会课题。昨晚研讨会结束后，文化界朋友请他到卡拉OK喝酒唱歌，直至凌晨二时才返回酒店。朦朦胧胧睡一阵，已是鸡啼晨晓。漱洗完毕赶至大厅，老友廖志达及另几位同人早在等候。他们陪他吃过早点，直把他送入候机室始离去。

林文卓走进机舱，找到自己座位，扣上安全带，正欲向空姐取份报纸，无意间却瞥见邻座有位妇女用惊异的眼光盯着他。

林文卓本能地向她注视，她迅速把头垂下。在她身旁坐着一位与她年龄相仿的中年男士。

林文卓有点纳闷，那张脸似曾相识，一时又无从想起。飞机徐徐起飞，渐升渐高。机窗外一碧如洗，偶而一两朵淡淡的白云在前后左右飘过。他不再予以理会，倦意悄悄爬上他的脸，不觉间他已进入梦乡。

一觉醒来，飞机已越过南中国海岸，开始下降。林文卓下意识地邻座一瞧。

那妇女仰靠在椅上，浓密的双眉下，弯弯的眼睫毛在轻微闪动，不晓得睡着了抑或在闭目沉思。他静静端详她，略嫌肥胖的身躯，圆圆的脸蛋，短发宽额，笔直的鼻梁下，小嘴儿紧抿着。……他脑海里倏地浮现了一个影子——一个清丽脱俗，刚毅而又纯纯的女孩。

会是她吗？

再次向她凝视，他立刻又否定了。这些年来，他不时回晋，却从未碰到过她，也鲜有她的消息。已经

三十几年不见了，即使真的相遇，恐怕已不相识。

飞机准时着陆。

从机场走出，林文卓一眼便望见依约前来的徐泽伟。

泽伟与他亦是几十年老友。五、六十年代反殖反帝时期，曾经同生共死，两人情同手足。每逢他来晋，泽伟必奉陪到底。

泽伟把车子驶向发展神速的市区，停在一间高级餐厅前，对文卓说：“这儿才新开的，环境挺幽雅，菜色也一流。”

林文卓不置可否地笑笑。他了解泽伟的脾气，倒不是他喜欢强调身份地位。昔日他们在一块时，大家都是穷小子，也少有机会去吃餐馆。只要填饱肚子，那还计较什么味道环境。但如今，他已混得不错，生意愈做愈大，若有好友来访，他则非找个有气派的地方聚一聚不可。

“要吃点什么？自己来”泽伟向女侍要了两瓶白啤和一条清蒸石斑，一边又嘱咐文卓点菜。

文卓多要一碟下酒的香酥排骨。

老友相聚，永远有谈不完的话题。他们从学生时代的梦想谈至今日各人的心路历程，得得失失，不无感慨。

泽伟望着文卓鬓边花白银丝，不禁笑曰：“真是岁月催人老，不知不觉，我们皆已年过半百。想当年我们这一群，个个胸怀大志，满腔热血，现在看来，的确都不输人。”

“不错。昨晚在吉隆坡，志达亦有同感。”

“想不到志达年少力薄，外表斯文笃厚，短短几年，却能在工商界大展拳脚。如今，他虽不是全马华人十大首富，也算是个千万富翁了吧？”

“他的财产估计不下亿万。”

“其实，若你愿意弃文从商，一样可以捞得风生水起。”

“也许。”文卓轻笑，习惯地点了点头。他们之中，唯有他与吴广华偏爱文学。他少年至成年到中年，间中经历了无数次离散动乱，他唯一坚持不变的，是对知识的追求。随着年龄的增长，他的求知欲更强，他常向友人坦言，若不是期盼在学术上有更高的成就，他或者早已发迹了。他总认为钱财身外物，物质上的享受远不如心灵上与精神上的慰藉，而文章千古事，能有一两本名著留传后世，才是最有意义的。所以，他依然沉浸在书本中，给人一种飘逸洒脱、道地文人的感觉。

“想什么？”

“我想，假如三十年前我不出国念大学，我今天的历史可能要改写。”

“那时，每个人心中只有不满，只有激情，我们的路只有离开或继续斗争下去。”

“所以我干脆就离开了。其实，我还是有些舍不得的。”林文卓眼里涌现一片柔情，那个刚毅清纯的少女又闪进脑际。

“近来可有遇见玲惠？”他问泽伟。

“她已移居新加坡，三两年才回来探亲一次。还想念她？”

“偶然还会想起。当时我若不走，大概就与她结婚了。”

“我们均以为你俩会结合。”

“其时彼此都太年轻，各持己见，我们无法沟通。”心底深处，林文卓对汪玲惠仍有丝丝怀念。一股情愁不经意地流露在脸上。

一顿饭吃了将近两小时。泽伟送文卓回他青草路的旧宅后，先行离去。

这问旧宅是林文卓的故居，乃其父远在日治时期所建(后来重建一次)。那是一栋双层板屋，在那兵荒马乱的年代，庆幸没被日本兵炸毁。一九四五年日本投降后，古晋市到处一片荒凉，百业萧条，市民生活艰苦。其时，林文卓甫出世不久，他是家中幼子，另有兄弟姐妹五人，其中一位哥哥于两年前缺粮时病亡。林父为了一家大小，把全部空出的房间低价出租，又在屋子四周种植瓜菜，沿屋挨户去兜售，夫妇两克勤克俭，才渐渐渡过难关。

虽是一间平凡俗气的旧宅，却孕育了文卓童年与少年的梦。环境的压抑，反使他更独立、坚强，加上他生性聪慧，思想敏锐，年纪轻轻已是斗志高昂，锋芒毕露对当时的社会常加以抨击。

大约在一九五七年，十三岁的林文卓就读中二，满肚才华的他，已开始写诗。他的诗并非风花雪月，而是伸张正义，专打抱不平。曾赢得不少师长赞许。也从那时起，他那敏锐的触觉已伸向国家、人民及社会。他逐步深入去了解。当时，与他一起奋斗的少年，除了泽伟，玲惠与志达，尚有如今在文学界享誉盛

名的吴广华及留学美国成了大学教授的韩一鸿。

随着时局的变动，他们在中学时期，砂罗越共产党组织已渗透进华校，如发动学生运动、成立学习小组、组织砂罗越先进青年协会及统一战线。知识青年是他们争取的主要对象。当时，徐泽伟、吴广华、廖志达都是砂罗越先进青年协会的会员，林文卓、韩一鸿、汪玲惠则分别是学习小组的组长。他们原是理想主义者，由于对现实的不满，也参与反殖活动。

一九六三年后，砂共组织图推翻殖民地政府夺取政权，转入地下武装斗争。林文卓等人，还曾经越境到印尼加里曼丹受军训，参加游击战。他们的名声大噪一时，由于个个表现生猛，被号称“五虎将”。若干年后，徐泽伟、吴广华，汪玲惠和廖志达均被捕入狱，始先后觉悟投诚。林文卓与韩一鸿较为幸运，他们见局势对他们大为不利，便辗转偷渡出新加坡，成功远航到香港，在那儿找了间大学，从此专心读书。..

.....

往事如烟，自从林父十多年前去世，兄长另购新居，他亦把旧宅租予他人，(仅留一房自用)然后带同母亲，携眷迁往美里。他任职于某高级学府，闲时不忘阅读写作，书中作乐。他此次在晋逗留，主要是顺道到博物馆收集资料，并把旧房子卖掉。买主其实早在电话中接洽好，只待明早大家面对面确定实价，即可成交。

数十年一晃而过，对着而今已空无一人的旧屋，林文卓不胜唏嘘。他在屋子四周绕了一圈，像似在凭吊。

他折回自己的卧室。房里尚保留一张书桌、单人床、藤椅及书橱。此乃为方便他回晋时有个独处的场所。他找了件旧衣物拭抹掉桌椅上的灰尘，又各处检查了一遍，盘算着该如何处置这些家俱。他想，其他东西可以不要，橱里那些书籍可是万万不能丢的。启开书橱的玻璃门，他随手抽了一本杨沫的《青春之歌》，坐下来翻阅。

蓦地，他在书的首页发现几行简单模糊的字迹，依稀还可办认是出自自己手笔。他把书移远一些，终于看清楚了：送给玲惠

远念

文卓

一九七二年六月十五日

林文卓一愣，《青春之歌》一书是他七十年代在香港攻读博士时所买，其后托友人转交给玲惠不果。

随着此本无法送出的书，未被冰封的记忆又鲜活起来。

X X X X X X X X X X

一个雷雨交加的夜晚，林文卓披上雨衣，匆匆外出。他要赶着把编好的刊物拿去油印。这本名为《晨光》的刊物已出了五期。（每月出版一期）他是主编，为了不引人注目，他常在一灯如豆的小斗室里自个儿忙着。后来与另一小组的汪玲惠有了联络，才与她搭

配，两人分工合作。

林文卓在约好的地点与玲惠会合，一同向目的地而去。他们的临时印刷所设在偏远的的一个农舍里，农舍的一对老夫妇把他们视如己出，帮着照应一切。

他们将印好的刊物装订成册，然后摸黑分派给各个单位。他们的工作说重不重，说轻也绝不轻。他们除了要快捷，还得处处谨慎，以免被人发觉，泄漏了身份和机密，招受上级惩罚或面临被捕厄运。

此时雨势渐小，冷冷凉凉的雨丝轻悄洒落他俩身上。他们一点不觉得寒意，只感到一股热血在奔流。

突然，汪玲惠听得背后有异响，若即若离，仿佛也是自行车声。她靠近林文卓：“你留意一下，好似有人跟踪。”

“我也觉察到了，我们分路走，不要回头望。”

“待会儿在你家见。”

文卓回应一声好，便急速向左弯，转进一小巷。

汪玲惠稍一思索，冲向右边小径。瞬间消失了踪影。

一小时后，林文卓安全返家。汪玲惠却迟迟未出现。文卓心急如焚，欲连络其他人，又不敢轻举妄动。凌晨一时许，文卓忽听得有低微的敲门声，他一个箭步冲上前，在门缝向外望。

随即，他打开门，把卷曲在地上的玲惠扶进房里。

“你怎么啦？”

“他们追踪得紧，我丢了脚车，闯进树林里，摔了几次，扭伤了足踝，又迷了路。”

见玲惠一脸痛楚，林文卓忙取出药油，替她涂擦，一面安慰她。

“你没事吧？”她问。

“我逃得快，躲到草丛里，未被发现。”

“我的右脚亦不晓得被什么毒虫咬了一口，真没用！”

“别气馁，你休息一会。”林文卓让玲惠躺下，自己在房里来回踱着，若有所思。

原来情况有了新的变化，林文卓在送刊物给泽伟时，他刚接获上级指示，要他们随时准备，命令一到，便得动身往印尼，接受军事训练，叁予武装斗争。

干他们这行的，本无任何牵挂，说走就走。然此时此刻，他忽然很不愿意离开玲惠。

他走近她，恰巧她也望着他，仿如心有灵犀，双手紧紧相握。

“你今晚似乎特别软弱。”他说。

“我觉得很痛。你替我瞧瞧，我的伤口是否红肿？”

林文卓忙俯首察看。乍看之下，着实吓了一跳。她被毒虫咬伤的部份，呈现一片黑紫，中间有个小小的洞孔。他试伸手去摸，竟然热得烫手。

他急了：“看来你中毒不轻，我立刻送你去医院。”

“不行！你忘了我们有黑名单。”

“总不能让毒发攻心，我这里又没成药。”

汪玲惠忆及母亲收藏有解毒的草药，忙催促文卓跑一趟。

“你要振作点，我向妈关照一声就去。”

“你速去速回，我恐怕支持不住。”她说话已显得疲惫困乏。

当汪母赶至，玲惠已陷入半昏迷状态。多亏文卓的父母替她把小腿扎紧，又在重要部位推推擦擦。

汪母把草药用石臼胡乱捣烂，烘热加些白酒，即用布敷在患处。

如此一番折腾，天边已一片濛濛白，汪玲惠终于悠悠转醒。

林文卓正待送玲惠母女回家，徐泽伟、吴广华、韩一鸿及廖志达已急急来到。

“我们今晨就走。”泽伟开门见山地说，瞥见玲惠等人，不禁吃了一惊：“发生何事？”

木文卓简略说了，走到玲惠身前：“方才没来得及告诉你，我们刚接到指示，要到加里曼丹去执行新的任务，你自己一切小心。”

“我想和你们一道走。”

“你不在我们这一批。或许下一次。我们会常联络的。”林文卓转向父母：“我走了，您们保重。”

林父沉重地点着头，林母哽咽地：“你也保重，愿你们平安归来。”

“一定的。伯母伯父，你们放心。”说着泽伟已跨出门外。

“再见，文卓。”汪玲惠目送他们离开，口里喃喃说着。

接下来有好长一段时间，他们脱离群众，在森林里进行军事活动，餐风露宿，枪林弹雨，过着心惊胆

跳的日子。

林文卓迄今犹有馀悸。有好几次，子弹自他耳边擦过，射中身后的战友。他眼睁睁看着战友伏在地上，痛苦呻吟，然后一命呜呼。有很多时，他们粮食断绝，饿得瘦骨嶙峋，还得束紧腰带，继续作战，加上医药缺乏，体质差的，百病缠身，终拗不过折磨，撒手西归。有个叫亚列的，临死前那一幕，直令他没齿难忘。

亚列是二十来岁的小伙子，长得矮小黝黑，相貌不扬，与高大英挺的林文卓站在一起，成了强烈的对比。但平日里，亚列表现勇猛，是文卓的左右手。文卓对他另眼相看，他对文卓亦格外敬重。那天，他们和国军对抗，双方枪来弹往，打斗激烈。结果，林文卓的弟兄死伤逾半，对方乘胜追击，把他们打得落花流水。除了五虎将，几乎皆受轻重创。他们唯有负伤逃亡，躲进防空洞里。

林文卓抱着亚列，泪水在眼眶内打转。他全身溢血，躺在文卓怀里，已是奄奄一息。学过中医的韩一鸿，拿出仅存的药物，忙着替伤者止血。

“林大哥”亚列抖动双唇，费劲唤了一声，语音微弱似蚊叫。

林文卓把耳朵凑前：“你想说什么？”

“我想……大概我……活不成，……等我死了……你看着办……”

“亚列！千万振作！你不会死！我们大家都要活下去！我们是好兄弟，我们要坚持！”

亚列就那样死在文卓的注视下。死时那双无神的眼珠始终怔怔地望着文卓，像求助，如泣诉。那种情景，实在悲惨凄凉。

日复一日，韩一鸿和林文卓渐渐对此种生活感到厌倦，也认为如此做法太过凶狠残暴。他们开始发觉，武力只能增加仇恨，并不能解决问题。於是，他俩在无人时，会偷偷地商量摆脱之计。

一个月黑风高的夜晚，夜雾迷濛。林文卓一批人马又与对方火拼。此乃他们叁予地下活动以来打得最剧烈的一次，结果他们大部份挂了彩。廖志达的小腿，吴广华的大腿，徐泽伟的左肩，林文卓的右臂全都中弹，所幸不是致命伤，把他们的命给保住。

他们回返简陋的营地，韩一鸿替他们取出子弹，再消毒包扎……

“他妈的！”林文卓不禁低低咀咒：“假如我们就此一起完了，你说多不值！”

“我们根本就朝不保夕，谁叫我们选择了这条路。上了这条船，唯有同舟共济，难道你还能学老程那么没志气地去投降？”徐泽伟托住左手，闷闷地倒在地上：“算我们命不该绝，还是休息一阵吧！”

廖志达一拐一拐挨近泽伟身旁：“怎么直今不见我们的老大？”

广华亦感奇怪。“他至少该对我们表示一点关怀。或许他认为我们已经是高级干部，自己懂得如何安排，毋须多此一举。”

“可是，我们已面临断粮的危机，大家又受了伤，再没有药物治疗，伤口一经溃烂，就更麻烦。”

“现在我们无法联络他。”

志达无可奈何地躺下，极度疲累的他，迷迷糊糊地沉睡了。

经过一场生死交锋，受了伤加上疲劳轰炸，却依然毫无睡意者，仅只林文卓一人。他有太多的感触，他忆起远在家乡的父母，毫无音讯的玲惠，自己的前程，生命的价值………………。他忽然怀疑自己的所作所为，究意是对是错？他们如此卖命，到底为的是是什么？凭他们的暴力斗争，如何建立美好的国家？人民又岂有幸福和平可言？身为一个国民，做的是违反国家利益、破坏国家安宁的事，怎能称为爱国？他心里充满问号，他的信心已完全动摇。

他把躺在另一角落的韩一鸿推醒：“有了办法没有？”他问。

一鸿睡眼惺松，好一会才领悟过来。他尽量压低声浪：“千万别打草惊蛇，若真有心离开，得从长计议，漏了风声，我们准有苦受。”

“我很希望我们五个一起逃，随便去那里，脱离了组织再说。”

“谈何容易，他们暂时绝不敢走。”

“广华也许会。他弱不禁风的样子，那经受得住重重打击。”

商议了整晚，依然得不出任何结论，只有暂时搁下。

天刚破晓，林文卓好梦正酣。不料一鸿硬把他拉起：“快醒醒！老大来了，情况有变化。”

“怎么了？”

“紧急集合，我们被包围了。”

“糟！”林文卓一跃而起，早忘了右臂还隐隐作痛。

他们赶到集合地点，只听得老大宏量的声音短促地说：“请立刻准备，大家分三路撤退。天黑之后，山顶茅屋见。一切留意。”

见广华与志达有些举步艰难，文卓、一鸿与泽伟一路彼此掩护，行动不觉迟缓许多，也因此他们无法逃出重围。一个不慎，吴广华摔了一跤，碰到了伤处，痛得他呼叫起来。就在这一刻，冷不妨树林里冒出一队伏兵。林文卓与韩一鸿掉头疾跑。泽伟放不下广华与志达，三人当场被捕。待文卓两人发觉他们不再跟来，后悔已莫及。

少了三位好同伴，林文卓与一鸿去意更坚。他们显得心事重重，表面上他们装得鞠躬尽瘁，暗地里，他们已计划着如何潜逃。

机会终于来了。那天是举国欢庆开斋节，由于有些兵士请了假，因而对他们的防范稍为松懈。机敏的他们抓紧这难逢的时刻，凭着对地形的熟悉，翻山越岭，走了两天两夜。他们饥寒交迫，整个人累得有如虚脱般。总算走出了危险地带。他们抵达一处山区，借宿在一个伊班弟兄家里。为了怕被揭发身份，他们提高警惕。虽是困怠万分，却未曾熟睡。

隔日醒来，精神恢复大半。在上路之前，良善的友族夫妇还请他们吃了一顿。

走走停停，藏藏躲躲，又经过两天一夜，他们各返回阔别二载的家园。

回家也只不过暂时的事，他们很清楚，自己如此逃出来，不但对国家造成威胁，对他们的部队破坏更大。因此，敌我双方都不会放过他们。他们唯一的办法只好走——离开古晋、离开砂罗越，离开他们这儿的一切。

林文卓的突然回来与决定，林父一直保持沉默。这小儿子，他曾经寄予厚望，指望他安心向学，不参予任何活动，不过问任何是非，长大后安份守己，工作赚钱养家……后来，他知道儿子不能如他所愿，也了解乱世儿女的心态，他也就任命。其实，他自己内心又何尝没有不满？日本占领时的痛，英国殖民地时的苦，他何曾忘记？只因为他受的痛苦太多了，他多希望有个儿子不再受牵连，不再卷人漩涡。过安定的日子成了他最大的祈盼。如今，儿子被逼离去，或许是件好事，至少，他在地可以呼吸自由的空气，过正常的生活。

林母可没林父那种处之泰然的反应。她为儿子的出走又加深一层忧虑。以往他走进森林，对他不利的仅有一方，而今，双方均视他为眼中钉，不除不快。他处境之危险可想而知。万一逃不了被逮住，这叫她如何是好？这小儿子是她的心肝宝贝，在她心目中，她可以没有一切，甚至牺牲自己，亦不能失去他。

可是，儿子马上要走了，那份刻骨铭心的思念，何时能了？她拥住儿子，不禁老泪纵横，泣不成声。

“妈，我对不起你。”他轻拍着母亲的肩膊，内心深感歉疚。

他扶着母亲在门槛上坐下，不断安慰她。

“文卓。”林母抹着眼泪，感伤地说：“舍不得你的，还有玲惠。自你走后，她仍不时来探我，询问你的近况。你知不知道，得不到你的消息，我们心中有多难过。”

“不是我不联络你们，环境不允许，我有心无力。我待会儿去找玲惠谈谈。”

还是我去要她来。外面人多口杂，你少出去得好。”

玲惠来时，已是子夜十一时。两人相见，恍如隔世，禁不住拥在一起百感交集。

原本白皙的汪玲惠，变得又黑又瘦，慧黠的眸子显得更深更大。

“你的情况方才伯母已告诉了我，你这样做太冒险，而且也违反我党的章程，我不赞同。”汪玲惠恢复冷静后，语气坚定地说。

见她一脸的刚毅，林文卓一时为之语塞。

片刻的沉默。

“玲惠，你先坐下来听我说。”林文卓充满柔情地望着她，话里带着伤感：“无论如何，我们是好朋友，是不？我见过太多悲惨的境况，经历过太多惊心动魄的场面，这使我的观念改变了许多。是血淋淋的事实教训了我，是良知的发现唤醒了我。我认为我们不该再这样盲目地打下去，但我又无能扭转这种局面，所以，我唯有走，远走高飞，等局势平稳后再回来。”他忽然满怀希望：“玲惠，请求你跟我一块走。我们去香港，那是一片自由的乐土，我们可以随心所欲地工作或读书。”

“你怎么忽然变得这么离谱！文卓，国家有难，你却要置之不顾，你是在逃避，你实在太自私，我不会跟你走。”

“你别冲动。你仔细想想，我们如此下去毫无前途，我们等于站在死亡线上挣扎。”

“文卓，你真的变了！你以前不是这样的。如此颓废的思想，若非听你亲口说，我简直不敢相信。”

“玲惠！”文卓调高声音：“你别执迷不悟！为了我们的将来，为了我们宝贵的性命，你就听我这次吧！”

“不！”她也不甘示弱：“为着伟大崇高的理想，即使丢了生命我也在所不惜，我不会那么自私自利。”

“你总有一天会后悔的。”

“后悔的是你！你这有始无终的逃兵！叛徒！”

林文卓被触怒了，他举起右掌向她挥过去。

汪玲惠迅速闪开，旋身奔向门口。

门外，林母慌忙走进来。

她把玲惠拉住：“有话慢说。你们再吵下去，左邻右舍都要被吵醒了。”

“伯母，我抱歉。不过，放心，我今后再也不会和他吵。我走了。”

林母欲阻止已来不及，她怒气冲冲地拂袖而去。

“走吧！快走吧！反正留不住你。”他心痛如绞，跌坐在地，一如泄气的皮球，萎缩不振。

X X X X X X X X X X

时光荏苒，春去秋来，林文卓在香港定居，眨眼已过了八载。这八年里，他寒窗苦读，不但捧回大学文凭，连硕士，博士学位也让他先后荣获。此乃他一生中最大的荣誉，也证明他当初的选择并没错。这些年来，令他一直感到遗憾的，就是始终无法与玲惠取得联络。他记得在一九六九年大学毕业后，回晋探望父母时，母亲便告知自他去了香港，玲惠也似失了踪，再也不来他们家。念博士那年，有一回他上太平山，遇见了来经商的徐泽伟，异地重逢，彼此感慨万千，足足谈了个通宵。他始明了，玲惠在他走那年年底也入了狱，难怪他的信她一直未回。泽伟于一九六九年释放出来时，她仍在接受思想改造。

世事难料，学成归来后，林文卓投身教育界，后转行任报社总经理达十数载。说也奇怪，他与玲惠依旧无缘一见。直至迁来美里，这位六十年代的初恋情人，就如断线的风筝，再也无迹可寻。……

合上书本，林文卓轻轻叹口气，活过中年，诸多事情已能看淡看透。其实，人生几十年光景，一瞬即逝，又何必斤斤计较是非得失？！

他站起身，舒展一下因坐太久而有些酸麻的筋骨。看看腕表，距晚餐时间尚早。他在旅行袋中取出一件短裤，正准备到户外散步，忽听得外面响起煞车声。他猜想泽伟办完事提早赶了来，连忙出迎。

来的竟是多年不见的吴广华！他欣喜地与他相握：“你怎么来了？”

“很意外吧？是泽伟致电告诉我，他说正忙着，要我先陪你走走。”

“自己土生土长的地方，有什么好走！我反正常回来。倒不如找个清静的地方咱们聊聊。”

“你想去那儿？今晚的宴席我们预订好了，另外还邀了三两位朋友。”

“不必惊动大家吧？！我数天就走。”

吴广华表示这几位朋友皆为当年老同志，而且都是方自外地归来，难得碰在一起，就算是他与泽伟给大家洗尘。

林文卓问及是那些人，广华卖个关子，故作神秘，说到晚上自然知晓。

他们在一间五星级酒楼的咖啡厅里，要了饮料糕点，一边享受优美的音乐，一边谈古说今。林文卓早已是学术界闻人，吴广华则为文艺界大作家，两人知名度极高，评诗论文，彼此兴致更浓。直至将近七时三十分，才赶往他们设宴地点。

他们的宴会不设在富丽豪华的餐厅而设在清幽宁静的砂罗越河畔。这是大家的意思，有情调，有气氛！

广华指向前方一张大桌：“就在那儿。”

文卓顺势望去，桌边已坐了四个人。泽伟东张西望，发现我们，忙站起来招呼。

文卓忽地一震！他清楚地认出，四人之中，除了泽伟，另两位是廖志达、韩一鸿，还有一位竟是女性。她背着他，那背影，与上午他在飞机上所见的这位女人，颇有几分相似。莫非——

他呆愣愣地立着，心里一阵波动。

“那位是……”他不置信地问广华。

“你迫切想见的人。请保持风度。”广华似笑非

笑。

“你不该瞒我，我毫无心理准备。”

“镇定点，又不是相亲！”

文卓只得尽量放松自己，显得温文大方地走向他们。

他终于见到她了！那个曾在他心灵深处占一席位的女孩。在他印象中，她还是充满朝气，一脸清纯，两条黑辫子调皮地前后跳动。说话时，嘴角习惯地往下弯，同时向他瞪视着乌亮的大眼珠，那模样确是可爱的！尤其她放下工作和他独处一室时，她那小鸟依人般的娇憨，常令他怦然心动。而今，她就坐在他的面前，不自然地向他笑笑。

他也笑着向她微微颌首问好，然后在志达与一鸿之间坐了下来。

“你们怎么都在这儿？”他转向志达：“早上我走时，可没听说你要来。”

“这要拜广华所赐。他中午给我一通电话，告知一鸿与玲惠不约而同返晋，要我立刻来，大家聚一聚！”

“实在难得！”

“我们大约十几年没见了。”一鸿感慨地说：“我身在异国，风俗习惯，人情景物迥然不同，我常想起你们。”

泽伟忙着向各位敬酒：“你们既然回来，但愿能多留些时候。我们确是太久不曾如此相聚。请大家珍惜今晚，不醉无归。”

“说的是”志达兴奋地：“我们各散西东，谁会

料到今晚能坐在一块畅谈豪饮。有缘千里来相会，大家千万惜缘。”

“不错！”广华呷了一口酒：“我们有今天，还得感谢政府对我们的宽厚，想当年我们盲目斗争，若果没有自新的机会，雄纠纠的五虎将，恐怕早变成孤魂野鬼了。”

大夥几爽朗地笑起来。

“其实，那是一段成长的历程。庆幸的是，经历了那许多，大家依然健在。”一鸿说着举起酒杯：“为我们的重逢干一杯。”

这整晚，说话最少的是林文卓与汪玲惠。他们对大家的高谈阔论有一搭没一搭地应着，有时喝一两口酒，有时挟一点菜，大家笑时，他们跟着笑。他们之间，似有千言万语，又似无话可说；像满怀心事，又像舒泰坦然。自开始至结束，彼此交谈不上十句话，而且十分客套。偶而，两人目光相遇，她会很快收回视线，他亦若无其事地调开，宛如任何事也没发生过。冥冥中，像有一道无形的高墙，把他们隔开，使他们的距离逐渐拉远。

在这一刻，林文卓惊觉，他们过去的一切，都成了过眼云烟，陈年旧事。他们碰面，除了荡起一点涟漪，再也擦不出火花，激不起惊涛骇浪。或者，在他人生旅途中，她仅是一个过客。——他想。

人海茫茫，相遇于偶然，相知于缘分。一路走来，感谢有你。

“相识于微时，相知于微时，相爱于微时，相守于微时，共个微时，共个微时，共个微时，共个微时。”

爱，不是轰轰烈烈的誓言，而是平平淡淡的陪伴。爱是包容，爱是理解，爱是尊重，爱是欣赏。

爱是陪伴，爱是相守，爱是相知，爱是相守。爱是陪伴，爱是相守，爱是相知，爱是相守。

爱是陪伴，爱是相守，爱是相知，爱是相守。爱是陪伴，爱是相守，爱是相知，爱是相守。

爱是陪伴，爱是相守，爱是相知，爱是相守。爱是陪伴，爱是相守，爱是相知，爱是相守。

爱是陪伴，爱是相守，爱是相知，爱是相守。爱是陪伴，爱是相守，爱是相知，爱是相守。

爱是陪伴，爱是相守，爱是相知，爱是相守。爱是陪伴，爱是相守，爱是相知，爱是相守。

爱是陪伴，爱是相守，爱是相知，爱是相守。爱是陪伴，爱是相守，爱是相知，爱是相守。

爱是陪伴，爱是相守，爱是相知，爱是相守。爱是陪伴，爱是相守，爱是相知，爱是相守。

爱是陪伴，爱是相守，爱是相知，爱是相守。爱是陪伴，爱是相守，爱是相知，爱是相守。

爱是陪伴，爱是相守，爱是相知，爱是相守。爱是陪伴，爱是相守，爱是相知，爱是相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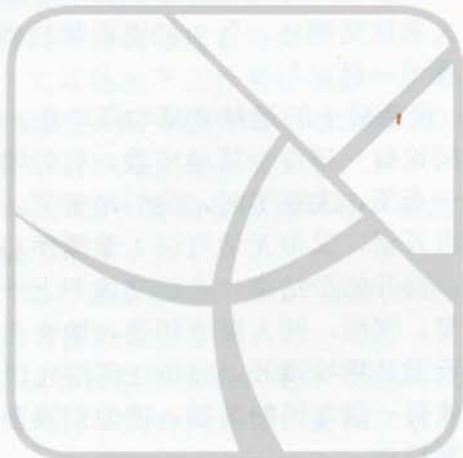
爱是陪伴，爱是相守，爱是相知，爱是相守。爱是陪伴，爱是相守，爱是相知，爱是相守。

爱是陪伴，爱是相守，爱是相知，爱是相守。爱是陪伴，爱是相守，爱是相知，爱是相守。

爱是陪伴，爱是相守，爱是相知，爱是相守。爱是陪伴，爱是相守，爱是相知，爱是相守。

爱是陪伴，爱是相守，爱是相知，爱是相守。爱是陪伴，爱是相守，爱是相知，爱是相守。

爱是陪伴，爱是相守，爱是相知，爱是相守。爱是陪伴，爱是相守，爱是相知，爱是相守。



春风化雨

※煜煜

身为教育工作者，除了传授知识给学生，更应该使他们懂得做人的道理，有良好的品性德行，有正确的思想观念。

上课钟敲响不久，徐俊杰捧着教科书踏进中五 C 班教室。

“各位早。”他向同学们说，脸带微笑。

同学们懒懒散散漫应着，除了几位站立，他们有的歪在椅旁，有的伏在桌面，态度冷淡傲慢。

徐俊杰收敛笑容，有些愕然。

昨天何启智校长的话，又在耳边响起：“非常欢迎你到我们学校来，你主要是教初中班的物理及高中中文，另外担任中五 C 班的级主任，而且替他们补习中文，时间由你自己安排。”何校长稍为顿一顿，继续道：“有一点我必须告诉你，这班学生向来顽皮捣蛋，有一两位还是问题学生，但他们的功课都很不赖。我相信只要管教得法，花点心思，最后必会口服心服，决心向善。……”

他紧绷的脸立时松弛，双眼向他们扫视一下，温和地：“据说你们都很聪明伶俐，我很高兴见到你们。但愿今后大家如朋友般相处。”

“好哇！你做我们的老大。”说话的是个细眼大鼻的高瘦男子，两道眉毛极粗，头发短短的，双耳竖立在外，模样儿有点阴阳怪气。他似笑非笑，一脸的鄙夷神色。

同学们随着发出一阵爆笑，徐俊杰感到有些刺耳，他猜想这男生必是何校长特别提起的汤尼。他显得不在意地：

“这位同学我虽然还不认识，可我看出你很有英雄气概，凡事敢作敢为。”

“算你有眼光，怕只怕你这老大当之有愧。”

“那也未必，看是怎么样的老大。”徐俊杰凝视他：“你就是汤尼？”

“多此一问。。”汤尼把头一扬：“这班上除了我，谁有资格高攀我们的伟大教师！”

同学们又是一阵大笑，徐俊杰直觉得汤尼是班上的核心人物。他暗忖：若果有办法使汤尼改邪归正，其他同学自然就不成气候。

他向汤尼竖起大姆指，赞赏地：“了不起！你我还算有缘，我们下课再聊。”

这整节课，徐俊杰只向同学们介绍自己，并要他们自我介绍，然后发问一些问题，以增进对他们的了解。

“我们一道走。”放学后，徐俊杰对正要开车的汤尼说。

“谢了。我今天不方便。”汤尼指着朝他走来的一位女孩。

俊杰向女孩瞥了一眼，她大方地一笑：“我叫苏珊。中四D班。”

“我是徐。”俊杰友善地伸出手。

“我的班导师。新来的。”汤尼说着已发动引擎。

“如果不介意，我请你们喝咖啡。”

“对不起，我们有事。”汤尼不耐烦地，并示意女友上车。

目送他们的汽车飞驰而去，徐俊杰不禁叹息，一路上想着许多时下青少年的问题。他觉得这些问题的造成，除了家庭背境，社会风气外，教育的偏差也是

一个重要因素。如着重在科技方面发展，忽略了人文道德的指导。他一直认为，学校的教科书应多编些人文伦理方面的教材。而身为教育工作者，除了传授知识给学生，更应该教导他们，使他们懂得做人的道理，有良好的品性德行，有正确的思想观念。唯有如此，他们才能辨别是非，认清黑白，不至于误入歧途。可惜一般的教师都忽略了此点，他们只懂得在课本上下工夫，只关心他们的功课有否进步。

他又想：如今的家长，许多都有一种错误观念，以为给孩子足够的物质享受，满足他们要求便可。殊不知他们在缺乏爱与家庭温暖之下，常会越轨和犯罪。

以徐俊杰本身而言，曾有一段时期，他就因为太过孤寂而误交损友，几已泥足深陷，幸亏他尚有一点良知，加上父母发觉事态严重，软硬兼施，竭尽所能来拯救他，才使他及时回头。……

往事历历，而今汤尼的情形与那时的他倒有几分相似，他不觉担心起来。

忽然，他希望对汤尼深入了解，再进一步感化他。这天他回到家，把汤尼邓的言行细细思索一遍。他觉得汤尼的表现已接近危险边缘，若不能令他悬崖勒马，他可能就会粉身碎骨。以他在校的两次大过记录——抽烟及纠众打架，他只要再犯一次大错，校方便可即刻令他退学。他也许并不在乎自己被开除，但他的前途肯定就此被毁。

第二天，汤尼意外地旷课，隔日追问起来，他说是生病。可谁也瞧不出他身体有何不适。

时间日复一日如梭逝去，转眼首个学期行将结束。在徐俊杰落力辅导，循循善诱下，中五C班上课的秩序，学习及尊师重道方面都有了明显的改进。唯独他最关心的汤尼与被指为问题学生的大伟和乔治，对他的苦口婆心仍无动于衷。上课时，他们依然是那种爱理不理的傲慢态度。他们的测验永远是刚好及格或不相上下，作业也永远是迟交。其他老师对他们的作风早已司空见惯，只要不太过份，他们也就开一眼闭一眼。闹得太凶或太不合情理时，他们便交由徐或校长去处理。

曾有一回，乔治因为一位女孩和大伟发生争执，当时正在上着数学课的陶老师忙于在黑板上解答一题数学难题，他们在台下句来句往，愈吵愈剧烈。老师欲加劝阻时，他们已无法克制地大打出手，汤尼见状上前把他们拉开。陶老师事后告到训导处。训导主任唐找来徐商议，再请校长定夺，结果判他俩劳作两周，还记大过一次，并写信通知其家长，事情才告一段落。

经过几个月来的观察，徐俊杰已发现这几位少年不但灵巧机智，而且非常狡黠。他们似已拆穿他的动机而尽量避免和他接近。仅有汤尼，虽则极不愿意他过问他们的事，却又常有意无意和他谈论一些问题。偶而也会单独邀他在僻静的地方坐坐。

从汤尼的言谈中，徐俊杰约略知道他是独子，父亲邓辉是商界红人，母亲已病逝。他的生活起居由两位印尼女工分担，每晚在规定时间内有一年轻家教陪他做功课。

假期开始后，徐俊杰连续一星期没有汤尼的消息。他致电汤尼家，回话总说不在。他心中无限牵挂，显得非常不安。

他四处走动，祈盼能遇见汤尼。凡咖啡室或餐馆，他便驻足观望。

在市区兜了几小时，他感到喉干舌燥，肚子也闹革命。他走进一间饮食中心，要了一碟咖哩鸡饭和一大杯冰冻可乐。

“哗！你见了都怕！那些少年人简直拿性命开玩笑！”

隔桌突如其来的谈话引起徐俊杰的注意，他竖耳倾听，另一位道：“我虽没遇见，可是据说这群飙车队在海边已练了好几天了。”

“应该是的。他们居然还敢冒这么大的风险在公路上疾驰，也真叫我服了。我亲眼看见他们伸直双腿平伏在电单车上，有几位望去身子好似凌空飞起呢！”

“这样就太不应该了，不但自己性命难保，连车辆行人全受到威胁。”

“太过份了！真是世风日下。”

那两人边谈边慨叹，听得徐俊杰深感悲哀。他虽无法证实汤尼是否在那队人马里，但不论是谁，都将造成不幸，这是非常痛心的！

徐俊杰默然离开，他不期然地走至一座建筑物前，登上三楼，来到他一位极投缘的大学同窗刘政帆的办事处。

刘学的是电脑工程，早徐俊杰一年毕业。他现任

电脑公司高职，工馀也炒炒地皮，赌赌股票，捞得蛮不错。

他见俊杰来访，乍惊还喜，聊了好一阵后，又劝他弃教从商，两人合作搞生意。他说：

“你何必如此辛苦，一天忙到晚，累得精疲力尽，还要受闲气，所得不过一千多。”刘政帆理论滔滔：“倒不如我们合股，搞个地产投资或电脑程式软件公司，或是买卖股票什么的。凭我俩的精明和才华，必定可以捞一笔！说不定可赚大钱。”

徐俊杰笑道：“能赚钱当然好，但你也清楚，我现在志不在此。还是那句老话，我觉得教育工作最有意义和使命感。”

“做我们这行，促进经济发展，国家繁荣，社会进步，这不是更有使命感！算了，明知说服你是件苦差，等有一天你自个回心转意吧。”

“其实，一个国家最不可或缺的便是教师。没有教师，全国上下都是文盲，又能起什么作用？”

“这当然，没人不承认教师的重要，但教师的待遇太低了，又不能兼职。若无其他收入，一般家庭恐怕都难应付。单是生活费也许不成问题，如孩子大后须继续深造或万一有什么病痛意外等，立刻就抓襟见肘了。”

徐俊杰并不以为意，他说政府政策开明，待遇是可以要求当局调整的。有必要时，还可以申请贷学金，一切并不成问题。

“你认不认识有位叫邓辉的市议员？”徐俊杰忽然问。

“知其人，没攀上关系。”

“那你可曾听过关于他儿子汤尼的事？”

“听过一些。好似很有点麻烦。”

“什么麻烦？”

“他性格叛逆，平日喜与一批游手好闲的青少年鬼混，什么邪术玩意都学会了。最近又沉迷飙车，常有人看见他们惊心动魄的飞车镜头。”

徐俊杰不觉眉头深锁，再这样下去汤尼迟早出大问题。

刘政帆瞧出他的不安：“他们与你有何关系？”

俊杰告诉，那孩子是他的学生，他很希望能助他改过自新，却苦于无计可施。”

“看来这孩子不简单，你要好自为之，搞不妥惹上一身蚁，划不来的。”

徐俊杰何尝不知，若是汤尼还牵涉到一些黑社会活动，情形就更趋复杂，也更棘手。

从政帆处走出，俊杰决定先私下去拜访邓辉，多了解一些情况，开学后再将所得资料反映给校方，商量对策。

“我是徐俊杰，汤尼的老师。”职员把徐引进邓辉的经理室，他自我介绍。

邓辉客气地请他坐下。

徐把来意简单说明。

邓辉微微颌首，他靠在椅背上，双手交叉抱在胸前，凝思良久。

“非常谢谢你对我儿子的关爱。”邓辉沉着说：“我承认在教养孩子方面过于疏忽。有关他的不良行

径，我其实一直在劝阻。只怪我工作太忙，这孩子自小又高傲孤僻，我们之间缺少沟通——无论如何，今后我会格外留意。”

谈了一阵，徐起身告辞，恰巧汤尼推门进来。

两人打个眼面，大为讶异。

“我待会再来。”汤尼欲走。

邓辉即刻阻止：“坐下来大家聊聊。”

汤尼向徐望一眼，然后对父亲说：“我赶时间，我的车撞了，我想拿你的车用。”说得极平静，仿佛车撞了并不关己。

“怎么回事？”邓辉急问。

“没什么。开得太快，失控飞去路旁，撞到一棵树。”依然是平铺直叙。

“你……”为父者脸上明显罩上一层霜，他强忍住怒火，欲言又止。

“爸，我急着要用车。”

“不行！你给我乖乖坐在这几。”

“汤尼，你先坐下来。”

汤尼不理睬。

“你看看，这孩子那里还有药救！”

“拜你所赐。”一副蔑视的神情：“我走了。”

“邓先生，你请息怒，让我劝劝他。”

徐俊杰追了出去，汤尼已气凶凶跑出大厦。

徐尾随着他，他觉得这是一个机会——直截了当地开导汤尼的机会。虽然不一定有效，但他不能放弃。

“别一直跟着我行不行？”

“你想去那儿？我送你。”徐诚挚地说。

“免了。”

“汤尼，我是你教师，看起来更象兄弟，我不会伤害你。”

“你走吧！我们不同路。”

“我反正闲着，今天可奉陪到底。”

汤尼瞪视着徐：“你到底想怎样？我说了，我去的地方，你不能去。”

“笑话。有什么地方我去不得？”

“妓院！赌馆！你去吗？”汤尼压低声浪，诡异地说。

徐俊杰着实吓了一跳。

“可是真的？”

“还要不要去？”

“去。”徐俊杰果断地：“我也想见识一下。”

汤尼突然大笑起来，笑得很夸张：“我以为你有多清高，原来天下乌鸦一般黑！”

俊杰也笑，汤尼不情不愿地上了他的车。

“你那位女友呢。”

“别提了，女孩子多的是。”他带着几分不满，不屑地说。

“好大的口气！”徐俊杰觉得他并不容易应付。

汽车沿着美奕公路继续行驶，两人像是各怀鬼胎，刹那间都沉静下来，彼此不时对望一眼。

经过了两个交通圈，汤尼示意车子停在一处住宅区前的路旁：“你到底想怎么样？”

“给你壮胆。”

汤尼不响，似乎在生气。

俊杰却显得兴奋地说：“既来之，则安之。我们究竟去那儿？”

“我问你，今天的事，如何向学校交待？”

“保密。”俊杰说得肯定。

“说出来对你更没好处！”

汤尼终于带着徐俊杰来到一间灯火辉煌的双层独立屋前。

“对不起！”汤尼忽然老气横秋地道：“我必须先警告你，来到这种场合，入乡随俗，最好别坚持己见，令人反感。”

汤尼话刚说完，已有一对男女迎了出来。

“嗨！汤尼。”女的尖着声音招呼，一边斜眼瞪视徐俊杰。

“我的朋友徐。”汤尼解释：“我车子坏了，他送我来。”

“这是男女主人——罗宾夫妇！”他又介绍。

男主人哈哈笑着：“有没搞错？女伴不带竟带个大男人，你这小子莫非——”

汤尼被说得有点难为情，反是徐俊杰拍拍他的肩膀，表示无所谓。

“老大，我忘了带礼物。”汤尼歉然。

“别婆妈，人来了就好。”

这是一个现代舞会，受邀宾客全是青年，而且指定要携伴同行。汤尼因为和女友苏琳闹意见，她赌气不来才落了单。他盛怒之下驾车前往，以致发生车祸

汤尼这一整天并不快乐。朋友们双双对对在大唱大跳，他却一个人在喝闷酒。徐一面陪他喝一点，一面在暗中观察出席者的一举一动。间中有位身材高挑的俏女郎特请他共舞了两次。他对这女郎印象倒不坏，只因内心一直有所防备而不敢有任何表示。

晚宴过后，客厅的气氛有了很大改变。明亮的电灯熄灭了，装置在临时舞台前的缤纷灯饰开始闪闪烁烁地大放异彩。客人们随即高声欢呼，动作亦变得粗野狂妄。有些太热情的忍不住拥抱亲吻，乐得翻滚在地。客厅的右边，例外地有一间房灯火通明，人们进进出出好不热闹。

徐俊杰好奇地踱过去。乍看之下，吃了一大惊，那儿有十几人正聚在一桌赌博。他不晓得他们赌些什么，只见一大叠一大叠的钞票往下掷。他连忙掉头走开。

这简直是个罪恶深渊。

他的脑海中蓦地浮现了六年前那差点儿使他悔恨终身的一幕。

一样的夜晚，一样的罗曼蒂克情调。十八岁的他，喝了一杯渗有药物的白啤后，他迷迷糊糊地和一位妙龄女郎共赴巫山。之后他被迫做运输毒品的“工具”。由于上得山多，有次终被父亲揭穿，通报警方跟踪，结果协助破了一个贩毒集团，也把他从危崖边缘拉了回来。

如今，他必须以过来人的身份设法挽救汤尼。他揣测着该如何劝服汤尼尽快离开。

他坐到已有几分醉意的汤尼身旁：“你要吃点什

么？我替你去拿。”

汤尼瞟他一眼，不答。

“他们都忙着，需要什么尽管说，就当我是兄弟吧！”

“你不要假惺惺，我晓得你有阴谋。”

“天地良心，我真的是爱惜你，愿以兄弟相称。

“不可能！我永远是孤独的。你知否？我不愿意回家，因回到家，包围我的是一室的冷寂。”

“你可以来找我？”

他摇摇头：“你是好老师，我是坏学生，我不想破坏你的形象。今晚之后，请不要再理我。”

“你并不讨厌我，是吗？你为何不试着接受我的爱护，我会令你快乐，也不再寂寞！”

“你不了解我。连苏琳都不再跟我在一起，我注定是孤单的。”

“你信不信缘份？我第一天看见你，就感觉我们有缘。一路来，我不是当你学生，而是当着自己弟弟来看待。”

“弟弟？我若真有个哥哥就好！”汤尼似忽然触动了心底深处某一根弦，情绪异常低落。

“不如我们去找苏琳，我帮你做月老。”

汤尼顺从地站起来，向主人佯称不舒服，先行告退。

汤尼软绵绵地半躺着，口里喃喃自语。此时的他，是那么柔弱驯良。或许是酒后露真情，他方才一番话，使徐俊杰不无感触，字里话中，他似在埋怨父亲

对他的忽视。

到了苏琳家，汤尼干脆装醉。苏琳泡了一大杯酸桔汁，服侍他喝下，又替他除衣脱鞋，让他舒服地躺到沙发椅上。徐见苏琳儿女情长，故意闪在一边看电视。

约略过了半小时，汤尼才醒来。他望着苏琳和徐俊杰，想及今天发生的一切，不禁百感交集。

“汤尼”徐俊杰坐到他身边：“今晚我们好好谈谈。”

“是的，看在你对我的这一份情意上，我有必要让你认清我。还有苏琳，她还不算坏，我不应该一直缠着她。”

“你怎么了？”苏琳莫明地：“我没怪你呀！”

“汤尼，我觉得你现在比任何时候都清醒明理，或者这才是真正的你。”

汤尼牵动嘴角，笑得有点凄凉：“连我自己也不懂真正的我是如何，我只是常感到空虚苦闷，我需要刺激、发泄。于是我去飙车，我叁予他们的豪饮狂欢。然而，当我回到家，躺在自己的床上，那种苦闷空虚感依然向我袭击，叫我无法忍受。我唯有再溜出去，去找乔治，去找大伟，去找苏琳。”

“我很了解你的心态，因为你从小失去母爱，又没有兄弟姐妹：你缺乏倾诉的对象，所以家给你的感觉不但没有温馨，反而使你憎恶。另一方面，你交的朋友，都是一些酒肉朋友，你们没有感情基础，彼此互不关怀。你们在一起，除了吃喝玩乐，没有理想也没有目标。因此，你无法驱除那份寂寞空虚感。久而

久之，便造成你心理上的不平衡，你抱怨，你愤怒，你对任何人都不满，你认为全世界都对你不起，你变得自暴自弃！”

汤尼静静听着，脸上表情复杂。

“像今晚的宴会对你根本不适合。”俊杰继续说：“幸亏他们没有为难你。这种场所，一个人要堕落简直轻而易举。不过，我相信你慢慢会改变过来。只要你记住：我，你父亲，你周围的同学和师长们，大家都关怀你，爱你。”

汤尼依旧没有反应。

“你认识他们多久了？”徐猜测着问。

“在你刚来我们学校时。其实我对他们仍很陌生，总共才相聚两三次。那个罗宾，每个人叫他老大，他对我倒很照顾。可是我不喜欢他们，我也讨厌那种生活，不知为什么？”

“他们是干那一行的？”

汤尼摇头：“你不是想拆他们的台吧？”

“我只希望你不惹他们为妙。他们正在引诱你自投罗网。”

“我并不傻。”

“如果你走了进去，你就没办法回头了。”

“我会考虑。”

这晚，徐俊杰谈了很多，他把自己的经历向汤尼剖析，并举了许多引火自焚的例子。他知道，聪敏如汤尼，只要他听得进去，他必会反省，觉悟。

下半学年开课后，徐俊杰忙着教学，他见汤尼每天准时往返，学习方面也认真了些，对他的私生活便

不怎么理会。

一天早上，当他走进中五 C班，意外地发现汤尼的位子空着。乔治、大伟均不明他为何缺席。他心中一惊，脑际闪过好几个问号。下课休息时，他去找苏琳，又拨电去他家，皆不得要领。

下午，他直接去找邓辉。邓辉的答案是：“我也不清楚，我去问问看。”

徐俊杰稍为放心，邓辉没接到任何恐吓电话，这证明汤尼暂时平安。

“他会去那里？”徐俊杰一路思索着。自从那天他和汤尼沟通后，汤尼的态度已大有改变。虽则他看来仍有些高傲，但对他和老师们已恭敬得多。

“也许他不甘寂寞又寻刺激去了！”

如此一想，他便不由自主地驱车去找罗宾。他不敢肯定汤尼一定在那儿，但此乃最可疑之处。

“不行！”他转念一想！“万一汤尼是被他们掳去的，我单枪匹马，如何救他脱险？”

他去找刘政帆。

“我早说过做教员最麻烦。”刘政帆免不了噜苏，接着又问：“你要我怎样帮你？”

“很简单，待会我先去探消息，随时与你联络，你认识陈警长，必要时立即Call他来。另外，借你的‘大哥大’一用。”

“问题是你只身一人，若打草惊蛇，岂不更糟！”

“他们与我仅一面之缘，我但愿他们不会认出我。”

“这样太冒险！”刘政帆沉思片刻：“不如你载我去，你放我在附近下车，由我去找他。”

“你方便最好。”

徐俊杰把汤尼和罗宾的面貌大略描述一番。

为了不引起注目，徐俊杰不开车，他改坐在政帆的后座指路。

罗宾的屋子位于密集的住宅区，政帆把车停在五十公尺外，步行过去。

他大大方方按门铃，伪称是电脑公司派他来推销最新产品。

开门的是一位三十左右的漂亮女人，她黑着脸，表示家中有事，不便见客。

“我只花你五分钟。”政帆自顾自走进大厅，一边东张西望，甜甜地唤着‘老板娘’：“请宽容一下，讲完即刻走。”

“对不起，你不受欢迎，请出去。”

“老板娘千万帮帮忙，我不能失责。”

“你再不出去，恕我不客气。说着拿起电话。”

“什么人？”忽然，客厅后边厢房门被拉开，一个蓄胡子的中年人走出来，脸有不悦之色。

政帆迅速向那房内扫了一眼，发觉房里有三个人，其中一个身着白衣衬衫、青色长裤，背门而立。

中年汉直走到政帆跟前：“你是什么人？”

“哦！我是推销员，打扰你们，真抱歉。”

“那你走不走？”

“走，当然走。”政帆装着一脸无奈，连说数句对不起，逃也似地奔出去。

他不敢停留，还故意绕了一圈，唯恐他们看出破绽。

“汤尼在不在？”政帆甫上车，俊杰便急切地问。

政帆把情形说了一遍：“看来真有蹊跷！我们马上通知陈警长。”

“慢着！”徐俊杰紧闭双唇，很是苦恼：“按照情况，那穿校服者应是汤尼无疑。但若事情真相并非如此，我们报了假案，又得罪他们，可就难解决了。”

“那要如何？”

“有没办法去证实？”

“恐怕不容易，他们一定已提高警惕。”

徐刘两人商讨了许久，决定致电请示陈警长。

一脸威猛严肃的陈仲明警长于十五分钟后赶到，他俩把事情说了一个大略，陈警长谓交由警方调查，嘱他们回去等候消息。

陈警长办案，他们绝对放心。放不下心的是：汤尼是否仍健在。

时间一分一秒迟缓地溜走，徐俊杰在刘政帆处已等得心烦意乱。他们和邓辉通了好几次电话，也和校方交待清楚。

邓辉也开始紧张，不断向他们询问详情。

大约晚上九时四十分，邓辉在电话中告知汤尼已平安抵家，请他俩过去坐谈。

这真是个莫大的惊喜，他们来到邓家，陈警长也在场。徐俊杰紧紧握住汤尼的手，激动得说不出话。

邓辉望着他们，对儿子说：“还不快向徐老师道谢，多亏他们帮忙。”

汤尼热泪盈盈：“谢谢你，徐老师。”他低而感伤地说，声音抖颤。

在徐俊杰印象中，他还是首次亲耳听到汤尼唤他老师。他如获至宝，握住汤尼的手不断用力，口里重覆着说：“没事就好，没事就好。”

平日能言善辩的汤尼，如今竟变得口拙辞穷。过了好一段时间，他始稳定下来，说：

“我没料到他们真敢下手。”

“你把这件事的来胧去脉告诉我们。”

邓辉嘱女佣准备了几道菜肴，先请大家坐下，才让汤尼细说从头。

原来罗宾他们早有预谋。这天一大早，汤尼的车正欲弯进校门，罗宾三人已守在一旁，他们在汤尼下车之际向他围拢过去，逼他上车。他们三人也坐进车里，威迫他把车驶到罗宾住处。

“老实告诉你，我本不想逼你，但你那天带了个什么徐来，我只有先下手为强。”罗宾阴险地说。

“你想怎么样？”

“怎么样不由你来问，我倒想问你，你那天带个陌生人来是何居心？”

“只是巧合而已——我车撞了，刚好遇到他。”

“你以为我们的集会任何人都可参加？你已经严重破坏了我们的规矩！”

“对不起！我根本不知道什么规矩。”

“废话少说，你认不认错？”

汤尼不响。

“听着！我现在不是绑架你，按照我们的党规，犯一次错，罚款一万，有钱还钱，没钱将功赎罪。”

汤尼听得满腔怒火：“我又没进你们的党，我不干！我也没钱！”

“住嘴！”他一掌扫在汤尼脸上，打得他晕头转向：“你再反口，别怪我手不留情！”

汤尼抚着左颊，悲愤填膺。

“或者我可以给你一个交换条件。”罗宾奸笑：“叫你那个姓徐的来，你可回去。”

“老大，我求你放了我吧！那姓徐的是个教员，对你们也无作用。”

“作梦！你答不答应？”

“不！”

“好的！”罗宾与两位马子把他推进一个房间：“打电话叫你老豆送钱来！”他命令。

汤尼正犹疑间，外面传来模糊的争吵声。罗宾匆匆走出。当他再度进来，见汤尼依然未接通电话，气得一脚飞将过去。

“你敢玩我？你找死！”他怒不可遏，对汤尼大施拳脚，汤尼痛得眼泪直流，恨不能和他拼个你死我活。

就在此时，两辆警车急驰而至，十几位刑警在第一时间冲下车，把罗宾屋子包围起来。

在没有伤亡的情况下，陈警长以协助查案为由将罗宾三人逮捕，汤尼始免了一场灾劫。

“诸位，关于今天的事，首先我向你们郑重道谢

。”邓辉感慨地说：“你们处理事情的机智快捷使我佩服，对我孩子的关怀爱护更使我惭愧！我现在才明白，对汤尼，我付出的甚至比你们少，尤其徐老师，若不是他，汤尼恐怕永无翻身之日。是我太疏忽了，经过这次，我会好好爱他，关心他。——无论如何，谢谢你们，谢谢！”

“邓先生言重。”徐俊杰欣慰地：“汤尼是我学生，我有责任引他向善，幸好汤尼本质不坏，我一开始就觉得他与众不同，如果好好发挥，他一定大有成就。”

“针对这件事，我发表一点我的意见。”陈警长冷静地分析：“通常一个人犯罪，开始时都在意志最薄弱的时候，他们或受了某种打击，或对现实某种程度上的不满，便产生一种自暴自弃或报复的心理，他这种倾向，如果及时有一股力量把他扭转过来，他就没事。否则，陷了下去，一错再错，神仙也无法了。你儿子的情形正是如此。徐老师可算是他的恩人。”

“这些其实都是教育问题，家庭、学校和社会的教育，如果三种能够融合，则学子们的各方面能得到平衡发展，自然就可健康成长了。”

徐俊杰的一番话，在场大家都能认同。邓辉尤其感受深深。

自此而后，汤尼整个人已彻底改变，无论在品行道德或工作学业，他都受到人人称颂。

中五 C班在徐俊杰的领导下，第二年成了全校的模范班。

16.5.96

圈套

※煜煜

宋淳美内心窃笑，他说得太夸张。到目前为止，她还只当他是上司，自己是他的职员，而上司职员都只不过是暂时的。不久之后，她将离开，他和他的关系就完了。

他坐在自己的办公桌前，很专注地审阅一份资料。

一月八日：大国企业举办联欢晚宴，她以贵宾身份出席，并客串三首动听歌曲，歌甜舞劲，赢得满堂掌声。

一月十日：晚上在金城卡拉OK，她与一群朋友狂欢畅饮，酒量过人。

一月十二日：上午十时，见她以时速一百三十公里在高速公路奔驰，所驾汽车为一辆新型TOYOTA。

一月十四日：下午五时，在人造湖公园，她一身T恤热裤在做健身操及慢跑。

一月十五日：傍晚，在顺合大厦十一楼电梯处与她巧遇，一青年环抱她肩。状甚亲蜜。

一月十六日：夜晚跟踪她至丽佳酒店，发现她独个儿在喝酒，直至凌晨。

资料是他所顾的一位私家侦探所提供。

被调查的女性名叫宋淳美。

放下资料，他非常不满意。

“菲迪，你这些记载，全是些无关痛痒的东西！”他看来有些烦躁。

“欧先生，这是宋淳美的真实行踪。”

“但我要的不是这些！你查了两星期，她的身份，背景仍不知晓。更重要的，她是否已婚？”

“对不起、欧先生，这些事情急不来，她不向人透露，我暂时亦不可冒昧，以免打草惊蛇。”

“还要多久时间？”

“一星期。我已获悉她曾是羽球健将，我会设法

在球场上认识她。”

“OK！继续努力。顺便弄清楚那年轻人！”

菲迪走后，欧立强对着那份资料深思。

资料上隐约浮现一张醉人的笑靥。那是在一个同行的宴会里，宋淳美摄人的双眸和微启的朱唇，似一股凝聚的诱惑力，排山倒海般向他压下来。他忘不了四目交接的一刹那，他如受了电殓，浑身灼热难耐。只这么一眼，那整晚他的目光再也离不开她。

他终于找到与她接近的机会。借着三分酒意，他乘她的男伴不在身边时走向她。

“是否有荣幸认识你？”他坐在她左侧的空位上自我介绍。

她稍一迟疑，微笑点头。

就这样，他们谈了好几分钟。

只那一刻的邂逅，他便决定，无论代价多少，他将不惜换取。

但事与愿违，他自那夜结识宋淳美后，一月来一直无法与她联络上。她给他的印象是朦胧神秘的，从她口中，他仅知她尚在觅职。

“宋淳美，我必尽我所能得到你。”他在心里说

欧立强暂时把宋淳美的事抛开，面前有许多文件、蓝图等他批阅核准。

职员小王推门进来。

“欧老板，外面有位小姐求见。”

“什么事？”

“她没说。”

“请她进来。”

“您好。欧老板。”声随人到，轻轻柔柔的。

欧立强一震，忙抬起头。

啊！他登时目瞪口呆，天下竟有如此巧合，千方百计要找的人，竟突然出现在面前！

“你……”他太兴奋太激动，一时竟不知所措。

“您贵人善忘，我是宋淳美。”语音清脆如传自深山幽谷。他忘情地注视她，深深的梨涡，甜美的笑容，会说话的眼眸……。

“不让我坐下么？”

“哦！”他如梦初醒：“SORRY。请坐请坐！”

“欧先生，我今次冒昧前来是有求于你，我想找份工作，未知您的公司是否有空缺？”

欧立强犹未回过神，傻兮兮地随口说：“有有有。空缺多得很，你什么较内行？”

“请问是那一类工作？”

“随尔选。”

“欧先生真会开玩笑。”

他这才觉得自己的失态，忙解释道：“我近来生意太忙，如果你不嫌弃，请做我的私人助理。”

“是秘书吗？”

“秘书另有一位，你来了，我再给你们分配一下。”

宋淳美有些意外，欧立强比意料中更轻易地接受了她。

第二天，宋淳美立即来上班。

欧立强如获至宝，喜悦在他眉梢眼角逐渐扩散。整个上午，宋淳美坐在他对面，他似欣赏娇艳玫瑰般欣赏她。

中午，他们共进午餐，下班后又借故邀她一起晚餐，他还想留她陪他喝一杯，后觉过份而作罢。

两人分手后，欧立强随即约见菲迪，开给他一张可观的支票，结束调查工作。

欧立强经营的是珠宝金银生意，他长袖善舞，五年内已增设几间分行。凭他自己一套创新的营业手法，加上物品样式多，手工精，上门光顾者趋之若鹜。举凡黄金白金、玉石钻石、珍珠翡翠、琥珀玛瑙，销售量皆十分惊人。

实际上，欧立强的生意还不只这些，他在建筑业、木材业及股票行亦有极大的投资。他的资产无可计数。近来他又热衷政治与地产，准备大展拳脚，创下奇业大功。

有了宋淳美，欧立强更如鱼得水。在业务上，她的确是个好助手，勤力认真，英明果断。向来自负的欧立强出入任何场合，总少不了她。

宋淳美上班已两个月。一晚，欧立强带她参加一位商界闻人的婚宴。当晚宾客如云，席间他们受邀与主人共舞。

宋淳美一身鲜艳的晚服，几可与新娘比美。欧立强拥着她柔软嫩滑的胴体，彷如拥有全世界。

一道道佳美的菜肴陆续上桌，欧宋两人志不在吃，倒乘兴喝了两杯，略有些微醉意。他们在散席前一刻，悄悄溜了出去。

他们转到另一边厢，那是一间酒吧。环境清幽柔和，气氛颇为浪漫。

欧立强嘱侍者调了两杯酒。

“今晚不醉无归。”他对宋说。

她笑笑：“这儿的情调真好。”

“如果你喜欢，我可以每晚带你来。”

“纯粹喝酒？”

“倒不一定。我们可以谈许多事情，包括我，你，我们的未来。”

宋淳美在内心窃笑。他最后那几个字说得太夸张。到目前为止，她还只当他是上司，自己是他的职员。而上司职员都不过是暂时的，不久之后，她将离开他的公司，他和他的关系就完了。

X X X X X X X

她这些想法欧立强无法知晓，她绝不能让他知道自己是有所为而来。她端起酒杯轻啜一口，装着欣赏音乐。

“淳美。”他轻声喊，充满感情。

“什么事？”她把视线移向他，四目交投，她随即又躲开。

他把手伸向她，用力握住：“我们该是很配的一对，为何总是不接受我？”

“您言重了，您是老板，我那有资格？”

“我晓得你言不由衷，你一定有其他原因。是否另有所属？”

“没这回事。”她把手轻轻挣脱。

“那是为什么？我不配？”

“我高攀不上。”

“淳美，这不是你的真心话！请你坦白告诉我。在你面前，我无所谓尊严不尊严，你嫌弃我什么？”

“请不要这样，欧老板，以后的事以后再说吧！”

“不行！你知道我个性，我对你已经非常低声下气，我要受不了了！”

宋淳美有点震惊，她担心自己把持不定，又唯恐言语上中伤了他，搞不好连工作也丢了。她忙陪笑脸，柔柔地如泣如诉：

“你对我好，我知道。在工作上，我自问也令你十分满意。感情上的事，一切得顺其自然，谁又能说得准呢？”

“我不是这意思！”他急躁地：“我只问你，难道你对我一点感情也没？”

“我说过了，在我心目中，您是好老板，我们也许可以成为好朋友，但那是在将来。现在，我怎能预料呢？”

“为什么要等将来？”

“很抱歉，我说不上来。或者我要静静地想想。”

欧立强深深望着她，她垂首望着自己的酒杯。

“好吧！反正有的是时间，”他无奈地：“你考虑清楚再回答我。”

这整晚，直至离开，他不再提儿女之情，也不谈公司的事，倒似突然堕入回忆中，他叙述着他的童年，他的成长历程，她也乐得听他细诉。

他说他小时候穷得一年只穿两套衣服，一天只吃一顿饭。很多时候他饿得挨不住，拼命喝白开水。他们兄弟姐妹众多，一有那个生病时，他母亲最可怜，也不知道她到何处去求人借钱带他们去看医生，只见她每次哭肿了双眼，日夜不吃不睡，直至他们病愈。在他印象中，他父亲简直是个人渣，每天除了喝酒，还是喝酒。回家不是闹得不可收拾，便是酩酊大醉，睡得像只死猪。那副德性迄至临终，他依然不悔改，他们全家对他都很失望。

“您父亲何时逝世？”

“他走那年我刚升上中学，我是老三，老大和老二随时辍学，我因成绩最好，便继续学业。到中五毕业后，我见母亲撑得太辛苦，准备找份工作为母亲分担，可是，她无论如何要我念下去。她的看法是：弟妹还小，兄姐没什么作为，我是全家的希望。以后有了成就，要多多扶持他们。……”

“您的母亲真伟大。”宋颇感动。

“我母亲的确很了不起。一个人赶几份工，她所作所为，完全以我们为中心。她自己虽只念两年书，却深明大义。她曾经说：学问就是财富。做父母的，有能力就得供孩子读书。孩子有了学问，不怕赚不到钱，否则，他们钱再多也没用。”

“所以她坚持要你完成大学？”

“不错！我非常用功，我直接进大学，花了三年时间，取得一张大学文凭。我念的是金融。回来后，我马上受聘在一间金融公司当高级职员。”

“你总算没辜负她老人家的期望。”

“然非常遗憾，我回来竟三个月，她却一病不起。她的病，是营样不良兼操劳过度所至！我那时的心情，你可想而知。”他低沉地说。

“那是多久的事？”

“八年前。那时候，我姐已嫁，兄长已娶，他们环境均不好，弟妹几近失学。我消沉了好一段日子。当我重新振作起来，我已经变成另一个人。”

“另一个人？”宋淳美一惊，瞪大双眸，等待下文。

“我所谓变，是由纯情良善，变得冷酷不择手段。”

“你不信？我当时恨透了贫穷。是贫穷夺走了我母亲，害得我弟妹饥寒交迫。於是，我发誓要远离贫穷，我想尽办法赚钱，让弟妹受高深的教育，让兄姐过舒适的生活。……几年后，我觉得什么都有了，我才收敛了一点。”

“你该满足才是！”

他摇摇头，望着她“我的预定目标尚未达到，我的心灵还没有寄托。”

听着他的声音，瞧着他的神情，宋淳美有点儿心神恍惚，又有点儿兴奋。这是他第一次那么毫无保留地剖析自己。

他仰首一口气把酒喝乾，然后目不转睛地端详着眼前的女孩，诚挚地说：“我对你是绝对认真的，我的一切都告诉你了，你回去一定要仔细想想。”

此时此刻，宋淳美好感动！她说：“谢谢你，无论将来如何，我会永远记住你今晚的话。”

“为什么？淳美，为什么，我总觉得你话中有话？”

宋淳美掩饰地一笑：“你太多疑了。”

这晚回到家，已是子夜十二时，宋淳美竟然无法就寝，这是前所未有的现象。能够取得欧立强完全信赖，今后她的工作将更顺利，她该高枕无忧才对。可是，为何她却感到有些茫然？！她在担心什么？

X X X X X X X

宋淳美坐在桌前发愣。

桌上摆着的那个资料袋，在昏暗的桌灯映照下，似乎向她示威！

那是四个月前她自 B 镇调任至此时陈探长交给她的。

她怔怔地凝视着档案里的相片：国字型的脸，浓眉宽额，两眼闪闪发光。笔直的鼻梁下，稍薄的两片唇微微荡着笑意，散发出一股非凡的气质。

相片下方写着：

姓名：欧立强(安德鲁欧)

籍贯：粤客家

性别：男

年龄：三十

职业：珠宝商

罪名：贩毒、走私重嫌犯。

和欧立强相处的时间愈长，她愈不想去找证剧。

浅意识里，她觉得他不可能是罪魁。或者他有参与一些走私活动，但绝不至於无可救药。曾有好几次她试探他，皆不得要领。有一回，她直截了当地责问

他那一批数十公斤的金条从何而来，他轻描淡写地表示那是购自一个股票发烧友因股市滑落而被迫廉价抛售的。她没有进一步追究，除了怕泄漏身份，也抱着宁可信其有的想法。

如今，宋淳美已陷入极端矛盾中。上级对她的一无所获深感失望，她对自己的失责亦恼恨不已。初来时的雄心壮志不但毫无发挥的余地，反而终日战战兢兢唯恐他出事！

一日午后，她约了菲迪在一间咖啡屋会晤。

她容颜憔悴，脂粉不施，一身朴素装扮，菲迪乍见，不禁吃了一惊。

他要了杯咖啡，再为宋淳美叫一杯橙汁。

“你是怎么搞的？”菲迪问。

“我想辞职。”宋淳美木无表情地说。

菲迪大为诧异，他直视她：“这是什么话？我们即将破案，你……”

“我很烦，我实在替他担忧！”

“为了他？”菲迪忽有所悟：“难怪你最近一直心事重重。”

宋淳美垂着头，不语。

“淳美，我无权批评你什么，”他显得神色凝重：“但我希望你慎重考虑，这关系到你一生的前途。”

“我明白。”

“而且，你怎样向上司交待？警方已掌握了一些线索，只要再找到证剧，他就插翼难逃。”

“可是，”宋淳美眉头深锁。“我在他身边这

些日子，却毫无发现！”

“这也许他想在你面前保持好的形象，也可能他对你仍有顾忌。”

“顾忌什么？他完全不知晓我的身份。”

“很难说。或者他已摸清你的底细，只是不拆穿。他是非常精明而狡猾的。记得他要我调查你时，我的资料故意歪曲一些事实，他可一点不含糊！”

“你不能否认，他的确是喜欢我的。”

“他喜欢你与他的所作所为完全是两回事！你千万三思。”

宋淳美无辞以对，无论如何，她感激菲迪的关注与提醒。菲迪与她秘密合作已有两载，（以前菲迪调往B镇，现在她调来M市）两人友谊深厚。

“淳美，你很爱他？”菲迪突然问。

是爱吗？她也不懂。

“我还是认为你不能辞职，以免打草惊蛇。”

“但如果他被逮捕，他一定恨死我。”

“敌我不能并存，那也是无可奈何的事！你应该衡量一下值不值得你这么做？”

值不值？她已惘然！

和菲迪分手后，她回到欧立强的办事处。他不在。

他去了那里？

宋淳美疑虑加深，最近欧立强的行踪的确诡异，常说私事忙匆匆外出。

下班后她独目回家，把自己关在房中，晚饭也不吃。

她和衣躺在床上。也不知躺了多久，朦朦胧胧地，突听得桌前铃声大响。

寂静的夜，铃声格外刺耳。

她一弹而起，敏感地觉得有重要事情发生。

电话是菲迪打来的。

“现在几点了？”她紧张地问。

“凌晨一时。”

“有事吗？”

“安德鲁欧半小时前已被逮捕。”

“WHAT？”

“欧立强一夥在XX海口收货时，大批刑警掩至，一网成擒。”

宋淳美彷如当头一棒，她想问个清楚，然她一个字也吐不出，软绵绵地瘫成一堆。

一行行的泪水，无声地滑落腮边。她喃喃地自语：骗局。圈套。

究竟谁设了圈套？谁骗了谁？

15.02.95



血债冤情

※ 煜煜

好几颗子弹向他们飞来，
高辛强左腿，后颈各中了一枪，他掩住伤口，没命奔入森林。

一九九五年八月十五日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太平洋战争结束五十周年纪念日，亚洲各地举行各式各样纪念活动。报章上还以极大篇幅报导了从十九世纪末下半年开始至一九四五年二战结束，日本几乎从没有停止过对外侵略，特别是自一九三一年发动，“九一八”事变起，在侵华战争的十四年中，中国军民共伤亡三千五百万人，而亚洲其他国家如印尼、菲律宾、越南、马来西亚等地也惨遭杀戮，并蒙受巨大的财产损失。那些触目惊心的统计数字和大屠杀血淋淋的事实，永远诉说着日本军国主义对亚洲人民犯下滔天罪行。由于战后日本经济迅速复苏，因此，早已臭不可闻的“大东亚共荣圈”和“大和民族优越”等思想，又在日本沉滓泛起。此种危险倾向，不仅酝酿着对亚洲和平的威胁，也有可能再度把日本人民引上灾难的道路。……

看了以上报导，高辛强不禁心中激荡，七十八岁高龄的他，依然火气旺盛。

“岂有此理！简直不知羞耻！”他愈看愈不能克制，破口大骂。

厨房的老伴闻声而至，惊问何事。

“你看！你看吧！”高辛强重重地呼气，他每一激动就忘了老伴并不识字。”

“你说呀！”老伴也急了。

他简单扼要地向老伴述说，脑际刹那间闪过无数日军血腥的暴行。

他突然闭上嘴，愤怒地举手一扫，示意老伴走开，连带那本杂志也扫到地上。

习惯性地缩起一条腿，他点了根烟，猛力吸着，企图藉此抚平胸中的恨意。五十年虽是一段悠久的日子，但那些毒打、灌水、奸杀、活埋、枪毙等残酷的景象，又岂是一根烟所能焚灭。瞪着袅绕上升扩散的烟雾，这些景象又晃如电影般映现眼前。迷迷蒙蒙间，他沿着时光隧道回返五十年前的旧居华人村。

那年是一九三七年，年方二十的高辛强，长得坚实健硕，已在一小学执了两年教鞭，当时日军大举侵略中国，炮轰芦沟桥，进攻上海，南京……其中尤以发生在南京城的血腥大屠杀最令他血脉奔腾。那些无恶不作的日军，怀着强烈的征服欲，掠夺欲和为战死者报复的仇恨心理，在罪魁松井石根的纵容和唆使下，大事杀戮，持续了六个星期之久，使三十万中国人死于非命，两万以上妇女惨遭蹂躏。那罪该万死的魔头祸首，竟还写下了庆祝攻陷南京，杀气腾腾的诗句：

马饮长江江水竭，宝剑试石石鼎裂，
十万将士战袍红，吸尽江南儿女血！

高辛强恨得咬牙切齿，虽然他身在南洋，但他六年来自中国，对祖国仍存有深厚的感情，而且他的父母亲人依旧留在那儿。他那份深切的苦痛，如何能消？实际上，日本侵略军的残暴行为，早已激起海外华人愤慨！

高辛强和同事及村中青年们开始集会，策划。血气方刚的他们准备积极支持中国的抗日运动。他们与砂州知识份子及所有志士相结合，全面展开救助中国难民的活动，不久便成立了“筹赈祖国难民委员会”

。一九三九年更加入在新加坡成立之“南洋华侨筹赈中国难民总会”。南侨总会成立后，高辛强的两位同乡李世雄与冯永杰响应筹赈会招募自愿机工到中国去协助抗日。他们由砂州古晋到新加坡，经越南进入昆明。经过三个月训练后，编入西南运输局，在滇缅公路及重庆、昆明一带运输物资与军火。高辛强和刘南兴，龚祥庆，林宏明等一般人则继续留在砂州策进筹款工作，介绍侨胞回国服务；鼓励他们寄款和捐献救伤药品及组织慰劳团到中国慰劳伤兵，并以各种方式作抗日宣传，激发同仇敌忾的士气。

如此持续了两年多，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日本偷袭珍珠港，旋即进攻南洋。各地相继沦陷，砂州也不能幸免，筹赈会人员更首当其冲，伤亡无数。

高辛强眼里蒙上一层雾气，他再点燃一根烟，烟雾弥漫下，他似乎听到几阵轰隆巨响，由远而近。

“快走，日本鬼来了！”是林宏明的声音。

他机警地奔出教员宿舍，与刘南兴，龚祥庆等逃入附近森林。其时是十二月十九日。

“怎么不见宏明？”惊魂甫定后，高辛强失声问

。

“遭了，他大概去向其他人通报。”

隆隆巨响自他们头顶越过，是日本战斗机，估计有十五架之多！

他们屏住呼吁，匍匐在杂草丛里，静观其变。

突然，在他们东面不远外又传来爆炸声。

惊天动地的响声过后，大地忽然静止下来，连飞机的声音也没有了，四周一片死寂。

高辛强一个箭步冲出丛林，尖声呼唤宏明。

他们直向东跑去，途中发现几具被炸死的尸首及倒塌的板屋。宏明血肉模糊的躯体也躺在乱木残瓦中。

要来的终于来了！

他们心如刀戳，满腔烈焰，誓死报复。当年，手无寸铁的平民百姓，除了苟且偷安，明哲保身，没有几人能不畏强权去触拔虎须，高辛强这般人是少数难得的血性汉子。虽说他的希望微乎其微，可他们绝不放弃。

没几天工夫，就在平安夜前夕，日本皇军兵不血刃地占领了砂拉越。

虽然在砂州沦陷后约一个多星期，荷属印尼的轰炸机曾在距离山都望海口约十六海里的上空猛烈轰炸日本舰队，演出一幕荷日海空大激战，经历两天才告停止。可是这一战之后的三年八个月，再没有其他军队出现，全砂人民在日本铁蹄统治下，过着暗无天日的非人生活。举凡被怀疑是抗日者，不分是非黑白，一律逮捕送进黑牢或任意杀戳。

高辛强的筹赈会，早已名存实亡，为了保全性命，他常常伪装为老农民，暗地里叁予活动，尽量避免让日军碰见。

有天正午，高辛强与堂兄欲出城购买粮食，在一条小径上遇着数位日本兵。他们唯有上前行礼，其中一位日军忽然抓住其堂兄，指着他衣服上那粒刻有国民党党旗的钮扣，当众毒打他。高辛强忍住上冒的怒火，装得非常害怕地跪下求饶，然他们并不理他，将

其堂兄打得半死，然后又把他压在地上，从他鼻孔里灌水，水自他耳朵涌出或流入口腔，流进肚子。日军见他被折磨得几近昏迷，乐得哈哈大笑。他们并不就此罢休，最后还把他押进监牢，说要受审。一个月后，高辛强的堂兄始被释放出来，但他已受尽酷刑，满身伤痕，举步艰难，两个月后便不治身亡。

诸如此类的事件层出不穷，高辛强早司空见惯，只苦于敢怒不敢言。

一日，高辛强和刘南兴，龚祥庆等十多位教师与村中有识之士齐集在一山洞内召开紧急会议，商讨如何支援被关在巴都林当集中营的囚犯。

巴都林当集中营在战前原是印度军团总部，后被日军改建成战俘营。此集中营以倒刺铁网围着，四周建有九座营房，中间是供日军举行集会，处罚战俘的广场。

被扣留在集中营的战俘和平民，据统计多达三千余人，他们被分隔在各自的营房里，即澳洲营、印尼营、英国军官营、英国大兵营、荷兰营、平民营、基督教牧师、妇女与儿童营及旁遮普团兵士营。

“集中营的面积很大，负责运送救济品的朋友，在偷越铁丝网时，请千万小心。”村长兼首领李长进向大家慎重交待。

“我们是否可用其他途径？如乘他们到胶园砍柴时，把货品藏在柴堆中。”刘南兴认为如此较安全。

“都行。只要我们算准时间。我准备这一两天送一些鸡猪到他们集体劳动的地方，让他们当场宰割分享。你们谁愿意陪我去进行？”

高、刘、龚与另五位教师立即举手表态，其余亦一致赞同，决定随时协助。

“还有，我们的华人兄弟都被关在爪哇路日本宪兵部，遭遇到比集中营囚犯更惨酷的虐待。援助他们更是责无旁贷。”李村长说这话时，目光锐利地向大家扫视，他个子矮小，办事却精明勇猛。

高辛强紧锁浓眉，炯炯有神的目光坚定无此。他倏地站立指天起誓：“为了所有不幸的朋友，我愿与李村长同进退，共存亡！”

二十多位同志一起高声疾呼，显得斗志高昂。

他们谈至子夜，才各自散去。

辛强与同事们摸黑回返宿舍。方躺下不及半小时，忽听门外枪声卜卜。少顷，整座宿舍已被包围。

高辛强与刘南兴同住一室，两人同时一跃而起，在第一时间冲到隔邻龚祥庆房里。

“外面戒备森严，我们逃不了了。”龚有些惊慌。

“别急！一切见机行事”。

“巴给耶鲁！”黑暗中，只听得大队日军边骂边用枪杆击开板门，橙黄的探照灯霸道地四下搜索。

一连喊了数句日文后，为首的军官用不纯正的华语大嚷：“你们听着，不想死的通通给我滚出来。”

“怎么办？”

“出去再说。”

宿舍里共住了十一位教师，加上妇孺约二三十人，全被赶至饭厅。

除了三位年长者，八位年轻的男教师，被命令站

在一堆，双手反绑，等候摆布。

蛮横的日军左一掌右一掌偿了他们几个耳光，嘴里不干不净地骂个不休。接着拿出黑色布袋，分别套在他们头上，强行拖走。

高辛强早视死如归，在走向死亡的一片漆黑里，他担心的是留在宿舍那批弱质女流及小孩，他不敢想像那一连串的耻辱欺凌。他宁可让一把无情火将他们烧了，死得干净也得个全尸。

不知过了多久，仿佛天色渐明，强烈的亮光透过黑布袋，逼得他闷热异常，一股窒息感向他袭来。

他依然被推着向前进，他不晓得身在何处，祇感觉一脚高一脚低，走过了许多崎岖曲折的山路。

黑布袋随着一声“停”，被扯开来，反绑的双手也松脱。高辛强揉揉一时未能适应的双眼，再死命擦着黑青淤血的双手，一边偷眼瞧其他同事。

已不允许有任何思考的余地，暴虐的日军扔给他们几支铲和锄具，迫他们挖一个大坑。

“你们这群不识好歹的狗东西，你们是叛徒，我们大东亚共荣圈容不下你！都给我去吧！”凶狠的军官说着用枪柄向他们颈背用力敲击，并顺势推下坑去。

剩下高辛强与刘南兴了！他们急速交换一个眼色，旋即转身夺路逃亡。

好几颗子弹向他们飞来，高辛强左腿，后颈各中了一枪，他掩住伤口，没命奔入森林。

他慌不择路，尽量往丛林深处钻。

杂乱的脚步声由近渐远，终于，他逃出鬼门关，

整个人有如虚脱般，倒在地上动弹不得。

迷迷糊糊地，他感觉好似有人将他抱起。他下意识地转一下头，劲项一阵剧痛，使他又陷入昏迷状态。

熬过了一天一夜，高辛强才完全清醒。他发现自己躺在树林中的一个小茅寮里，身旁蹲着一位清汤挂面的大姑娘。

“我是李梅，我爸爸一会就来。”大姑娘自我介绍。

高辛强忆起她是李长进村长的独女，顿感安慰。

“请问你父亲他现在哪儿？”

“他给你抓药去了。外面风声紧，爸要我留下陪你。”说着羞答答地垂下头。

“我现在没事了。——鬼子兵随时会搜到这儿，你赶紧先走吧！”

“不行！我得照顾你们，刘老师也在附近防空壕，他手脚、脸部都中弹，可能会残废。”

“他……”乍听老刘也还残存，他脸上闪过一抹惊喜。随即，他想起另几位同伴，全身肌肉又痉挛起来。

“龚老师他们……他们六位……全被活埋了……你们的宿舍……还有师母他们……统统被烧死了。”李梅说着已泣不成声。

高辛强悲愤填膺，若非身受重伤，他一定冲出去并个你死我活。

李村长返回茅舍时已夜色苍茫，他熟练地替高和刘敷药，再给他们口服止痛药。

“明天你马上离开这儿，随便去诗巫、美里均可，此地不宜久留。”李村长沉着地说。

“爸，高老师的伤口那么深，他行吗？”

“不行也得行。”李村长望一眼女儿，回首直视高辛强，“你的伤虽非要害，可也要一段时间休养。我想给你作主，让亚梅陪你同去，一路上有个照应。亚梅也十七了，她虽没念过书，其他各事还能应付得体。你若不嫌弃，我这就把她许配给你，也免得落在鬼子手里白糟蹋了。生在乱世，你也将就点吧！”

“不！李村长，我很感激你的厚意，但我绝对不能连累亚梅，我受鬼子兵追杀，危在旦夕，亚梅跟着我，太冒险了。”

“我已给你找一艘船，保证安全。怕只怕这段出去的路，千万不要被他们碰上。”

“我仍是觉得不妥当。”

“别婆婆妈妈了，亚梅，你也不反对吧？”

“我心甘情愿。高老师，不要觉得抱歉，能够嫁给你，是我的荣幸。”

高辛强还欲推辞，李长进摆摆手表示就这么决定。

“希望你们坚强一点。至于刘老师，他一时走不了，我另有安排，你尽可放心。”

辛强与李梅乔装成一对老农夫妇，登上运输粮食的货轮。在海上漂泊了数天，他们抵达美里。

一位名叫占斯的传教士在岸上迎接他们，并带他们到郊区一个农民家里，安顿下来。

那原是一个风景秀美的山区，名叫大山背，宁静

得可以清晰听到隔邻的鸡啼狗吠。村里的农民多种植水果、胡椒和稻米或养些鸡鸭自给自足。

高辛强寄居的这一家是一对王姓中年夫妇，育有两对儿女，最大的已十八岁，最小的才六岁。和村里大多数人一样，他们一家人只顾农活，安份守己，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生活过得平静舒适。

然而，就在一个雨后的下午，村里突然传来天崩地裂的巨响。村民们乱作一堆，他们掩着嗡嗡作响的耳朵，循着爆炸声跑去，才惊觉浓烟滚滚的地方，竟然是一所学校。接着便有人惊慌地喊：日本飞机把学校炸掉了！

这枚炸弹幸亏是投在放学后的校园里，并未造成多大的伤亡，但校长夫妇莫名其妙地被日军关进冤狱，这标志着这个山区从此已不能豁免于战火的洗礼。

“我们原以为日本鬼所要的祇是石油、占领的地方仅是罗东一带产油区和炼油厂。可是，炸弹粉碎了我们偏安一隅的美梦！我们开始感到侵略者比魔鬼更可怕。为了避免鬼子兵登门惊夺米粮和胡椒等物，我们不得不把所有的物品放进空珍里，抬到椒园埋藏起来，需要时再陆续挖出食用。”王启德在高辛强夫妇住进家里的第一晚便向他诉说，语音深沉，充满无奈。

“其实，自那间学校被炸掉之后不久，村子里便逐渐来了许多逃难的城里人，他们带着家小，在亲属园里搭起简单的茅寮，种植些薯类，艰苦渡日。”王启德继续回忆着说：

“很快地，在丹绒罗邦登陆的日军，攀越了加拿

大山，将跌蹄踩进大山背，彻底改变了我们与世无争的生活。”

那已是半年前的事了，日军一到村里，便胡作非为，挨家逐户搜查，要人民缴纳各项税务，见到牛羊鸡鸭，一律照捉。村民们对他们贪婪极为愤怒，但却无能为力，除了竭尽所能去顺应苛政，唯有忍气吞声。从那时始，日军动不动杀人放火，闹得人心惶惶。

高辛强夫妇来时，村民已处在物资奇缺的阶段。他们被逼到荒野去采野果，野菜，挖草根，树根充饥，而饥肠辘辘的男士们，还得替日军做各种粗重工作。如搬运货物，修建屋子，桥梁，道路等，长期的饥饿与劳动，折磨得他们形同枯槁，结果病的病，死的死，那情景惨不忍睹。

更不幸的是，即使做一等一的顺民，有时仍无法摆脱莫须有的罪名。

就像王启德。

事发当天，一点征兆也没有。高辛强独自在新笆地工作，大约在日落后，王嫂不见丈夫归来，以为他协助高锄地去了，直至见高回来，她才觉不妙，一颗心忐忑不安，有种不祥的感觉涌上心田。

这一整夜，他们四处走访，一无所获。

王嫂急得泪如雨下，孩子们围住母亲，哭成一团，李梅也陪着伤心泪垂。

辛强算是最冷静的一个，尽管他也认为王启德这一“走”凶多吉少，他却不得不安慰王嫂：“请别太过忧虑，我们再等等，也许启德兄就安然回返了。”

“高阿哥，你替我们想想办法吧！阿德回不来，

“我们也不要活了。”

“你先歇会儿，天一亮，我再找找看。”

蓦地，门外传来狗群的狂吠声，此起彼落。

他们惊魂未定；阵阵混杂的拍门声已剧烈响起。

王嫂吓得浑身抖颤，慌慌张张地走去把门闩拉开

进来的是一小群鬼子兵和一个獐头鼠目的汉奸。那汉奸操客家方言说王启德已被押进宪兵总部，因为有人告他私藏军火。他们还命令王嫂指出匿藏军械的地点。

真所谓欲加之罪何患无辞！私藏军火在日治时期是个相当重的罪，可以立刻枪毙的。他们身为普通农民，手无寸铁，说什么也不敢造次，王嫂当场跪下，哭喊冤枉。

那些鬼子兵岂肯相信她，一拳打在她背上，并将她推倒在地，然后肆意搜屋。白忙一阵后，才扬长而去。高辛强夫妇唯恐日军对大家不利，抢先带着孩子们躲在暗处窥探，等鬼子走后才匆匆进屋扶起王嫂疗药。

从此，无论王嫂如何低声下气向日军哀求，却始终无法见丈夫一面。他就像忽然在地球上消失，再也无迹可寻。而她的声声嘶喊：“罪恶，无天理！”一直伴着她往后忧伤的岁月。

对高辛强，这不过是另一段痛苦经历，面对一次次的灾难、死亡，他不知该向谁去控诉？那是生命，财产的严重丧失，是人道，真理的完全沦亡！他感到无比悲哀，压抑在胸中的那股仇恨之火，几可将他自

已烧毁！他几度打算组织乡民和日军正面对抗，打不赢他们，灭一灭他们的威风，减一减他们的锐气亦可！为国捐躯本是英雄儿女所应为！死，他觉得并不可怕。他把这想法向李梅表白，希望他死后她回到其父身边。

“你万万不可轻举妄动，个人牺牲事小，连累全村百姓就罪过了。你何不忍耐点！”李梅理直气壮的说话和坚决神情使他又软化下来。

其实，他心里比谁都明白，以卵击石何以击得？枉送性命罢了！然而，那些血债冤情，那一幕幕惨不忍睹的镜头，有时真逼得他会发疯。

好不容易又挨过一年。这期间，他把妻子留在王嫂家：同好几位青年到诗巫去参加拉让江上游的抗日游击队，过着烽火漫天，惊心动魄的日子。

一九四五年三月，砂拉越的上空开始出现欧美澳联军的机群。他们在全州各大城镇投弹，攻击日寇的军事基地，而平日暴虐蛮横的日军，除了匆匆忙忙躲进防空壕，似乎毫无反抗之力。

接连几天，联军定时发动空袭，其中尤以联军特种突击队——乙部队最为突出。这一批联军，以奇兵的姿态，突降美里巴南内陆的加拉毕高原，武装当地的人民负起军事任务，准备在时机到来时，兵分三路赶走日寇，收复失地。

这真是天大的好消息，全州上下皆大欢喜，他们期待的和平日子不远了！

高辛强这一支游击队逐渐转败为胜。他们借助联军的空中轰炸，再配合第一乙部队，把日军打得落花

流水。他们还在一个月黑风高的晚上，悄悄进攻日军阵地，把四五十名日军杀个措手不及，并将囚禁在临时俘虏营里的白皮官员和被控抗日的华籍居民拯救出来。这批劫后余生的囚犯，随即又成为游击队，加上另外许多对日本兵恨之入骨的伊班同胞，也纷纷加入队伍，使阵容更加壮大。

经过五个月的节节推进，联军已收复了大部份失地。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随着美国在日本的长崎和广岛投下两颗原子弹，日本天皇通过东京电台向全世界宣布无条件投降。

当消息传来，砂州日军保持沉默。反应最快的该是巴都林当集中营。他们选了一个晚上，燃起一堆营火，高声欢呼歌唱，毫不理会平日耀武扬威，不可一世的日军。

九月十一日上午，联军的十五架飞机不断在古晋上空盘旋，为的是当天下午，联军将在砂拉越河口举行接受日军的投降，双方正式签署移交的仪式。

联军登陆给砂州人民带来绝大喜讯，更带来和平自由。

企图在亚洲建立“大东亚共荣圈”霸权的日本军阀，虽然在四十年代初发动南侵战争时，席卷南洋群岛，把英、法、荷等国的守军打得落荒而逃。但在短短两年内，联军全力反击，势如破竹，终于粉碎了日本的美梦。

再没有一件事会比赶走日军更令高辛强激奋。国家光复后，在中国参加八年抗战的李世雄光荣赋归，

同去的冯永杰却英勇牺牲。高辛强感慨不已，他后来迁居美里，改行务农，开荒辟野，虽没有大作为，但他一家子生活安定。两个子女自小好学，又聪敏勤奋，长大负及海外，成绩优越各有所成。他辛苦大半辈子，也算老来安慰。近几年，他把大片果园租给他人管理，两老乐得安闲。

祇是，每一忆及那些在战乱中横死、失踪的亲朋戚友，他的心又会抽紧，且极不规律地颤动。



26.01.96

尘缘

※煜煜

他觉得，实际上自己仍未能真正以清静心看世界，以欢喜心过生活。多年的钻研佛法，他依然未能“浸化”。

离开会所，章佩琼松了一大口气。

已是入夜时分，天空正下着微雨。

出门不带伞的她，以手袋遮额，匆匆越过斑马线，走向停车场。

她走得那么急，以致险些与迎面而来的一位中年人撞个满怀。

“啊”的一声，两人同时煞住。抱歉地抛下一句对不起，她继续“赶路”。

突然，一个影子在她脑际一闪。

“喂！”她忙喊住那中年人。

他一脸狐疑：“你叫我？”

那是一张似曾相识的脸庞，眉清目秀，鼻高唇厚，一头短短的陆军发，长得清清瘦瘦。

她在记忆里搜索一会，惊喜地：“你是钱武杰！”

他微微一笑，向她点首。

“你不认得我了？”佩琼驱前和他紧紧一握：“几时回来的？”

“刚回几天。好吗？”

章佩琼端详他，他离开美里，少说也有十年，说是去了美国，间中只回来三两趟。

难得碰见，章虽已归心似箭，却不愿错过这短暂的相聚，她主动邀他一同晚餐。

钱武杰似有所顾虑。

“没事的，我交待一下就行。”章说罢挂个电话回家通知老小三代（父母、丈夫、儿女），随即陪武杰来到某冷气餐室。

“想不到近几年美里竟发展得如此神速。”武杰不无感慨。

“可不是！说它日新月异也不过份。看来二零零五年的旅游城宏愿一定可以落实……”

“我回来才不过一星期，每天四处蹒跚，感觉上，美里实有大都市的风貌。”

“至少我们都抱着这个希望，并朝着此目标前进。”

“这该是非常可喜的现象，一个国家能进步繁荣，除了归功贤能政府的领导，亦仰赖人民百姓的合作。据说，你已成为华人社会的妇女领袖，恭喜你。你似乎进步得相当快！”

“过奖！其实我应该感谢国家，是国家栽培了我。说得明确点，是党的力量使我脱离了个人的小圈子，我觉得关心国家，服务社会，远比为自己芝麻小事忧心伤怀有意义得多。”

武杰凝视眼前这位开始步入中年而风韵犹存的女人，他不知晓她的话是否属实，无可否认的，她的举止言谈，比起十多年前是更加充满活力，明艳照人了。

面对一个那么有干劲，满怀理想和抱负，而且是自己曾经深深爱过的人，他忽然有些不自然起来。虽则他不认为自己渺小得微不足道。人各有志，他不喜欢叁于政治，不关心国家大事，只因为他有自己的人生观，他追求的是心灵上空的澄净，洒脱自在的境界。他认为若果终日浮沉于名利，是非，得失之中，那也是很累的一件事。他要过的是轻松恬淡的生活。在美

国十多年，他领悟颇深。即是和章佩琼那段刻骨铭心的恋情，他亦渐渐淡忘。就如一首禅诗所说：“不求名利不求荣，只为随缘渡此生，一个幻躯能几日，为他闲事长无明。”或者说，他在研究佛学中，已学会以禅法实现自我，做生活的主人。

章佩琼闪动着晶亮的眸子，不忌讳地说：“我们以前的事，早已成了过去，但愿你也不去追忆。你既然回来，就别再去宣扬什么佛理，干脆加入我们行列，让我们共同为国家建设一番。”

钱武杰没答腔，他想，自己今后所走的路，或许永远与她背道而驰。

这一餐饭，章佩琼特地点了几道佳肴，算是为武杰洗尘。以她爽朗，豪迈的性格，当然无法洞悉他的心事与思维，她甚至忽略了他是吃素的，不断地把鱼虾往他碟里送。武杰也不道破，祇宽容地望着她，聆听她由美里市谈至整个马来西亚2020年的宏愿。

(二)

钱武杰轻悄地开启大门，蹑足进内。

客厅的灯光还亮着，钱母即时由卧室走了出来，脸上按奈不住惶急。

“今天这么迟才回，我在等你呢！”

他望望母亲，心中油然生出一股歉意。

“我为你父子炖了燕窝汤。”说着老母转入厨房，端出一碗温热的燕窝。

儿子忙把碗接过，放到桌上，嘴里却不以为然地埋怨：“我说过多少次我不需要进什么补，尤其这么贵的东西。爸也不必，他终日在外，山珍海味那样没

尝过？倒是妈您自己，身子日渐衰弱，应该多点保养。”

钱母说：“我如今幸福多了，家有佣人，一天到晚清闲得很。你父亲才辛苦，成日为事业忙，工作又多。最近为了助选，无日不是忙得三更半夜，回到家来，见他那副精疲力竭的样子，我心里总觉难过。而你，难得回来一趟，我又怎能不关心你。你自小肺部较弱，经常咳嗽，现在虽然好了，也还是不此一般人强。燕窝非常润肺，吃了准有好处。你快趁热喝了。”

天下慈母心，钱武杰只得捧起碗，慢慢喝个精光。

老妈子满意地笑了，她坐在沙发椅上和儿子闲聊。

“那佩琼现在可得意了！自从她澳洲留学回国，红毛话(英语) Fit Fit Fat Fat(很流利之意)，我一句也听不懂。做事不久，她便参加多个社团活动，担得均是重要职位。嫁人后她照做不误，她老公也不阻止，只有生孩子时休息一两个月，然后又日忙夜忙，真佩服她的本事。她父亲很引她为荣，这却气煞你父亲。你爸总说章老头故意在他面前炫耀，他们两一碰面，依旧像以往般互相讽刺，实在没办法……。”

听着听着，武杰眉头似打了结，纠缠得紧。对他而言，这些琐事真是平常得很！但他不明为何他们总要针锋相对？究竟他们何时开始有摩擦，他无从说起，仅知道自他懂事以来，章钱两家男主人便时不时展开舌战。或者糟就糟在两家是近邻，他们有时冷嘲热

讽，有时高声漫骂，总要劳动两家女主人合力劝架才罢休。

待得钱武杰台湾留学回来，章佩琼刚好中五毕业，钱章两老的“战火”依然炽烈，而他们，却由几时玩伴演变成亲密爱侣。两人互生情愫后，两家男主人又多了一项争吵事件，弄得两位年轻人不胜其烦，热恋中的男女，当然不会在乎长辈的反对，但两老的互相敌视使这件事拖拉了好几年。当年的武杰踌躇满志，他甚至准备带佩琼远走高飞。可偏在那时，钱老得了急性肝炎入院，一住个多月，患病期间，他以死相逼，非要武杰放弃佩琼不可。武杰仍坚持不依，局面闹得很僵。佩琼知悉后，痛定思痛，终于含泪答应父亲，出国继续学业。一宗原是美好的姻缘，就这样被拆散。武杰的一生亦从此改写。他消极沉沦，终日流连风月场所，活得晨昏颠倒。如此过了一年，他才忽有所悟，接受佛友指引，从师拜佛去了。那之后，他虽未完全不理是非，不计较得失成败，但他心灵已有了寄托。不久，他便向父亲表示要去美国，以寻求他的理想和再生。

“杰，你很累么？”钱母见武杰对她的话不但没反应，倒像是老僧入定，她显得局促不安。

他回过神来，忍不住又批评父亲：“爸这又何必？五六十岁的人，仍不知反省，还说要挤身上流社会，如此没修养，让人瞧了多见笑。”

“你这话可别在他面前说，他要生气的。”

“这怎能怪你，那是他的本性。”

以钱武杰今时与世无争的思想，他认为父亲数十

年来所做种种，实在太无谓。终日在追求金钱名利。为了争取一个虚名，可以废寝忘食，不惜负出重大代价；为了得到某种利益，可以低声下气，摇尾乞怜，摆出一副奴才相。他很想告诉父亲；那些能够居高位的大人物，至少也是大律师，大医生或是大企业家，大富豪，大政治家之流。他们是真正有钱有势的，非但有高深的学历，更有精确的思想、丰富的见识，他们的涵养和素质各方面都是非常优越的。而你，字也没认识几个，毫无特长，一切比不上人，偏又硬和人争，何苦呢？安份守己，自食其力，生活舒适，自然随遇而安，岂不快哉！就如章家伯伯，他给武杰的印象是完全两样的。他虽然书也念不多，但处事英明果断，做人正直诚恳。除了与父亲常有争执，与其他乡邻皆能和睦相助。实际上，武杰早注意到，每次父亲与章伯伯不和，导火线都是父亲，也可说是钱父有意找章老的麻烦，不让他过得太惬意。

见儿子沉思不语，钱母的不安加深；

“你好似很不喜欢父亲？”

“也没什么，我只是在回忆一些事情。”他换上一副和蔼的笑脸；“我想，无论如何，爸对妈总是不错的。”

“这你大可放心，”钱母极有把握：“他再凶，亦不敢凶到我面前来。我不理他，就够他受了。”

“那就好。”武杰暗忖，此次再走，真地毫无牵挂了。

(三)

鸡啼报晓。

朦胧间，章佩琼似乎听得有杂乱的争吵声。昨夜与丈夫孩子连追了几个连续集，凌晨一时才就寝，此时好梦正酣，迷迷糊糊地，她又睡着了。

一阵摇撼，她依唔两声，不情不愿地睁开双眼。

“姓钱的又和父亲胡闹了。”

丈夫这一说，她睡意全消，一面冲出房一面思索着该如何协助母亲把老爸劝开。

此种闹剧前前后后少说亦上演过数百次，唯是，钱老似此次那么来势凶凶的，实属罕见。他指住章伯，气昂昂雄纠纠地喊得声嘶力竭。佩琼仔细地听，脸上不禁一阵热，他竟把所有污秽言语尽其所能地和盘托出，连她祖宗十几代都骂上了，为的是武杰被人误为“和尚”，传话人一口咬定是章伯所为。

“你这浑蛋，简直含血喷人！有种你把那人叫出来与我当面对质。”章伯也不甘示弱。

两人你一言我一语愈闹愈激烈，引来几位凑热闹的观众。钱老已冲到章伯跟前，一场铁公鸡眼看即要上演，劝架的人由三四位增至五六位。

忽然，钱武杰高举双手，示意大家肃静。钱老刹那征住。他猪肝色的胖脸犹忿忿不平，两只暴突的金鱼眼似要夺眶而出。

“父亲您请息怒。”武杰心平气和地说：“这件事根本不足以引发争端，大家也毋须大惊小怪。我们做人，最重要是活出自己。如果每一个人能为自己而活，他一定活得快乐。所以，我也可以为自己选择而不去顾虑别人的想法。我不妨告诉大家，我的确有出家的打算，祇不过机缘未到而已。”

“你！”钱老更加怒不可歇，他如狮子般狂吼！“你这畜生，你疯了！你快向他们说，你是在开玩笑！”

“我没有讲笑。”武杰依旧神定气闲！“我说的是真心话。还希望大家能尊重我。”

“住嘴！你这不孝子，亏你读了几十年书，你简直是白痴！我……我打死……！”话未说完，一股热流冲上脑门，钱老但感头晕目眩，身子摇摇欲倒。

钱母与武杰即时搀扶住他。

章伯掉头而去，劝架与围观者很快地识趣散开。

章佩琼尾随武杰至他家客厅，悄悄向他使个眼色又退到门外。

她等了将近三十分钟，钱武杰方木然走出。

“你都听见了。”他一脸冷寞。

“到我办事处坐坐吧！或者我们该好好谈谈。”佩琼对他早已不存杂念。但一直视他为知己朋友。乍听他有意出家，她委实大惊。她想像中那是太不可思议的事，那等于逃避现实，推卸责任。人生在世，海阔天空，要做的事要走的路，何其多何其长远！怎能终身局限在一个小小天地里！？

要了两杯咖啡和芝士面包，他们面对面在沙发椅坐下。

一时间大家都不想启齿，章佩琼脑筋不停在转：有何法宝可使眼前此位即将走入空门的朋友回到现实生活中来？

钱武杰想的却是：我必须远离这纷乱的一切，愈

快愈好！

佩琼偷眼端详武杰，发觉他眼底眉梢蕴藏着一股孤独。

“看来你并不快乐。”她试探的说。

“不！我在思考许多问题，存在的意义，人生的目标，生命的价值。”

“你是否觉得很矛盾？你对自己产生了怀疑？”

“你错了，我从不怀疑我的观点，唯一使我遗憾的，我不能影响父亲。他与我，思想上竟有如此大的差距！”

“人的生活环境，知识水平，往往是决定一个人品德行为的要素。你的接触面广，相比之下，就形成你父亲更孤陋寡闻。”

“他的作为实在太离谱。”

“所谓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上一辈的事，我们做儿女的实也无可奈何。你父亲思想保守，也正代表他那个时代的产物。他梦想儿子成龙，其实丝毫不奇怪，谁不希望儿女成才？”

武杰淡然一笑，很多时候，他已习惯一笑置之。

此次聚首，佩琼与武杰仅仅作了泛泛之谈，这是佩琼始料未及的。他即不问佩琼别后的生活，对自己的前程也不多作解释。提及人们谣传他“出家”之事，他祇轻描淡写地表示目前尚言之过早，但并不否认日后有这可能性。

佩琼对他的彻底改变，心里有一种难言的滋味，似有些歉意，也有点懊悔，然她什么也不能说。他临走时，她唯有暗暗祝福。

告别佩琼，武杰独自到一家素食店吃早点。这天正是阴历十五，店里挤满了“善男信女”。他选了个角落，靠墙而坐。

虽然也是间饮食店，他的感觉已不一样，那种静谧祥和的气氛，使他如沐春风，如饮甘露。

“阿弥陀佛，我可否坐下？”忽然有位女士向正低头吃面的他问道。

他抬头礼貌地点一下。

这女人大约三十来岁，长袖花衬衫下，是西装黑长裤，身材高挑，五官端正，头上戴了顶帽子。

他在揣测这女人的身份。

“对不起，我是XX佛堂的女弟子，法名惟悟。我刚到泰国短期出家归来。”她自我介绍。

“哦！幸会幸会。我是宏觉，俗名钱武杰，从美国返来渡假。”

短期出家对他早已习以为常，那是配合佛教徒“修行”的一个基本过程。

于是，他和她聊起那一个月的出家生活，那种清贫、慈和、恬淡、宁静、平安、如意的实际体验，他们看来颇向往。

“刚落发那天，还真有点不习惯呢！”她说。

“其实帽子不戴亦无所谓。”

“我本也不想戴，为的是避免引起太多世俗的眼光。”

“很多人对我们的叁禪拜佛说成是逃避现实，你觉得如何？”

“我不以为然，我认为那是一种领悟一种磨练，

即使真的到寺庙去当和尚、尼姑，亦仍有一番作为，只看你是消极或积极而已。”

钱武杰赞赏地望着她，虽是素昧生平，却象是多年知交。他更坚信他的抉择没有错。佛祖释迦牟尼当初舍弃荣华富贵，目的也是要悟出一个真理，解决人间疾苦，因而他艰苦修行。现在的人，应该亦可遵循他的教义，拯救浮沉在世界里的芸芸众生，使他们脱离罪恶，获得心灵上的慰藉，精神上的满足！

他想，“祇要有信心，有爱心，必能得赏所愿。”

(四)

钱武杰回来已一个月，当他正为自身的去留问题犹豫未决时，市面上忽传言有数位妇女失了踪，她们大多为年轻家庭主妇，其中一位还是他本村的吴嫂。另有几位妇女，则突然变得举止失常，神秘兮兮，日夜焚香膜拜，嘴里念念有词，搞得家无宁日。而造成此种情形之根由，据说是有一名为玄真教的教会“入侵”本地，暗中广招弟子。

钱武杰为了解真相，他与惟悟连日四处探问，并走访各宗教团体，尤其是佛教属下各个佛堂。他劳累多日，仍无法获悉有关玄真教的任何线索，虽则人人绘声绘影，待得追问其姓名、会址、活动范围等，却是毫不知情。

这天大清早，武杰只身到访吴家，询问有关吴嫂失踪事宜。吴嫂的家姑吴老太老泪纵横地诉说经过。她悲哀地：

“天无眼呀！我这媳妇又乖巧又孝顺，家中大小

事全由她一手包办。她一向少出门，偶而出去买东西亦是我儿子载着。那天，她忽然下腹不适，我儿子带她到一间诊所，交待一个时辰后去载她。她当时拿了几种药返家。第二天未见好转，她自个再去复诊。一去数小时，回来说是大肠炎，须一段时日治疗。第三天，我儿子又载她出去，便一直没回来。到那间诊所去查询，那医生表示我媳妇总共只去看过一次病。阴公哦！我媳妇就这样被拐走。……”

吴老太的诉说与报上报导大同小异，武杰想知道的并非这些，他追问最近可有她的消息。

“就是没，才急死我哪！”

钱武杰辞别吴老太，他去找惟悟。

惟悟原名陈慧如，于一间会计公司任职。

“不阻你工作吧？”他在她办公桌前坐下。

惟悟笑着摇首，表示她的老板与同事都很开明。

“我们出去谈。”她向老板说一声，和他步出办公室。

他们到就近的一间咖啡厅，找一个僻静的角落。

叫过饮品，两人针对失踪事件交换意见。

“事情看来并不简单，这些妇女肯定是被同一个组织控制，但这组织是否即是传言中的玄真教，则不得而知。或者根本没有此教的存在，而是一些不法之徒编造出来误导群众的阴谋。”武杰说。

“这是极复杂的棘手问题，希望当局能四出侦查，快马加鞭，早日寻个水落石出。否则，后果不堪设想。”

武杰无限感慨：“我真希望能帮上忙。”

“有良知者，谁不想协助她们恢复自由，重见天日。”

“事实上，谁人都知道，全世界不论欧美、东南亚任何地区，均有不少此类团体，他们借信仰宗教之名，自立门户，自创教规，以各种手法诱惑迷信之徒，加入他们，其首领甚至还堂而皇之自封圣君，教主，不可一世。”

“这个世界太可怕了。”惟悟双掌合十，垂首默祷。“我佛慈悲，我必定想尽办法去渡人，让更多人觉醒，脱离苦海。归依我佛，阿弥陀佛。”

“但愿如此。我本还在考虑这两天返美，看情形我必须暂时留下。”

谈话间，章佩琼蓦地急步向他们走来。

“我到处找你。”她气极败坏地：“钱伯伯他……”她向惟悟瞥一眼，不知该不该说。

“她是我佛友，不必见外。我父亲怎么了？”

“他进了医院！你妈要你立刻赶去。”

钱武杰稍感吃惊，抛下惟悟，与佩琼双双离开。

坐进车内，佩琼告诉武杰她是接获自己父亲的电话，谓受他母亲之托，无论如何必联络到他，并叫他速去医院。

“我父亲究竟得了什么病？”武杰平和的脸上罩上一层忧虑。

“电话上没讲。只说在X X医院。”

当他们抵达医院，钱父仍在急诊室。钱母神情沮丧，呆呆坐在室外。

见到武杰，钱母更加悲恸，抓着儿子臂膀，禁不

住泪水泉涌。

“妈，您冷静点。”

武杰一面安慰母亲，一面探听父亲病情。

原来钱父是在晨跑时忽然晕倒，所幸章伯发现，即刻通知钱母。钱母与章伯及另一位邻居张叔合力抬他上车，送到医院。

钱母边说边抽泣，说到后来已口齿不清。

武杰唯有力劝母亲别太伤心。他来回不停地踱步，大约又过了二十多分钟，护士才推着钱父出来。他与母亲旋即趋前，钱父微微睁开双眼向他们一瞥，便又疲累地闭上。

主治王医师告诉武杰，他父亲得了心脏病又有高血压，要留院观察。

武杰又忙于办住院手续，佩琼要上班先走了。

钱父前后在医院住了一星期，急得终日乱发脾气。偏偏他的病不允许他如此，每闹一次脾气，他的心跳便加速，血压又增高，逼得他唯有乖乖听医生吩咐，没敢再诅咒谩骂。

在他养病期间，章伯也出人意料地到医院探他一次。钱老乍见，欲骂他猫哭耗子，想想发怒不得，便别过脸去不睬他，章伯亦不在意，和武杰母子聊了一会才走。

武杰送章伯出去，连声向他道谢。

“客气什么，大家一场邻居，来看看他也是应该。”章伯说。

“难得你不和我父亲计较，他的性格，我们均无可奈何。”

“我也有错，其实我不该和他一般见识，彼此一直仇视，对大家皆无好处。就像那天，当我发现他昏迷在地，我第一个念头是装着没看见，让他死了干净！然而我又立刻想；赶快去通知他家人，他死了我可罪过！到底我还是有良心的，假使我坚持不理他，我就成了不可饶恕的罪人了。”

“你是善良的。”钱武杰温和地笑道“是我父亲专找你抬杠，而你无法容忍，才和他过不去。无论如何，我和妈永远感激您。”

“今后我会尽量不和他争，希望他经过这一次也能收敛一些。”

钱父出院后，的确比以往安份得多，不知是唯恐心脏病再发作抑或经过反省后有所悔改。那之后，他对章伯似已失去斗志，常避而不见。平日早出晚归，夜里少有应酬。在家时，也总静静地看电视或阅报。

钱父的转变，钱母瞧在眼里，乐在心中。

武杰亦不再为他的事烦恼。

父亲的事告一段落，玄真教的传闻依然困扰着他的心。

他忆及欧洲某国，曾有位中年男上，创立了一种“圣教”，自封教主。他拥有数百男女信徒，这些信徒全住在他自建的城堡中，占地约百多英亩。城堡内设备齐全，信徒们全由教主一人摆布。其教规诡异，凡女士成为信徒之前，必先和他发生性关系，而男士则必清心寡欲，不得取妻或有非分之想。因此，教主的妻妾无可计数。后来消息传开，当地政府喻之为邪教，有意将他们逮捕归案并进行歼灭。结果，教主以

“圣灵不可侵犯”为由，在其城堡内集体自焚。

一个人或团体如太过迷信或歪曲某教教义，他们的思想行为势必非常不可理喻，甚至走火入魔。他们的心目中便再也容纳不了别人。如此一来，若想把他们自魔掌中救出，可谓难上加难。你得以无此的耐性，毅力和智慧，去影响他们，诱导他们，成不成功，还得见机行事。钱武杰在外国就常研究类似“案件”，而少女失踪早成了严重的社会问题。他虽不爱理太多是非，然碰到一些与宗教信仰有关的事，他难免要关注。或者说，他仍是个凡人，尘世间的事，他仍无法置之度外，是所谓尘缘未了吧？

他刚回国时的那份清心自在，被他父亲的病及吴嫂失踪的事搞乱了。他觉得，实际上自己仍未能真正以清静心看世界，以欢喜心过生活。多年来的钻研佛法，他依然未能“浸化”。



夜深沉

※煜煜

章玉莹瞧着瞧着，心中茅塞顿开，嘴角缓缓浮上一层笑意，淡定的，凄美的，也是挑战的，无畏的！

章玉莹把视线从他的脸上移开，瞥了一下腕表。
凌晨三时零五分。

她举目望向窗外，夜，更深，更沉。

她不晓得昨夜的细雨是否依然飘洒，昨夜的微风是否依然冷凉，她只知道，病室里的他，病情依然沉重！

一个星期多以来，她与十五岁的大儿子日以继夜，衣不解带地陪伴他，服侍他，只希望能驱除他的病痛，分担他忧苦，助他早日康复。

她记得很清楚，那是个夕阳缤纷的傍晚，正当她在准备晚餐之际，他来了一通电话，表示身体不适，看了三次医生，打针吃药均不甚见效，已一星期无正常进食。但为了不影响工程进度，他打算拖多两天，给工人发了工资才返家。岂料第二天，他突然驱车回到门前。她非常意外地迎出去，更令她吃惊的，他竟然颤巍巍地从车里走出来，手中抓着一包中药，抖着声音说是患了严重感冒，右边肺部剧痛，必须立即服食那包药。她见他软弱无力，急得眼泪直流，扶他进屋里坐定，便火速取药去煲。

都怪他的工作地点远在偏僻的山区小镇，为了工作，他每月仅能回家两趟，也因此，她对他近日的健康情况一无所知。她简直不敢相信他骤然间已病得不轻。他坐在桌前，用双手支着身子，无神的双眸半睁半闭，显得疲累不堪，犹如一具灵魂出窍的躯壳，毫无生气。

她煲好药，盛在碗里正欲喂他，蓦地，他整个身子激烈抖动起来。她忙嘱咐孩子用毛毡给他覆盖，但

不多久，他又示意孩子取走被褥，说是很热。

她恐慌了。这情况绝非普通感冒如此简单。她告诉他，她必须立刻载他去医院接受治疗。

到了中央医院，她直接送他去急诊室。

照过艾克斯光，医生要他马上住院。

根据初步检验的报告，他患上肺炎及糖尿症。几天后他又被发现患有心脏病。

事实上，他自从住进医院，一直食欲不振，全靠“卫生盐水”维持生命。由于呼吸艰难，他也始终不能躺下。她唯有借助一大堆枕头来稳住他身体，另外再以小桌让他作支撑物。起初两三天，他仍能自行去浴室及洗手间，渐渐地，他变得无力于行，站也不能持久。……

她把视线调回他脸上，意外地，她接触到他似睡似醒，半眯着的瞳仁。他有意无意地瞟向她，凝视片刻，便垂了下去。

她的心卜地一跳。他那一刻的眼神，已然震撼着她！那是她所期待的，更是她所熟悉的！他看她的第一眼，即是这种眼神。就因为他这种眼神，她和他才有了开始、继续、发展直至恋爱、成家。那眼神是关怀、疼惜、照顾、爱护、依恋、不舍、容纳、包庇以及一切一切的组合。

她脸上闪过一丝喜悦，暗忖：他也许在回忆过去吧！

她轻柔地拥着她，安慰地说：“好好休息，你会很快好起来的。”

他牵动了一下咀角，拉过她的手，抱在他的臂弯

里，睡了！

她不晓得他是否真的睡着，不敢惊动他，深恐稍一幌动，便会破坏他的安宁。

夜勤护士偶尔到男病室来转一转，她说那边厢有位病人在做紧急手术，所有工作人员都在忙。

藉着微弱的灯光，她静静地注视他，那张才四十上下的俊脸，早已刻满了风霜，眉宇间与前额上那几道深深的皱纹，使人倍感沧桑。

他的确太困倦了，虽然他不呻吟，虽然他不表态，可是，从他那萎靡不振的神色，她感觉得出，他是在强忍着无边的苦楚。

她的心再度抽紧，年轻的生命，坚强的信念，难道不能抗拒病魔的侵袭？

“不会的！”她随即恢复信心。“他的身子一向硬朗，康复该只是时间问题而已！”

她忆及四日前他接受肺部手术后，展现在他脸上的欣喜，那是他住院后首次露出欢颜。虽然仅昙花一现，她却捕捉住了。那个午后，他呼吸舒畅得多，精神也蛮好，他小睡片刻，还颇肯定地表示，再过三五天，他可出院。那晚，他甚至还提议要尝尝久违的烧腊肉。斯时的她，不禁为他的逐步好转而兴奋。岂料两天前，他的情况又走下坡，除了喝水吃药，他一直昏昏欲睡，话也懒得说，只不时按住自己的胸口，气喘吁吁。

突然，他咳了两下，声音虽低，但在寂静的夜里，格外刺耳。

她忙替他抚拍胸背。他睁开眼，定定看着她：“

玉莹，你去歇一歇。”

“我不累。”

“你明天还得上班。”

“毕德，什么都别担忧，我会安排。”

“几点了？”

“三点半。”

“你去找医生来。”

“你觉得如何？”

“这里很痛。”他抚胸。

“我立刻去找医生！”

章玉莹急急到询问室。医生在手术房仍未出来。一个护士赶紧给他打脉、试体温，量血压，她在一旁又焦虑又惶惑。

那个护士同样的动作一连做了两次后，她再找来另一护士，又做第三次。她们不置信地私语，只听得一个说脉搏跳动每分钟才三十多下，血压也太低，恐有不测。

乍听之下，章玉莹寸心大乱，她拼命咬紧下唇，不让自己崩溃。护士取来氧气管，以备急需。她把大儿子唤醒，告以内情。

她一时不知所措，床边小木柜里虽有他老板供应给他的“大哥大”，可是，凌晨四时，谁来接你的电话？

“妈，医生怎么还不来？”明显地消瘦下去的大儿子，睡眠惺忪地问。

“他在另一处急救，听说病人也很危急。”

“可以通知其他医生啊！”

“已在联络着。”

“爸，”大儿子挨近父亲：“你忍一忍，医生就要来了。”

“孩子，你是大哥——，以后要帮你妈照顾家庭。”

“爸，我知道。——妈，我再去找医生。”

“玉莹，我对不起你。……孩子们还未长大，我还要赚钱养家的。……可是我——”

“你会好的，毕德，你要坚强，你的病绝对可以医！待天一亮，我打通电话给老板，他昨天方从吉隆坡回来。我要求他包一架直升机，送你去吉隆坡中央医院，你一定会好的！”

“我……，恐怕等不及了！……，没想到一场病，我这一生就完了。……”

“不！不会的！只不过病而已，病会好的，你相信我。”

“我拖累了你。十多年来。我什么也没有给你，……你跟着我只是吃苦，四处漂泊。……我空有满怀壮志。”

“不要说了，我全不怪你！现在，只求你给自己信心，让自己活下去的信心！好吗？好吗？”

她忽然再也忍受不了，豆大的泪珠，成串成串，雨点般滴落下来，沾湿了他的白上衣。

“不要哭。”他低低地说，伸手为她拭去泪痕。

她紧闭双目，把头猛力向上一摔，将眼泪硬逼回去：“怎么能哭？你一哭，他的意志更加消沉！”

儿子走回来，医生仍然未出现。

“玉莹，不如我们回家吧！家里比较舒服。”

“当然，过两天你病好后，我们立刻回家。”

他转向儿子：“彬，答应我，以后要听妈妈的话，……要专心读书，兄弟姐妹要和气。……要牢记：家和万事兴。还有，做人切记不可贪财。……脚踏实地，做事才能成功。……”

“爸。……”

“彬很乖的，你尽管放心。”

“玉莹，”他握着她的手：“看住我，听我说，我恐怕不行了，今后，孩子们全靠你，……你千万……保重。”

“不！德，不要胡说！我对你有信心！你身体这么壮，这点小病拖不垮你，请别多心！”

毕德怔怔听着，一股热潮涌进他的眼眶。他心里有数，他只是不想说出口。从他今晚喝了如此多水而不排尿，肚皮已开始肿胀这件事，他知道自己的内脏已渐渐失去功能。他是凶多吉少的！他内心好苦好酸！这个他最爱最亲的人，他还能拥有多久呢？

漫长的等待，凄苦的相依，时间一分一秒地跳过去，终于，黎明出现了，医院的职工们开始忙碌。章玉莹间中已接了好几通电话，哽咽地将毕德的病况告诉家母，叔叔及姑姑们。她已作了最后决定，她要不惜任何代价挽救他。她相信，既使他真的无可救药，亦绝不会是在今天离她而去！所以，今天她必须尽力设法。

要命的是，她总是无法接通老板的电话。

清晨六时三十分，依旧不见主治医师踪影。护士

长与几位护士来查巡病情。

“你是他太太？”印籍护士长操着纯正的英语问道。

章玉莹点点头，莫明地望她。

护士长把她叫到另一边，继续说道：“我认为你先生的病已非常严重，你要尽快通知你的家人来看他。”

“不可能吧？为什么医生前几天还说他已逐渐好转？究竟现在情况如何？”

“那天乃因我们未发现他有其他病症，他如今已处在危险期。”

“那怎么办？能否立即用专机送去首都中央医院？”

“太迟了！他的心脏已经非常非常虚弱，随时都会昏迷不醒，他也承受不了高空的气压。”

“不！我一定要救他！求求你们想想办法！”

“我们很抱歉，他的肺炎已转为其他多种并发症，他不该拖延这么久才来求医。”

“你们还是有办法的，是吗？你们不能见死不救！”

“医生就要来了，他将尽力。”

天！怎么可能！只是一场病呵！真是太迟了吗？她不信，她绝不信！

然而，她的心碎了！一股无形的巨大力量排山倒海般压向她，她招架不住，伏在白墙上，她歇斯底里地痛哭。

一位好心的护士上前安慰她，并说：“事已如此

，你要勇敢拿定主意，如要转院，请即刻办手续，再迟真的来不及了。”

“院方会允许我这样做？”

“你可以提出要求，院方若不签字，你自己签，后果你负责，你已无可选择。”

“真是如此严重么？”

“是的！如果他在途中能忍受得住到达那儿，或有五成希望。”

她谢过护士，便去找主治医生。

她想，绝不能在此等死，好歹也得博一博。

主治医生依然未做完手术，她焦虑地兜了一转，折回丈夫病房。

病床前，大儿子彬正推来一辆轮椅。

“你要去哪里？”她问。

“我想出去看看。”

“昨天傍晚不是出去了吗？别忘了护士交待要你别走动。”

“她们知道什么，我再不出去，以后没有机会了。”

“又胡说八道！”

“妈，爸说要去看看风景。”

章玉莹不再坚持，陪着他们父子在医院走廊绕了一圈。

昨夜的绵绵细雨依然下着，灰灰蒙蒙地布满整个天际。

看不清周遭的景物，毕德呆呆地出了一会神，静静地说：“好了，我要回去。”

无数滴清凉的雨珠飞溅到走廊上，泼洒到他们脸上、身上，他们谁也不去理会，或者，他们的一颗心，皆已飞向虚无飘渺的未来。

回到病室。毕德的母亲及弟妹们都已来到，一个个神色凝重，眼泪汪汪，使章玉莹更加心如刀戮。

他的几位妹妹均为佛教徒，多天来不断求神问卜，此时，其中一位妹妹仍在诵经祷告，祈盼神明保佑其兄渡过险境。

在探病的人群中，另有一位林姓法师。他是毕德的四弟自K城专诚请来，替兄长驱魔赶邪的。据他说，毕德多月来独自一人住在荒郊，已被阴魂侵身，他必须不断作法与邪灵对抗，使之远离毕德。否则，灵肉双重受创，性命难保矣！

“你看他怎样？”章玉莹求助地望着林法师。

“有问题。他全身在激烈颤抖，那些东西又在作祟！我去多拿两道符来。”

法师走了出去，留下束手无策的家人，团团地把毕德围住。

好几位医院的病友关注地走过来探望，他们默默无言地向毕德行注目礼，低低的叹息一声，然后离开。

章玉莹坐在床沿，毕德斜靠在她身上。他除了抬起眼皮向众人观望，一句话也没说。

空气里仅有轻微的悉悉嗦嗦声与小妹的念念有词。

小女儿哀哀泣泣地依附过去，轻喊着父亲，那低微的叫喊，犹如大风雨中失去依靠的雏鸟之悲鸣，凄

切而可怜。

毕德把脸转向小女，呆滞的眼光充满爱意：“别哭，我的乖女。……过这边来，让爸爸再抱你一次。”

“爸，您要好好呵！您说过新年要带我们回古晋（K城）的。”

“爸知道，爸也希望，……你不要难过。”

“小妹，爸很快会好，你别打扰他休息。叫二哥去看看医生来了没？”

“玉莹，”他举手轻轻拍一拍她的脸：“购买房子的事，……”

她阻止他说下去：“别想太多，养好身子再说。”

“——可是，你要有周详的计划。如果做不到，不要勉强。——孩子受教育重要。”

“……”

“彬，你也过来，爸还有话要告诉你。——爸和你一般年纪时，已懂得在假期里找工作赚外快——帮补家用。我们几兄弟互相照顾，没有人敢欺负我们。……”

“爸……”

“别插咀，你是老大，对弟妹要让着点，他们较急躁，好胜，你……要以身作则，平时……要多协助你妈。”他声音愈说愈低，胸部起伏加剧。

“你怎么了？”

随着章玉莹一喊，全家人惊慌不已。

喘了一阵，毕德对妻子说：“我好累，我要睡了”

。”

大家忙扶他安寝，然而，不到一分钟，他又伸手示意要起来。

每个人心里都明白，他是呼吸受阻，可是，除了医生，谁又有办法？

偏偏医生迟迟不来！

他的大妹夫及大儿子飞快去找护士，一阵紧急接气，他才慢慢稳定下来。

不久，林法师赶到，他烧了两张符，嘱玉莹让毕德偷偷喝下去。当喝至最后一口，他竟唏哩哗啦全吐了出来。

林法师眉头深锁，意料着一场暴风雨即将降临，可他仍不露声色地对玉莹说：“不要紧，我再去准备。”

恰在此时，主治医生来了。

章玉莹松了一口气，她把全部希望寄托在医生身上。

护士示意他的亲属暂时回避。

章玉莹不愿走，在这紧急关头，她希望给他精神上的支持。

毕德也万分不舍，他的目光始终追随着她。

后来医生给了她一个脸色，她才一步一回头地走出病室。

这半个小时的苦候，宛如过了一世纪那么久。

章玉莹来来回回不知走了多少趟，一会儿询问那些进进出出的护士，一会儿在窗缝门边东探西望。她又催促姑丈去打电话，看四叔能否赶在中午之前从x

城飞来，她也用手提电话联络李老板，请他迅速赶抵。她始终相信，如果院方帮不了他，以老板的钱财地位及四叔的精明才干，合两人之力，总有办法拯救毕德。

终于，一位护士走来：“你们可以进去了。”

章玉莹领先急步而入。

她瞥见毕德平躺在床上，旁边置放着氧气管及其他仪器。

她尚未来得及问什么，医生一句“Sorry”（对不起），先向她宣布了死刑！

她顿时理智尽失，疯狂地向前扑，同时冲动地喊：“Why didn't you tell me? I wanted to talk to him!”

还有什么比一个希望幻灭更令人伤心？！还有什么比失去另一半更令人悲哀？！

原已心碎的章玉莹，此时更哭得呼天抢地，她似已陷入疯狂状态。她把毕德的死，归罪于医生，迁怒于护士。她以英语、华语及巫语，愤怒地骂他们的失职，骂他们全不是人，明知道他不能躺下，却让他平躺着，致使呼吸阻塞而气绝。……

医生与护士见她举止失常，唯有暂时散开。亲人们护着她哭成一团。她排开大家，又扑向毕德，拼命地摇他，喊他，抚着他依然温热的身躯，握着 he 依然温暖的手掌。

“不可能！不可能！你怎么可能就这样一走了之？你怎么可能无药可救？”

她完完全全地崩溃了！一个多小时前，她还满怀

信心，蛮有把握的！现在，一切都已随风而逝！残忍呵！残忍！

李老板赶到时，章玉莹已哭成泪人，她抓住老板的手臂，只一味地说：“太迟了，太迟了！”

李老板不会知道，若果他早到几小时，毕德或许可以获救。——至少章玉莹是如此地想。

世事就是这样出乎意料，李老板对毕德的英年早逝，内心亦感无比沉痛。这个他视为左右手的督工，在他心里有如兄弟般亲爱，岂知天妒英才，突然之间把他夺走，空留无限辛酸。

停尸房外，陆陆续续来了不少人：章玉莹的同事和朋友、母亲及兄弟姐妹，死者的工友，亲戚及政府人员。他们有的哀悼，有的协助，有的慰问。房里房外，刹时笼罩着一片愁云惨雾。

章玉莹稍为冷静下来后，仍未能完全接受事实。望着他那微张的嘴，半闭的眼眸，她想像还是一张有生命的脸谱，说不定几时就会动一动。她又盯住他的胸口，渴望它也会跳动一下，即使是那么轻微轻微地动一动也好。……

可是，她失望了，她触及他逐渐冰冷的身体，只能无助地抽泣、掉泪。

她的家母走到她身边，竟也不能制止地嚎啕大哭，哭她女儿的命薄，哭她女婿的命短。母亲中年丧偶，料不到女儿亦是与她同一命运，因而不禁悲从中来。……

下午，章玉莹的四叔毕理才匆匆抵达。伍毕理在他们六兄弟中是最具才干的，自小足智多谋，二十岁

开始创业，十年来业务蒸蒸日上，毕德一直引他为荣。相比之下，毕德是望尘莫及。他虽有才华，却没有机会发挥，不是遭遇挫折，便是失去机会。在他短暂的人生旅程中，可谓坎坷不平。

伍毕理的出现，他的沉着使家人稍为安心。他与李老板配合，加上亲友们落力帮忙，毕德的后事，总算料理妥当。

一个星期来，章玉莹不晓得自己是怎么挨过的。几位与她从小一块长大的好友及姐妹们，成天陪着她，替她煮饭扫地，劝她节哀顺变。……她内心无限感激，没有他们，她可能已倒下了。

母亲见她消瘦憔悴，又心痛又怜惜。

“玉莹，事到如今，想也无用。吃一些吧！弄坏了身子，孩子们更苦！妈是过来人，你的苦我很了解，不过，比起妈来，你还是好一些。你认识字，会赚钱，孩子们已日渐成长。妈目不识丁，你们兄弟姐妹又多，你小弟尚未出世，你大哥才十四岁。你想想，妈不知历尽多少酸苦，才将你们扶育成人。——这是命，世界上不只你一人如此，有许多人比你更苦。你现在不愁吃不愁穿，只要立定志向，一心一意教养孩子，几年过后，他们就是大人了。……”

母亲一番语重心长的话语，章玉莹默默听着。她知道，她也承认，周围的许多亲戚朋友们，都那么关心她，同情她，没有毕德，她一样可以活下去。唯是，她不认命！她个性向来倔强，小时失去父亲，中学毕业失去升学机会，结婚失去工作，搞投资后他生意失败，这一切一切，她都一一承受，当着是一种考验

，一个教训。她认为，只要意志坚强，只要屹立不倒，凭他和她的努力，迟早会创造出美丽的春天。有言“奋斗来的生命才是美丽的”，“生活就是奋斗”，她似乎也领略到这点，所以她不断接受挑战，不断和现实搏斗。

然而，她万万没料到，她的另一半会中途离去，丢下她孤军作战。美丽的憧憬，眨眼间成为泡影。上苍何忍？生命何价？

她不是个孤独的人，或者不久之后，她投身在群众中，她会活得更好，活得更有意义。唯是，目前她，实在无法突破。她的脑海里，全让他填得满满。他得意时的意气风发，失意时的消沉气馁；办事时的冲劲魄力，游玩时的活泼笑语；年轻时的英俊潇洒，中年时的老成持重。总之，他的一举一动，一言一笑，全充塞在她脑际，如一卷活动电影软片，旋转不停地映现着。……

“玉莹，在想什么？”

“没什么，素蓁，多谢你们几天来对我的照顾。”

“一切都会过去的，做人旷达一点，看长远一些，就没事了。”

“也许是吧！我也在想，人生如戏，这个社会，就是一个大舞台，每天上演着不同的悲欢离合。”

“不错，你今天演了一个悲剧角色，改天你可能是喜剧主角。”

“……”

“玉莹，花无百日红，过去的让它过去。将来是

个未知，我们也无法预料会发生何事。唯有掌握现在，珍惜现在，你就会快乐起来的。”

“谢谢。——我想，我不会一直沉浸在回忆里让自己被淹没。个人的疾苦，其实也不算什么，是不是？”

“你能开解自己就好，事实亦是如此，除了自己，我们更应该去关怀别人，帮助别人。世界上有很多人是真正受尽煎熬的，他们在战乱中求生，在饥饿线上挣扎；他们失去父母，儿女，失去家园，国土或失去自由，健康，……太多的不幸了！拿我们个人遭遇与之相比，确实是“不算什么”的！”

章玉莹有些茫然又有些惊异地瞪住素蓁。她又说：“你会明白的，你会重拾欢笑的！在点、线、面之间，你只失去了一个小点，你和我们大家，仍旧是一样。”

真是一样吗？章玉莹信疑参半，她冷冷地看着窗外那棵芒果树，那是他从老远的B城买回栽种的。前后两年光景，小小的树干已然长得枝繁叶茂，而且开花结果，果实不下百粒，累得整棵树不胜负荷，他找来好几根木柱，才把它撑住。

她觉得自己就像那棵树，小时毫无负担，可以逍遥自在地活着，现在果实累累，如失去支柱，难免不会倒下去。

她指着那树对素蓁说：“若是我把那几根木柱移走，那棵树的命运如何？”

素蓁端详一阵，以肯定的语气说：

“这不可一概而论，有些树枝柔软，韧度大，弹

性强；有些树枝坚硬，韧度小，不堪一击！据我看，这棵树是属于前者，虽不粗壮，却经得起风雨摧残。不信你可试试。”

“算了，有备无患。”

“菜早凉了，先吃饭吧！”母亲催促她。

“妈，你休息去，别再为我操心。”

“玉莹，我也要回去忙点事，下午我再来。”

“多谢你，素蓁，从现在起，你不必再来招呼我，我没事了。”

素蓁看了玉莹一眼，会意地一笑。

她走出玉莹的家，玉莹送她至门外。

门外，亮丽的太阳正以它柔和的光芒普照着大地，大地上的一切被照射得闪闪生光。美丽的花草、树木，兴奋地迎风招展。

章玉莹瞧着瞧着，心中茅塞顿开。嘴角缓缓浮上一层笑意，淡定的，凄美的，也是挑战的，无畏的！

1994.4

昙花萎谢

※ 煜煜

我宁愿自己是一朵昙花，
以独特的风姿，在寒冷的
子夜里，为欣赏我的人绽
放。然后，再以傲慢的姿
态，渐渐谢别归隐。

有如当头一棒，蓝少成只觉满天星斗，全身的血液几乎凝结了。

他压住阵阵绞痛的心田，过份的震惊，使他一时间无法动弹。

好几秒钟之後，他才猛然捉住那个来报讯的人，问他究竟事情是如何发生的。

他问得很不客气，就像报讯者是促成他妹妹堕河灭顶的凶手。

报讯人是个老者，本已紧张之极！加上蓝少成凶神恶煞的责问和怒视，他吓得吞吞吐吐，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说了出来。

突然，他捏住老者的双手使劲一推，他疯狂地向河边跑去。

从不曾如此激动、如此悲痛，他浑然忘记一切，脑海里只转着一个念头：

「她不能死！我要救她。我一定要救她！」

他急速解开绑在码头边的那艘摩多船，开足马力向下游驶去。

他开得那么快，河面被激起的浪花高高地向两旁推起，落下。

当他抵达出事地点时，距离妹妹沉下去的时间已过了四十分钟。

「完了！她完了！」蓝少成望着浑浊的流水，低低呢喃，声音里充满绝望和哀伤。

随即，他纵身往河里一跃，他必须找回她——他唯一的，最亲爱的妹妹——蓝燕丝。

他不是深悉水性，而且，他已好几年没正式游泳

了！但是，为了妹妹，为了那位他最知己的妹妹，他什么都不顾，他只希望，希望能找回她。

上上下下潜了三四回，他渐感体力不支，双耳也隐隐作痛，他无可奈何，唯有爬上码头休息一会。

不能自己的，他伏在码头上伤恸的哭泣。

谁说大丈夫流血不流泪？所谓英雄有泪不轻弹，只是未到伤心处！

蓝少成斯时的心境确是太凄苦了！

「少成，冷静点，我们帮你找找。」

他抬起头，接触到咏鸥痛惜的目光及另外几对闪着泪光的眸子。

这使他感觉到妹妹的死更具真实性。

他痛苦地扯着发丝，恨不得能马上见到妹妹，而且是活生生的妹妹，以证明他并非梦想！

他的脑神经似乎已有点错乱了！明知道她已凶多吉少，却仍祈望有奇亦出现！譬如她已被人救起，或假设她根本没掉下水去。

蓝少成的身心一直受到煎熬，因为自那天下午直到晚上，直到第二天下午，他们仍没有为他找着妹妹。

他的朋友们：白志松、林文波、齐颂杰、程聪平、俞永中等几位谙水性的青年，可说已尽了力，他们轮流潜入水底，进行打捞工作。另者，尚有一批他妹妹的好友：宋和义、李咏鸥、唐晓健等，他们亦放开一切，终日为燕丝的事忙碌，夜里还陪伴少成「守夜」。

过了廿四小时仍不见所宠爱的妹妹之尸迹，蓝少

成再也忍不住那股断肠的悲恸。他开始歇斯底里地呼喊妹妹，叫妹妹无论如何要浮起来让他见最后一面。

.....

与他同样痛心的是他的母亲及燕丝的义姐，她们一听闻此噩耗，简直是连滚带爬地奔到河边。

刹那间，沿河两岸布满了愁云惨雾，凄风苦雨，围观劝慰的亲友们，无一不洒下同情泪。

上苍若有知，该也会和他们同声一哭。

在蓝少成渡过的一万零两百二十多个日子里，这算是最苦最难熬的一晚。

他焦虑地来回踱步，头上的探照灯不间断地向附近的河面探照。

和他在一块的还有李咏鸥、宋和义、唐晓健等人。

。

绿水悠悠，蓝少成的一颗心渐渐下沉，也慢慢破碎。

等待、等待！痛彻心扉的等待！一秒钟对他来说，犹如一世纪那么久。

子夜十二时终于以蜗牛的步伐姗姗来到，蓝少成一颗心顿时显得额外紧张。虽说深夜里水温低，尸体不可能浮上来。但他们仍抱着一丝希望。

进行打捞工作的朋友依然轮流下水摸索。

蓦地，蓝少成快速地取下探照灯，他边脱着上衣边喊：

「让我再找一次，她是我妹妹，她一定会让我找着的！」

瞧他的举止，立即就要跳入水中了。咏鸥忙一把

拉住他。

「你不能下去！你立着已摇摇欲堕，下水怎还能支持得住！休息一会吧！」

「不，我非寻找不可！」

他死命推开咏鸥，身体向前一冲。

「少成！」在千钧一发之际，咏鸥拖着他的一只脚，他整个人摔倒在地。过多的苦楚与疲惫，使他周身乏力，再也站不起来。

他不得不躺在树下休息片刻。

虽然身体是躺下了，蓝少成的心儿却丝毫不得安宁。他的眼泪，就如激流般狂泻而下。

「小燕，小燕……」他低喃着：「你为什么要离开哥哥？哥哥的心好酸好苦！哥哥什么都依你，你也最听哥哥的话……只有你最了解哥哥，你虽然小哥哥十四岁，可是你懂得为我消愁解闷，你知道我心里想什么。你是我的心腹，我多么的爱惜你。……如今，我再到那儿去找你呢？……」

「哥，你在呻吟些什么嘛！又遇到什么不如意了？瞧你！垂头丧气的，未老先衰，要成个老太公啦！」

正在蓝少成悲切切的呢喃时，一个亭亭玉立的少女忽然出现在他眼前，她是燕丝。

他吓了一跳，险些儿魂飞魄散，他从地上弹起，不能置信地瞪着她笑……那神气的样子，那亲切的笑容，确确实实是她！唯有她，才有那股活泼可爱的风采；也唯有她，才能说出那样关怀调皮的话语！

」

一种悲喜交集之情涌上心头：「你……」

他本想问「你为何没死，但话到唇边，却是怎么也吐不出口。

「我什么呀？」她笑嚷。

他有一阵子眩惑，小燕真的还在人间？

「哥哥，有什么不对？你干嘛老在发呆？」

「小燕！」他冲口喊。

没错！是她！她是小燕，我的好妹妹！她的确真真实实的站在我跟前！

蓝少成登时欣喜若狂，他踏前两步，激动地喊：

「小燕，哥哥终于找到你了！」

他说时已伸出双手，他是那么迫切的要拥住妹妹，在他感觉里，只有紧拥着她，他才百分之百相信她的存在。

燕丝何等敏捷，她矫健的身体轻轻一跳，闪过一边，她撒娇地道：

「哥哥，你怎么啦？我已十八岁了！你不害躁，我可不依呢！」

少成缩回手，深深的注视着妹妹。

他从她头顶上的花边草帽直望到脚下的那双白色篮球鞋。他细细地端详她，犹如研究一件稀奇古怪的珍品。

燕丝扑嗤一笑，索性摆个侠女的姿态：

「准备替我拍照抑是画画？」

做哥哥的瞧她双手插腰，义气轩昂的站在那儿，一副神圣不可侵犯的模样。

「唔！好一个巾帼英雄！」他不禁满意地点点头

，乐得心花怒放。

「小燕，你坐下来，我们谈谈。」

「好！」他爽快地席地而坐，笑道：

「谈些什么？」

少成略作思索，忍不住要先问她，究竟是去了何方，两晚均没回家住宿。

「哦！」燕丝若有所思：「哥哥很担心吧？真抱歉，我是为了尽地主之谊，陪朋友们去尼亚石洞观赏，后来又有一位朋友拉去她家，她硬要我马上去，我只好应允，因而来不及通知家里。」

「唉！你这丫头！你可知道我们伤心到何种程度？我们皆以为你掉下河里淹死了！我为了找你，连性命都宁可不要！」

听哥哥这一番话，燕丝有趣地笑起来，就好似听故事一般。

她两手交叉抱在胸前，笑嘻嘻地说：

「莫明其妙地竟说我堕河毙命了，莫不是咀咒我吧？」

「呸！谁要咒你！哥哥疼死你了！」

「A！A！A！那不行！」她急急摇手：「疼就疼，千万不能疼死，我不愿死也！」

「哈……」蓝少成开心之极，有这么一位伶俐的妹妹，夫复何求？

「小燕，真不知将来怎样的人才有资格配上你？」

「我认为嘛！」她点着自己的鼻子：「最好是像哥哥一样。」

「吓？」少成故作惊奇：「像哥哥就糟透了，讲又讲不过你，写又写输给你，一百巴仙被你踩在脚底下。」

「不！我会选一个身手不凡的，既使我踩他，他也会闪躲自如，而且反身相迎。」

「哇！有见地！果然不同反响！怪不得你能当选全校女篮队长。来，乾一杯，哥哥祝我伟大的妹妹选婿成功。」

乾杯是蓝少成兄妹的特别玩意儿，每当他们兴意盎然时，便会喝点啤酒助兴。

说着少成已取来一瓶白啤，倒满两杯。

兄妹俩高高举杯，碰了个大响，随即一饮而尽。

燕丝对饮普通啤酒还有两下子，一两杯绝难不倒她。

她揩揩嘴唇，向哥哥伸出一只手：

「今天收有几封我的信？我要开始选拔了。」

妹妹一提起信，蓝少成又连想起这几天根本没开信箱，几天前倒是收了三封，却搁在车内，给忘了。

他乾脆说没信，有意要妹妹着急。

但燕丝此次却不追根究底，只淡淡地道：

「有信时记得要交给我，漂亮的邮票，你继续给我收集，我有用的。」

「怪了！」少成瞅住她：「难得！怎么这回一点儿也不心急？」

「嘿！哥哥，不是我不急，只因为我没时间细读了，外面有朋友等着我呢？我走了，再见！」

「你去那儿？小燕。」

蓝少成眉头紧皱，小燕说走就走，三两步已走到门外。

一个阴影倏地掠入他的心胸，他飞快地追出去。

他再快，亦无法追到燕丝。一瞬间，她已然失去了踪影。

广大的空间，仅留下蓝少成凄厉的呼唤。

有几个慌张的人影在惨淡的月色下急急地朝蓝少成这个方向奔来。

李咏鸥首先冲前去抱住手足狂舞的少成，他们使劲摇他，给他喝冷开水，替他揉胸擦背。

前後费了两分钟，蓝少成才告苏醒。

不醒犹可，他一清醒，心儿便感到撕裂般的痛楚，他的泪珠成串成串地滚滚而下。

一阵泫然，朋友们都在默默淌泪。

「还没找到吗？」

他问得那么微弱，听起来像是抽泣。

大家无言以对，心情更加沉重起来。

「也许她并没有死。」

他忽然怀疑妹妹已死的事实，刚才的梦境困惑了他。

「也许她真的去了什么地方？」他又想。

他有一股冲动，如果他仍似平时那般浑身是劲，他一定飞奔回家，劝母亲别再哭得呼天抢地，告诉母亲妹妹可能尚在人间。

然而，可怜的他，连说话的气力犹不足，谈何飞跑？

他唯一能做的，便是躺着等待妹妹再度出现。

负责探照河面的朋友们，除咏鸥伴在少成身边，都又继续探索。

大约又过了半个时辰，林文发、白志松及程聪平打算放弃打捞了，他们并排坐在码头上，不断地喘息。

一会，齐颂杰与俞永中也先后冒出水面，他们以最快的速度游回岸边。

他们紧闭双唇，身体有些发抖，蹲在那儿，好久好久都不吐一词。

聪平立刻感觉他们神情有异，悄悄走到永中身边，低问：「你找着了？」

「唔！」他咬住下唇，声音自齿缝间拼出：「我摸到她的一只脚。」

另一处，颂杰也正向文波和志松等透露他的发现。

他显然比永中多了一层恐惧，他吞吞吐吐地说：

「我首先摸着她的一只冰冷手臂，当时，我并不觉得害怕，只想用力把她拖起来。岂料，无论我如何用力，总是拉不动，我这才发现她是被阻在木桐底下。那木桐似有两条，而且交叉着插在土里，我没办法，随即在她身旁抓些什么，便冲上来了。」

他说完指了一下右侧的草地。

草地上掷着一团湿漉漉的东西，他们用灯一照，原来是燕丝的布袋。

和义打开布袋，里面有四粒原封不动的面包，一支手电筒，一个小钱包，内有四张纸币和几个角子。

「那是什么？」

当他们聚精会神地查看布袋时，蓝少成走了过来。

与其说他相信妹妹仍然活着，倒不如说他肯定妹妹已死。由於两种思想同时地折磨着他，使他一想到梦境，那报讯者的话便立即闪进脑海，他明明听说他妹妹下舢舨时不慎失足跌入河里淹没的，後来和她一块去尼亚石洞游玩的朋友们也证实了！

「她是死了！」

「不！她还活着！」

蓝少成就在这两种思想控制下躺着，直至他实在受不了时，他对咏鸥说：

「是死是活，我要亲自引证！」

他挣扎着站起，他走向他们。

李咏鸥了解他的「反常」，唯有顺着他。

他竟看见了妹妹常用的布袋！

当他看清楚那确实是属於妹妹的布袋时，真难以形容他那份悲情。

已是凌晨一时，他的哀吼，有如虎啸，响彻云霄，震破山林。

「我们应该设法把她捞起来。」咏鸥黯难道。

在蓝燕丝的朋友中，李咏鸥和她感情最深，他的哀伤可想而知。只是，他为了要照顾少成，更为了要协助打捞燕丝，他不得不咬紧牙关，以免痛苦的洪流将自己冲倒。

不畏艰难，不怕困苦，他们决定先用拖木船把那两根木桐拖走。

整整花了两小时，木桐方被拉起。

船未开走，蓝少成急不急待要跳下去，咏鸥和颂杰忙合力抱住他。

「不要这样，你等着，她会浮起来的。」

他不能自己地埋首膝上，呜咽大哭。

咏鸥背转身，泪水也似断线的珍珠般急滚而下。

探照灯又开始在河面探射。

渐渐地，黎明驱走黑暗，东方现出鱼肚白，四周的一草一木变得鲜明，变得清晰。

忘了疲劳，忘了饥寒，他们只一心的期待着。他们相信，最迟不超过今天下午，燕丝会浮起来和大家告别的。

做母亲的，天未亮就往河边跑，她的伤痛不亚于少成，当她见着小燕的布袋，一声狂呼，已昏迷过去。

幸好她坚强，不一会便没事了。

时间一分一秒过去，六时、七时、八时，都在焦虑中，空等待中溜走了。

少成的母亲早已哭得声音沙哑，她和媳妇英兰，义女淑菊不断地在河边烧香跪拜。

八点半，八点五十分又过去！

九点正，怎么还不上来？！

大家慌了，商讨是否要下河打捞。

突然……

「看！浮上来了！」

是一个马来兄弟向他们高喊，同时向河的对岸指去。

是的！燕丝终于浮上水面，终于让亲友们见了她

最後一眼！

该怎么来描写他们当时的心境？

只见蓝少成，他急得好似原子弹就要在他身边爆炸，很快地，他把摩多船开过去，扑通一声跳进水里。

他抱着妹妹的尸体，颤抖地用席子包住，但那一刻，他宁愿死的是自己！

「永别了！亲爱的哥哥！永别了！亲爱的妈妈！永别了！亲爱的嫂嫂。也永别了！亲爱的姐姐、朋友和同学们！」

那该是燕丝的心声！

在简陋的殡仪馆里，燕丝大概有感於亲人们悲哀的哭吼及朋友们凄凉的饮泣，她的眼耳口鼻，汨汨地流出鲜血，凝结在她那呈现黑紫的脸庞上，也滴染在包裹着她的草席里。

是天妒英才？还是魔鬼作怪？聪明可爱的蓝燕丝，只活了短短的十八年，就这样终其一身！

蓝伯母拼死抵活要扑向女儿，几位善良的叔母、伯婆不得不拉手捉肩地护着她。

最令人感慨伤怀的还是蓝少成，他瘫痪似的坐在地上。一眼望去，即可明显地发现他这两天内至少消瘦了十磅。他的眼皮红肿、鼻子、脸颊、耳朵也都是赤红的，那神情，真叫人担心他从此要变成白痴。

咏鸥亲自把棺木载到殡仪馆，他祇在燕丝被捞起放在船上时，透过泪眼默默凝视她十几分钟，之後，他再也不忍目睹她那扭屈着而又浮肿的惨状。

情深似海，如今阴阳永隔，问苍天他此种凄苦该

何寄？

有太浓太重的悲怆笼罩着殡仪馆，料理丧事的叔伯辈也不禁老泪纵横。

蓝燕丝经过例常的化妆——更衣、洗脸後，要正式入殓了！

蓝少成触电般跳了起来，尖嚷：「你们等一等，让我再看一次！」

他冲开众人，跪在妹妹身边，抖着手掀开盖在她脸上的白布，他那竭斯底里的哭喊再度震撼着大家的心。

朋友们连忙把他扶开。

从未曾见过一个兄长为了妹妹的逝世而如此肝肠寸断！他之所以如此，或许是因为他父亲早逝，他这唯一的妹妹，是他赚钱和母亲一手栽培长大的；眼看她已长得亭亭玉立，而且品学兼优，他心里不知有多高兴。平日在言谈间，他总会不自觉地提起妹妹，他为自己有位灵巧的妹妹而引以为荣，他常幻想着，妹妹将来一定有个非常光明的前程，她一定能创造一番伟业……怎料，一声霹雳，他的妹妹竟死於非命！妹妹完了，他的幻想也破了！他的心更碎了！

多少幽怨，多少苦痛，蓝燕丝还是躺进馆木里了！

她生平喜爱配用的衣物、草帽、鞋袜、雨伞、手袋等，全部给了她做陪葬。

除了负责「入棺」的几位长者，没有人忍心望一眼盖棺仪式。

蓝伯母凄凄切切地搥打着棺木，好端端的一个女

儿，倏而撒手西归，怎不让她心酸？

当一辆货车开到殡仪馆外时，理事的一位伯伯向大家宣布：

「她就要归阴府了，你们做姐姐、嫂嫂的带着外甥，侄儿们给她烧香送行吧！」

说罢他端着一碗米，向棺木撒去，嘴里念念有词，据说是保送死者安抵地府。

这一宣布，又一阵悲切的呼唤！接着，大大小小的开始给燕丝焚香。

「我也要烧！」少成奔过去，拿起香就点。

「你是他哥哥，她受不起的！」

尽管人家劝解，他一概不管，他握着香声泪俱下地拜了又拜。

然後，他忽然走到两位少女面前：

「方老师，沈老师，我希望你们也给她烧支香，她平日实在太尊敬你们，想念你们，她对你们就象是姐姐一般……」

方丽洁和沈素琴是听燕丝发生意外後，特地自 M 市赶上去奔丧的。她们虽没有真正教过燕丝，但几年来常聚一块，彼此间感情颇深。

被蓝少成一说，她们才醒觉自己实该为她做点什么。

她们含着泪，寄语那袅袅上升的白烟，带给她无限的祝祷和永恒的安息。

在哭喊声中，棺木被抬上了货车，泪人儿似的蓝伯母，挣扎着也爬上去，但马上她又被拉下来，唉！人生最可悲的，莫过於白发人送黑发人了。

出殡前，蓝燕丝的同学送来一个花环，蓝少成亲自接过，安放在妹妹的棺木上。

他在这永别时刻，同样是不能分舍，他由两位朋友左右搀扶着，直跟在车后。他的哭声掩盖了轰隆的车声，而在他被阻止参加送殡行列时，那声声惊天地，泣鬼神的叫喊，无论谁都会忍不住泪洒当场。

一口古井般的墓穴，自此长埋着含苞待放的蓝燕丝之尸骨。

堆冢的长辈们忙碌地砌着砖块，坟前，李咏鸥和一群年青男女正惨兮兮地点烛，焚香，再一张张地烧着银纸。

望着那一缕缕飘渺的烟雾，望着那四周围茂密的丛林，再望着那堆起的坟墓，李咏鸥难过得肝肠欲裂。

他知道，他是完完全全失去她了！

他也知道，他将永远永远地见不到她了！

一切已成过去，他和她互许下的诺言，他和她互订下的盟约。而今而后，他所剩下的，就只有那一颗破裂的心和无止境的追忆。

蓝燕丝是否知道？把她载到坟场来安葬的却正是她最要好的朋友？

李咏鸥的精神至此全盘崩溃了，然而，又有谁能理会。

蓝燕丝的与世长辞，促使蓝少成足足一星期废寝忘食。

已是深夜十一时四十分了，他依旧独坐在门前的花圃里痴想。

这个花圃是蓝燕丝与他兄妹俩合力开辟的。他俩都爱花，爱在闲空时栽种与修剪花的枝叶，爱在细雨时欣赏与比较花的风姿。而每每星光灿烂或月色明媚时，他们也在花圃里谈古说今，吟诗念词，说不尽的欢畅，愉悦。

园里植有胡姬花、向日葵、百日红、海棠花、紫荆花、红玫瑰、相思树、七里香及其他各类花木。

这些美丽的花儿，曾经带给蓝少成几许快乐，尤其那一株栽种在陶土缸里的昙花。如今，这一切在他视觉里已成了一片空白，虽然他是那么凝神贯注着那一株昙花。

在他潜意识里，昙花即是小燕妹妹的代表。妹妹酷爱昙花，亦将自己比喻成昙花。她说：「我不认为昙花盛开在深夜里是件可惜的事，我也不认为昙花一现太叫人失望。因为，就在她绽开的一刹那，她已经艳压群芳，她已经获得人们的重视与赞许。……」

「我宁愿自己是一朵昙花，以独特的风姿，在寒冷的子夜里，为着正欣赏我的人绽放，然後，再以傲慢的姿态，渐渐谢别归隐。仅仅这样，我便已留给人们一个永恒独特的美感了。……」

有这可能么？那一段话，燕丝在离去的前夕才对他说的。那一晚，他与妹妹俩促膝在花丛中，要等待昙花开放。

她甚至是数着一二三……，心急地盼望着。

当银色的月光柔和地吻着他们，整朵娇艳的昙花缓缓地缓缓地张开她的花瓣，她瞧得简直忘形，那股欣喜，比在饥荒中寻得了一点干粮还要强百倍。

那夜！今夜！相差竟是如此之遥呵！

有人说，一件事情的发生，往往会有一种预兆，这算是吗？

望着那朵已枯萎的昙花，蓝少成仍是苦苦思索。

「昙花，为什么要比喻为昙花？」

他又忆及下午李咏鸥拿给他的那一叠「报纸」。

那些全是燕丝的亲友们给她刊登的挽词，咏鸥表示最好能烧给她。那一张张的「痛失良朋」，「天妒英才」，「一别永诀」，「昙花萎谢」，……看得他捶胸击首，其中最令他震撼的是李咏鸥所提的那则：

「梦断河亭，春雨梨花千古恨，机悬石壁，秋风桐叶一世愁。」

啊！蓝少成一阵抽搐，咏鸥的悲恸，与他何异？

他这才深深领略到妹妹和咏鸥间的一段情。也才明白，咏鸥那两天两夜为何那么焦虑及对他寸步不离。

对少成来说，这是一个新发现。由於他终日为生活而忙碌，对妹妹的私事从不过问。而今，知悉了妹妹芳心有所属，他的心更感沉痛，妹妹什么都不缺，为何却偏偏只活了十八年？

「小燕，你实在不该如此年轻就离去的！你这么一走，令我们今後怎能重拾欢笑？……」

「回房休息吧！你如此做，於事又何补呢？」

「你？……，」他被一个突如其来的声音惊动，s满以为是小燕来了，但回首一瞧，却原来是第三次来劝慰他的英兰。

他失望地挥一挥手，示意她先睡。

他仍然凝望着那朵萎谢的昙花。

虽然他知道，昙花是不可能再开了，妹妹亦不可能再在幻觉中出现了。唯是，他还不想离去，或者，他是希望知道，萎谢後的昙花，处境究竟如何？





方曼玉

※煜煜

对她而言，上苍的安排似乎也太不公平了，究竟她是不是真的错了？

为了赶好最后一件西装，方曼玉打起精神苦苦缝制着，由於年关逼近，她一连几天都剥夺了大半的睡眠时间，虽然她收入依然有限，但比起有时连续一两个月都没人问津的那种坐吃山空之情况要好了几倍，在那些「无收入」的日子里，方曼玉唯有做些糕饼去街上兜售，以补贴家用。

她今年只不过卅开外，以她年龄而论，她应该是个充满青春活力的健康女性，其实她的相貌也不差，少女时代也颇有几分姿色，追求者亦不乏其人。然而，不知是命中注定，或是她一念之差，她在一间裁缝院工作时，邂逅了一位瘾君子，他当时恰巧去订制西装，「师父」派她去给他量身，他长得一表人才，英俊潇洒，那一股男性的魅力，深深地吸引着她，尤其是他那双摄魂似的眸子，多情中带点邪气，她一和他四目交投，即有如触电般意乱情迷，很快地，她便堕入爱河，成了他的猎物。

後来，她发觉他居然是个吸白粉的嗜毒者，而且暗地里还干起贩毒的勾当，她得悉时惊骇不已，但她已泥足深陷，无法自拔，她只好哀求他悬崖勒马。岂知，他根本是败类，死性不改，还振振有词，表示这是他唯一致富的途径，怎可轻易放弃？她无计可施，想要分手，又碍於有了他的骨肉，正在她进退维谷之际，忽然一声晴天霹雳，他因为私运毒品被警方搜获，他企图逃跑时中枪毙命了……。

就这样，一切美梦都幻灭了！方曼玉欲哭无泪，一个原本活泼，爽朗，乐观的女孩，摇身一变成了一暮气沉沉，消极的少妇，加上父母不谅解她，姐弟不

同情她，她终日愁眉不展，郁郁寡欢。她也曾想过了结残生，却又不忍谋杀腹中块肉，她自家里搬了出去，租了个房间，用私己的积蓄买辆缝衣车，靠自己的双手，努力的裁剪，缝制……。无论男装、女装、童装，她都一律接受订制，她日夜不停的忙着，她不辞劳苦，也不让自己有丝毫的空闲去思考，她一直挨到儿子出世，母亲来陪了她一个月，之後，她一边带孩子，一边车衣服，年复一年，儿子周豪勇已到了入学年龄，她所受的苦，似乎有了代价。

她在苦中求乐，十二年一晃而过，由於她日夜操劳，体力和眼力已大不如前，手脚也已不甚灵活，但总算还是熬了过去。

可是，命运之神却似有意捉弄他，儿子豪勇自上中学後，不到一年，性情竟有了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变，文静，乖巧的他，变得油腔滑调，满嘴三字经，还时常跟一些年龄相仿的同学逛街游荡，同时还学会抽烟喝酒。

为这，方曼玉伤透了脑筋，有时忍无可忍，骂他几句，他竟然大声顶撞她，说他讨厌这个家，他无法呆下去。

对孩子的不羁无礼，方曼玉虽难免黯然神伤，但她还是原谅了他，他到底还只是个十四岁的孩子，他需要的是不断的开导，指引，以及关怀和爱！而她，将尽力而为。

X X X X X X X X

已是子夜十二时，方曼玉終於忙完了，近几年她已改为只做男装，因她认为男装有一定的格式，做习

惯後可以驾轻就熟，不比做女装那么复杂，千变万化，太劳心伤神。

收拾完毕，她打开床铺，平躺了下来，连日的赶工，她早已腰酸背痛，头晕眼花，她很想好好地睡它一觉，偏偏她却无法瞌眼。

「豪勇这孩子又不知到那里去鬼混？我该如何才能说服他？」

「他总是嫌这个房间太小，无他容身之地，两张单人床，一张书桌，一张饭桌，一架缝衣车，两张椅子，的确已经没有什么空间！」

「但我又能怎样？生活费和学杂费已够我负担，难道要我去出卖灵肉？」

「这孩子，为什么就不懂得体谅一下母亲？若不是为了他，我何苦活守寡？我并非丑到没人要！既使钓不到金龟婿，至少也不必自己这么辛苦去赚钱！」

「唉！这又能怪谁？一切是自己造的孽，自己不戴眼识人，一失足成千古恨，后悔亦於事无补！」

「但我今後该怎么办？这孩子——又倔强，又固执，真担心他步他父亲的後尘！」

「千万不要！求求上苍，我已经失去了丈夫，千万别让我再失去儿子，这——太可悲了！」……

方曼玉一忆及孩子，她就无法制止自己胡思乱想，这孩子太叫她担心！她此刻的心境，有如哑子吃黄连，有苦无处诉！

窗外漆黑一片，在这深沉的夜里，偶而传来几声狗的吠叫与哀鸣，她眼睁睁地盯着天花板，稍有动静便竖起耳朵，一心只盼望儿子早些回家。

也不知过了多久，她听得门外响起脚步声，接着是锁匙插进门锁的声响，她即刻坐了起来。

「亚勇，你为什么总是半夜三更才回来？又喝了那么多酒，你难道不晓得妈操心？」

「有什么好操心的？我已经不小了！我说过，我的事你不用多管，你照顾好你自己就好了！」

「你这是什么话？妈不管你谁管你？你书不好好念，整天在外喝酒胡闹，这成何体统？」

「我如此有何不好？又不杀人放火，我的朋友们免费供我吃喝，对我又好，我现在不知多逍遥自在！我打算不念什么书了，烦到死！还有，这个家，也使我闷得慌，如果你再噜噜嗦嗦，我就不回来了！」

「亚勇，你说什么？你这是在对妈说话吗？」

「妈！」周豪勇自顾自地说下去：「你不必生气，我说的都是事实，我在学校一点也不快乐，全部人都讨厌我，我也念不下去，那些白纸黑字我一点都看不懂！而且，老师也说我品行太差。——我看，我不停学，迟早也会被学校开除，我倒不如先走为妙。」

」

「你！你太叫我失望了！」

「你更叫我失望！人家的妈妈对他们照顾得无微不至，他们好吃好穿好住，要什么有什么！那像我，有一顿没一顿的，一年也难得买一两套新衣服，病了也没人理，家里连个说话的对象也没有！看人家，有收音机听，有电视看，出门有汽车，睡觉有冷气，我呢？我什么也没有！连爸爸也没见过一面！你说，我不是更失望？！」

周豪勇说着说着，竟然亦有些哽咽。

方曼玉像被触及伤疤，她忍唆不住泪如泉涌，这孩子——曾几何时，变得如此可怕？如此偏激？她伤心极了！也惹起她的怒火，她指着豪勇，又骂道：

「你这不孝子！原来你注重的只是物质享受，你不想想，母亲是如何含悲带苦把你养大，你居然□□声声怪我没给你好日子过！是的！我们比不上人家，我们什么都没有！但，这是我愿意的吗？我为了你，我宁愿牺牲一切，你却反过来咬我一□，你，你...」

方曼玉说不下去，面对这孩子，她的心在片片撕裂，她感到无比的痛楚。

周豪勇不再说话，他倒在床上，用被蒙住头，没多久便呼呼大睡。

可怜的方曼玉，愈想愈伤感，她辗转反侧，整夜不能成眠。

东方刚现出灰蒙的一片白，方曼玉已轻轻下床，她见儿子仍酣睡未醒，也不去唤他，反正是周日，就让他多睡一阵。

她启开门向厨房走去，她觉得头重脚轻，身子有些轻飘飘的，似乎摇摇欲堕，她勉强煲了一锅粥，洗好衣服再拿去晒。

晒好衣服回到房里，恰巧碰见儿子豪勇正在更衣，准备外出。

她一怔：「一大清早又要出去？」

儿子望她一眼，没有回答。

「亚勇，就算是妈求你，你不要成天往外跑行不

行？」

「不出去你叫我在家里干什么？」

「看书呀！或者学煮饭，炒菜什么都可以。」

「这些我不干！我要出去找工作！」

「你还是读书年纪，你能做什么？」

「随便什么都可以，只要有钱赚就行！」

「不行，妈不允许你找工作！你至少也得念完中学！」

「你别逼我！我说过不念了！现在的社会一切都是讲钱的，有钱便什么都有！念书有屁用！」

「谁跟你说的？亚勇，你不要听人家胡说！一个人没有知识，做任何事都困难得多，要赚钱也没那么容易！」

「这是老古董的思想！现在不受用了！我的朋友们都讲，赚钱的方法有很多，只看你要不要去赚而已！你没见过我们的亚龙大哥，他也只不过廿多岁的人，他已经赚了大把钞票！每天穿的像位大老板，驾着「密西地」，威风得很！他有一次请我喝酒，还大赞我酒量好，将来大有出息呢！」

听豪勇那一篇似是而非的大道理，方曼玉的忧伤又多了一层，她是愈来愈无法了解这孩子，他已经变得太不简单了。而最令她难过的就是：他离她已越来越远，他俩之间像有一道无形的高墙，将他们隔开；又似有一道极深的鸿沟，使他们不能沟通，她苦恼之极！她明知道，他如此下去不会有好结果，还可能会走上灭亡之路。然而，她阻止不了他，更奈何不了他

她完全六神无主了！

透过泪眼，方曼玉目送儿子向门外走，她若有所失地，呆立凝望了好一会，阵阵心酸又袭上心头：

「他长大了！翅膀硬了！他再不需要我的呵护和照顾……」

她祇觉得昏昏沉沉的，四肢酸软无力，她唯有返回床上躺着。

她真的累了！对人生，对孩子，她都那么失望，她是那么凄苦无助，她不敢想将来，她的将来是一片黑暗。

这一整天，她都心乱如麻，食不下咽，欲睡亦睡不着，她胸口在隐隐作痛，仿如要大病一场。

直至黄昏，她支撑着起来煮饭，她迷糊地想：「我吃不吃无所谓，亚勇回来若看见没饭吃，准又会不高兴。」

「可是，他出去了一大半天了，难道他真的打算不回来了？」

「唉！孩子，你怎么如此不了解妈的苦心？你是妈唯一的希望，妈把一切都寄托在你身上，没有你，妈活着亦毫无意义，你不是不知情，你是妈忍辱偷生一手带大的！其实，只要你活得快乐，只要你做个堂堂正正的男子汉，你既使真的不理妈，妈也不在乎！但你变得太离谱了！是妈无能，教导无方……」

X X X X X X X X X

时间一分一秒地溜走，夜悄悄地来临。

周豪勇始终没有回来，一屋子的寂寞、悲哀和空虚包围着方曼玉。

苦等了一夜，她更加惶恐不安。

她心慌意乱，人海茫茫，她该何去何从？

天已经大亮，早上，中午，下午，又在等待中过去，夜幕即将拉上了。

她不能再等下去！她心焦如焚，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她唯有走向警署，声泪俱下地向警方投诉。之後，她茫茫然地乘车去找乡下的父母。

父母颇为惊异她的到访，听了她的叙述後，不但没有一句安慰的话，反而被父亲严厉地训了一顿：

「你真是活该！我早就说过那是反骨仔，要不得的！你如果一早听我的话把他打掉，就不会有今天的下场，你简直自找苦吃！」

方母也冷冷地道：「造孽！不知我前世做错了什么，生下你这个有眼无珠的女儿，又叫你生下一个大逆不道的害人精。」

「爸、妈！我知道，一切都是我的错，但我求求您们帮我一次忙，是否能麻烦哥哥替我找他回来？亚勇到底还小，他的命也够苦！」

方父「呸」的一声：「苦！你这贱骨头才苦呢！他有什么苦？已经十几岁的人，就只会吃喝玩乐，这种人让他自生自灭算了！」

「爸！」方曼玉跪了下来：「我知道是我管教不好，我心肠太软，我劝不动他，可是，无论如何，我一定要找他回来，他是我唯一的儿子呀……」

「你最好死了这条心！我们可没你那么空闲！」

「妈！你看在孤苦伶仃的女儿份上，叫爸爸给我出个主意吧！」

方母见女儿一把鼻涕，一把眼泪，有点於心不忍，她拉起方曼玉，带着教训的口吻：「好了！好了！你先起来歇着，我们慢慢想办法。」

方父没好气地：「有何法子可想？还是静静等警方的消息吧！」

「妈……」

「走吧！我叫你哥哥先载你回去，让他去找找看，这死家伙也太不像话了！」

方母陪着方曼玉回到她的房子。

甫一下车，乍见一辆警车尾随而至。

一位警员匆匆走来，方曼玉紧张的迎上去。

「你就是周豪勇的母亲？」

「是的！请问——他在那里？」

「他出事了！请跟我到警局一趟。」

「不！他在那里？我要见我的儿子！」一种不祥的预兆闪进脑际，方曼玉冲动地喊。

「方女士，你冷静点，你儿子在中央医院，但你必须先去警局录口供。」

「妈……」方曼玉一颗心几乎跳出胸腔，她不禁失声痛哭。

在方母的扶持下，她先到警署去，然後迅速赶往医院。

一路上，方曼玉的心一直往下沉，从警局那儿，她已获悉儿子亚勇由於参加一宗金铺抢劫案，而被警方掩至，他畏罪逃走时中一枪，现正送院急救。

抵达医院，方曼玉几乎疯狂地奔向手术室。

在手术室门外等了大半个时辰，好不容易门才打

开。

方曼玉立刻冲上去，几乎和出来的医生撞个正着

。

「医生，我的孩子呢？他没事吧？」

「病人还未渡过危险期，请大家不要骚扰他。——那一位是他亲人，跟我来。」

方曼玉已举步艰难，幸亏有方母扶着才不至於不支倒下。

办好了手续，她坚持要守在儿子身旁。

方母及其兄长无可奈何，向护士交待了几句便先行离开。

X X X X X X X X

她在床沿坐下，她凝视着昏睡中的儿子的脸庞，望着，望着，她的眼泪似珍珠般滚滚而下。

她虽然头痛欲裂，她更悲恸欲绝！但她心中只有一个欲念：亚勇一定要醒过来，他一定会醒过来。

她忘了时间，忘了痛苦，她就那样痴痴地，目不转睛地望着爱儿。

终于，周豪勇动了一动，他缓缓地睁开双眸。

方曼玉欣喜若狂：「亚勇！亚勇！谢天谢地，你终于醒了！孩子！你会好的，你别怕！」

「妈。」豪勇低低地喊了一声，他望着母亲，那眼神里似有些哀伤，有些依恋，更有些忏悔。

方曼玉无限疼爱地抚摸儿子的伤口：「孩子！这里疼不疼？妈去叫护士给你吃止痛药。」

周豪勇微微摇首：他变得温驯又体贴：「妈，你一定很疲倦了，你坐在椅子上休息一会吧！」

「不！妈不累！妈要陪你。亚勇，妈会一直陪着你，直到你出院为止。」

「妈，是我不好，害你这么辛苦，——我原以为我跟着亚龙大哥可以赚很多钱——没想到我才第一次出来做世界就闯祸，我真没用……」

「别再说了，孩子，妈对不起你。」

「是我对不起妈。我嫌我们家穷，因为我们什么都没有，我不甘心！我真的不服气！所以，我跟着他们。他们告诉我——只要跟他们一起混，要什么便有什么。——妈，我是真的希望能赚很多钱，这样您也不必一天到晚替人车衣服，也没有人会鄙视我们。」

「好了，妈知道你为我好，妈不怪你，你睡一会吧！」

「我现在精神很好，妈，还有一件事要告诉您，亚龙大哥说，事成后会给我一笔钱——他如今不知怎么了？我们本约定在太华酒店会合，您明天去看看，如果他有给，您就收着。——我大概用不着了。」

「别瞎说，怎会用不着？」

「我好困，我想睡觉。」

「那就睡吧！」

「再见！妈。」

方曼玉看着儿子闭上眼睛，她才放心地去椅子躺一会。

她这一躺，竟然沉沉睡着了。

蓦地，她被一阵嘈杂的声音惊醒，她万万没料到

，周豪勇双眼一闭，竟再也不会打开了！

再没有任何事情会比失去孩子更令她恸不欲生，她呼天抢地，哭得死去活来，直到她晕厥过去。

对她而言，上苍的安排似乎也太不公平了！她莫明地失去丈夫，又莫明地失去孩子！究竟她是不是真的错了？错在她的无知？错在她的纯情？抑或错在她软弱无能？又或者错在这黑暗复杂的社会？她不知道！她真的不知道！

而今而後，她更无法知道！

醒来後的她，已变得痴痴呆呆，这沉重的打击，使她原本受创的心灵，再也担当不起。

周豪勇的後事，由她的父母草草料理，她後來被送进精神病院，自那时开始，人们已渐渐淡忘了方曼玉这个人，甚至连她自己，亦已不晓得方曼玉是何方神圣！



情 牵



※煜煜

原来她并非如她自己所说的那样恨他入骨，在她心底深处，他依旧占着一个重要的地位。

这是一个特殊的晚宴。

天空虽然下着倾盆大雨，卓素心还是依约前往。

她临离家时，对唯一的女儿千叮万嘱，要她锁好门户，温习好功课，早点熄灯就寝，不必等她，因为她将会很夜返家。

比预约的时间早了二十分钟，她已抵达某餐室。今晚，卓素心给自己刻意打扮了一番，经过修饰后的她，更显得曲线玲珑，袅娜多姿，三十多岁的人，看起来倒像是二十七八的女郎。

这时餐室并不拥挤，她独自坐下来。要了杯鲜橙汁细细品尝。

她发觉餐室内竟有不少人向她行注目礼，她并不在意，只悄悄告诉自己：「今晚的装扮，应该不会让自己在老同学面前献丑吧！」

十八年了！记得十八年前，她与同学们分道扬镳后，除了三两个有来往，其余的鲜少见面，即使街头巷尾碰上，也多是点头问好，匆匆而别。时至今日，有者已是企业家，大老板，工程师或医生，教师，有者已是商业界闻人。

这次聚餐，即是由一个有木材业钜子之称的林启祥主催。他一方面为移居澳洲返乡探亲的宋庆辉接风，一方面又邀约他们这班老同学叙旧。

同学们陆续到来，只见一个个都装扮得端庄华贵，仪表出众，大家忙着招呼问候。本来冷冷清清的餐室，刹那间变得热闹起来。

出席的同学计有十多二十位，卓素心对他们的名字倒还印象深刻：林启祥、宋庆辉、吴玉琳、刘珊珊

、贝琼花、邓志勇、秦文杰、李伟志、方健强……

。

为了愉快畅谈，林启祥叫侍者把两桌合并成一桌

。

卓素心的左边是秦文杰，右边是贝琼花。

谈笑间，贝琼花忽然盯住卓素心：「我真奇怪，为什么无情岁月没有在你脸上留下丝毫痕迹？」

「笑话！我是历经沧桑！那能与你这个少奶奶相比。」

「什么少奶奶？我虽然没什么负担，一家老小，也有得忙的。」

「总之，你是兵来将挡，水来土淹，有的是办法，有的是靠山，那像我，母兼父职，全部得一手包办。」

「所以我说老天对你也算公平，它让你独当一面而屹立不倒，又让你青春永驻，笑口常开。」

「还有呢？」

「你那张俏脸和身材，的确叫人羡慕！你知道吗？你是半老徐娘，风韵犹存也！」

「哈……」卓素心不禁笑出声来。贝琼花在学生时代和她最投机，也常赞她长得美艳绝伦，有沈鱼落雁，闭月羞花之貌！。可惜她遇人不淑，她常想，若是她能嫁到一个真正合乎理想，志趣相投的人，她这一生就别无他求了。

「A！有没有打算再找个对象？」贝琼花乘机问

。

「你认为呢？」

「我希望你有个新的归宿，终年只是母女俩，未免太过孤苦伶仃了。」

「你觉得我很可怜？」

「我知道你很坚强，也很乐观，你也有本事，然而，我总觉得美中不足，人的一辈子，缺少了爱的滋润，再怎么完美，也叫人遗憾。何况，以你的条件，你不难找到真正的另一半。」

卓素心又笑。多年来，她已习惯采用微笑政策，她打趣地：

「琼花，你是否愿意让我分享你的爱？」

「岂有此理！我是好意，你当我开玩笑？」

「我说真的！如果我能遇到一个像你那个这么好的，我一定抓紧机会。」

「你别寻我开心，我那个送给你，你都不要！满身铜臭味，太现实，那能合你的罗曼蒂克标准！」

「总好过我以前那个，终日寻花问柳，吃喝嫖赌，四大皆通」。

「跟他比那当然好一点，跟你比他就配不上了。」

」

「喂！如果我将就一点呢？你肯让给我吗？」

「你真气人，没一句正经的！」

「好啦！」卓素心收敛笑容：「我告诉你，我现在其实也很好，自由自在，有一份收入不错的职业，女儿和我感情颇笃，她很能克苦上进，我准备让她完成中学课程后，再进大学。」

「你孤军作战，不觉得好辛苦吗？」

「早已习惯成自然，女儿小的时候，我的确很苦

恼。记得有一次她生病，病得很严重，后来还在医院留医了半个月。我一方面照顾她，一方面又要工作，前后两个月，她才完全康复。那个时候，我真的差一点要带着她同归于尽。我连安眠药都准备好了，但在最后一刹那，理智又唤醒了，我不能扼杀一个无辜的生命，我也不能弃她而去，我要活下去！我必须坚强地活下去。於是，我把悲哀化为力量，开始面对现实，我把一切不如意的事情抛诸脑后，我绝不哭丧着脸，遇到任何挫折，我也绝不低头，我变得勇敢地面对挑战，也是从那时候开始，我尽量扩大我的生活圈子，我接受亲戚朋友的关怀，也得到一些人间温暖。……」

「我很佩服你。说真的！你是我们女同学中最出色的一个。」

「称得上是女强人吗？」她自嘲。

「差不多了，如果你多叁予社会工作或行政事务，你对国家将有一定的贡献。」

「谢谢你的高帽子，贡献是谈不上，不过，等我女儿大一点，我是打算投身社会，为国家尽点棉力。我觉得一个人多过群体生活，才会显得踏实，开朗和有意义。」

「好大的口气，难怪启祥，健强他们一提起你就竖起大姆指，大加夸赞。」

「我是劳碌命，如果我能像你和珊珊她们坐在家中享福，我也乐得清闲。」

「我们这些寄生虫，那能和你相提并论！」

「你真觉得我很了不起？」卓素心又笑！「你别

忘了，我和你们最大的不同点，那就是我没有一个健全的家。」

「你后悔吗？」

「后悔什么？」

「和你的他分手。」

「没有！或者你会认为我个性太强，我的确宁为玉碎，不愿瓦全，当我证实他对我不忠，我就挥慧剑，斩情丝，毫无商量余地。当时我女儿仅有五岁，我抱着她回娘家。我母亲是很同情我，但我的兄嫂却不愿收留我。我也不想呆在娘家瞧脸色，找到一份工作后，便立即搬出来租房。我租了一房一厅，白天工作，晚上又当家教，收了一大堆小学生补习，女儿和家务就请个中年女工照料。如此日复一日，年复一年，我埋头苦干，我的职位由小职员升到女经理。两年前，我买了一间单层半独立式的房子，晚上，我依然分配时间给学生补习，空余，再参加一些社交活动，我活得充实，活得自在，我甚至想，如果我委屈求全，我一定很忧郁，很无聊，我可能怨天尤人，抱恨终身，那又何苦？」

「说你不平凡就是不平凡，换着我，我可会一哭二闹三上吊！」

「一切都是注定的！上苍注定你有一个好归宿，你根本就不会遭遇不幸。」

「你的不幸也早已成了过去。但愿你有第二春，我祝福你！」。

「算了吧！一个人只要快乐，管他是冬是春！」卓素心和贝琼花俩谈呀谈的，也不知谈了多久。

忽然，她们发觉全体同学都笑着在倾听她们谈话，她们也相视而笑！

卓素心立即转换话题，问起宋庆辉在澳洲的生活情形。

菜一道道的上，同学们个个谈笑风生，兴致高昂。除了方健强有病不能喝酒，其余同学都开怀畅饮，连女同学也破例喝一点儿。

一场欢聚，在将近子夜才曲终人散。

彼此道过晚安，交换写下了电话地址，招招手各自离去。

卓素心步出餐室，外面依然霏雨狂泻，大地是一片灰蒙。她皱起了眉头。

「这是什么天气？最近一星期，几乎没有一天不下雨，而且一下就是几个小时，唏哩哗啦的下个不停！」

幸亏她的车就放在前面，她以手袋当伞，迅速跑去车里。

她以最慢的速度驾驶着。虽然她已驾驶了十多年的车，但她对开夜车并不习惯，尤其是在狂风暴雨的深夜驾驶，她更是史无前例。因此，她不单不太能够适应，还有几分恐惧感。

「女人就是女人！」她不禁暗忖：「刚才还说得多堂皇，真以为自己高人一等，比人强得多，可是，在某些方面，却依然需要人家扶持的。」

她紧握着方向盘，聚精会神地盯着迷濛的路面，豆大的雨点无情地打在挡风镜上，镜前的「水扫」，急速地扫着，……。

卓素心愈驾愈慢，雨却愈下愈大。她已经无法辨认前面的路。

「该怎么办？」她想起自己孤家寡人，想起外面黑暗的世界，她的心跳加速——但她不能停下来，她唯有摸索着前进。

今晚琼花和她的一段谈话偏又不断在她脑际盘旋。她起初并不以为然。六年的独立生活都涯过了，什么酸甜苦辣没尝过？爱也爱过，恨也恨完，她心如止水，只把一切希望寄托在女儿身上。虽然偶而也会想：「我还年青，我这样岂不浪费青春，虚渡此生！」想归想，她从不曾真正去考虑这个问题，她只要赚钱，对於男人，她给自己筑起一道防线，绝不让他们越雷池一步。

但现在，琼花的一番话似乎起了某些作用，她在咀嚼着：「新的归宿」及「第二春」。

酒精好似也在作祟，她竟然有些轻飘飘的感觉。

「是怎么回事？」她猛地摇一摇首，警告自己：「别胡思乱想，你只不过喝那么一点点酒，何来醉意？当心前面的路，不能分心……」

卓素心刚叫自己不要分心，蓦地，一阵猛烈的冲击，她的车失去控制，刹那间，她什么都不知道了。

X X X X X X X X

也不知过了多久，卓素心幽幽转醒。

睁开眼睛，她发现自己什么事都没有，而且已经回到家，躺在自己的床上。

「妈！」女儿小蓁关切地呼唤着。

「怎么了？」卓素心一骨碌爬起来！「我记得我

是在半途中遇到车祸。」

「妈，您好了吗？是一个叫秦叔叔的人送您回来的，他现在还在客厅等着。」

卓素心又是一惊，她下意识地望望腕表，已快凌晨一时了。

她赶忙来到客厅，竟是秦文杰，她的老同学。

「原来是你，谢谢你救了我。」

「你没事吧？我已电召老何（当医生的同学），他该要到了。」

「我没事呀！」她支着还有点晕眩的头，回忆着：「我也不晓得怎么搞？好像是突然撞到什么东西，我一阵剧烈的震荡，就晕过去了，奇怪我竟没有受伤。」

「真是吉人天相，也幸好是驾得慢，你撞上一棵横倒在路上的大树，好危险！」

「原来如此！我的车呢？」

「车子陷在路边沟渠旁，大概不会损坏太厉害，你放心吧，天亮了再去看。」

「多亏你及时赶到，要不然，我就回不来了！」

「我一直都跟在你后面，从餐馆出来，我见你一人驾车，我有些不放心，便尾随着。」

「哦！」卓素心有些吃惊，有些意外。

「很惊异是不是？一场老友，偶然一次权充护花使者也无所谓。」

「你怎会知道我的家？而且现在已是深夜了。」

「你是说怕人家说闲话？」

「不！我意思是你怎会认得路？」

「我们并不陌生，我想打听你的消息并不难，是不？其实，你的一切，我一直都很注意。」

「为什么？」

「为什么？」秦文杰深深注视卓素心：「你知道为什么？」

卓素心一愣，随即垂下眼廉。他，原来他还是十八年前的样子！

十八年前，秦文杰是班上的高材生，他追求卓素心，可以说无人不晓，但卓素心对他并不喜欢，因为她幻想中的白马王子并非他那种典型。

「你别怕我会有任何企图，我八年前已经没有这个资格了，你大可放心，我现在已是两个孩子的父亲……。我承认今晚见到你，我依然有些情不自禁，我特地选择坐在你的旁边，我听到你和琼花的所有谈话，但你并不曾留意过我。」

「对不起，难得你一直对我这么好，是我没这个福份。」

「别误会我是来博取你的同情或施舍，我只是忍不住要关心你，暗中保护你，我没有恶意。」

「我知道，你从来没有侵犯过我或强迫我什么，是我自己不带眼识人，其实，我当年应该选你。」

「你别逗我，我很清楚我的确配不上你。但是，你那个曾南旺也一样配不上你，你应该选一个智商与你一样而比他好十倍的人。」

「不要太抬举我。我现在已经不再织梦了。」

「不是织梦！琼花说得没错，难道你不希望有人来分担或分享你的喜怒哀乐？」

「我有女儿，她也能为我分忧。」

「孩子大了，有他们的世界，您若没个伴，事业再成功，你亦有寂寞的时候。异性的慰藉才能真正填补心灵的空虚，你明白吗？」

「不明白」卓素心一笑置之。

「你渐渐会明白的，现在你终日忙碌，因为你女儿还小，还需要你去照顾和操心，等她念完中学，出国深造后，那股难耐的孤寂，就够你受的了。」

「我会让自己活在群众中，只要我不空闲下来，我就不会有寂寞感。」

「但你是人，你不是机械，你一定需要歇息。当你回到一个空洞洞的家，那种感受和滋味是苦不堪言的。」

「你别说得那么严重，你又不是过来人。」

「我却尝过那个滋味。在我结婚前，而你又嫁人后，我就是那种感觉。」

「你是你，我是我，我们想法不同，我认为人生除了爱情，还有友情，亲情以及其他人与人之间的博爱之情，我想我是永远不会孤寂的。」

「是吗？但愿我没听错。」

「别再讨论这个好不好？太夜了，你不怕你太太家里挂念？」

「我刚才打过电话回去了。我告诉她雨太大不能开车，等雨停了才回。」

「美丽的谎言，你没说你在何处？」

「说了，在餐室呀！」

卓素心嗤啖一笑：「我就知道你们男人，最会瞞

天过海，说谎专家。」

「不是我们男人爱说谎，有些事情，简直是越描越黑，因为女人，大多数都是醋瓶子。我不想添麻烦。」

「只有我例外。」

「你不祇是醋瓶子，你是醋缸！你忘了你是如何和他闹翻的？」

「我是不屑和他在一起，这种人我最看不顺眼。」

「早知如此，你当初为何嫁他？」

「你想知道？」

「我真的想知道，我直至现在仍在怀疑他究竟那一点胜过我？除了多念几年书，口水多过茶，他有那一点好？」

「他的好，大概就是一部份男人的通病，在婚前他体贴温柔，对我奉承迁就，任何事都顺着我，而且宁愿牺牲他自己来取悦我。而我当时已在织梦，他便是我梦中的好对象，更是理想中的白马王子。……」

「现在呢？」

「过去了！自从婚后，一切都已成过去，我们的地位完全对换，梦醒了，白马王子也消失了。我还是孑然一身，乐得清静。」

「自我安慰？」

「就算是吧！别再提这些煞风景的事好不好？人生几十年光景，是非得失都是过眼云烟，何必斤斤计较？做人，最重要就是坚强，快乐。」

「说得一点不错，一个人只要有坚强的斗志，就

不难战胜一切。像方健强，他不幸得了肾病，换肾之后，天天吃药，一星期看一次医生，一个月去星洲检查一次，但他从没有绝望过，他对生命仍然充满信心，对前途也满怀希望。」

「健强的病，我也略有所闻，据说他现在是靠药力来持续他的生命，他这样也是够苦的。」

「他身在苦中却不知苦。他的乐观，使你根本无法看出他是病人，他的坚强和他那股向病魔挑战的意志力，是人都服了他！」

「他才是真正了不起的勇者，我和他相比，真是小巫见大巫。」

「他是男子汉大丈夫，你是女中豪杰，中国英雄，各有千秋。」

「够了！越扯越远，雨也停了，你不再走，天都亮啦！」

「我这就走！你不反对我改天来看你吧？」

「可免则免。我是没问题，只是人言可畏，你不怕家中醋瓶子兴师问罪吗？」

「我只怕你女儿向我瞪眼，她对我像有误会。」

「没事的，小孩子容易解释。再见。」

秦文杰刚踏出门外，倏地，屋里传来卓素心的惊叫。

他又奔回屋里，只见素心抱着女儿拼命摇幌。

「请你帮帮忙，小蓁，她突然晕倒了！」素心气急败坏地喊。

秦文杰赶忙找来药油。他们扶起小蓁，卓素心尽力在她上唇及腋下施压，秦文杰则忙着在她左右额揉

擦。

不久，一种剧痛震撼了小蓁，她哇的一声哭出来。

「好了，素心，别紧张。」

「小蓁！」素心含泪拥着女儿：「我的乖女，你吓死妈了！」

「妈！对不起。」

「为什么会这样？你那里不舒服？」

「妈！或许我太迟睡了，我刚才觉得头好重，好难过。」

「都是妈不好，别怕，现在没事了。」

「妈！秦叔叔还没走？」小蓁说着望向秦文杰。

「叔叔就要走了。」

「我是该走了。」秦文杰站起来，注视着素心，眼神里有几分不舍：「再见，素心。好好照顾你女儿，如果她常头晕，应该去给医生检查。」

「谢谢你，我会的。」

送走秦文杰，卓素心扶着女儿一同回到寝室。

她端起女儿的脸，爱怜地在她颊上吻了几下：「告诉妈，是不是常常感觉头晕？」

「只是最近，妈，不碍事的，您别担心。」

「妈不担心你担心谁？你从小食量少，又爱胡思乱想，小时又曾经大病一次，妈是怕你营养不良，睡眠不足，会影响健康呀！妈每次叫你早睡，你就是不听。」

「妈，我在等您呀！」

「我不是告诉过你，妈和旧同学聚餐，要很夜才

回。」

「我不放心嘛！今晚您出去后，我看见外面下着那么大的雨，我的心一直跳，我怕妈会……。」

「傻孩子，你整天就爱乱想。」卓素心把女儿揽在怀里，无限疼爱。

「我的预感好灵呀！妈，我做完课后，一点睡意也没有，我一直坐着等您，我默默祈祷，但愿上帝保佑您平安无事。」

「可怜的女儿，你真是妈的好女儿。」卓素心抱着小蓁，感动得热泪盈眶。

「妈，刚才那个秦叔叔是谁？」

「他也是妈的老同学，刚才聚餐在一起的。」

「妈，他是不是喜欢您？」

「没有的事，小孩子别乱猜，人家的儿子都上幼稚园了。」

「妈妈是不是喜欢他？」

「怎么会呢。小灵精，妈只喜欢你一个！好了，别想太多，快去睡吧！」

「妈！我有一件事情要告诉您。」

「又有什么事？」

「我说出来您不要生气。」

「到底什么大不了的事？」

「妈，今晚您出去后不久，爸爸来过了。」

「什么？」卓素心推开女儿，有些激动地：「你胡说些什么？」

「妈，您先不要生气，听我说嘛！」

「好，你告诉我，这是不是真的？」

「是真的，妈，爸爸怕您见到他会不高兴，所以来了一阵就走了，他还买东西给我。」

「真不要脸！他怎么会来找你？」

「妈，我和爸爸最近常有见面，爸爸说暂时别让您知道。」

「岂有此理，他想拐带你走？」

「不是的！妈，爸爸说他很想念我们，希望能够常常来看我们。」

「休想！你忘了妈告诉过你什么？他根本没有资格做你爸爸，他没有尽到一点做父亲的责任？从你五岁开始，他和我们就没有关系了。」

「可是，妈！爸爸很久以前就常找我了，爸还说 he 以前对不起我们，如果我和妈肯原谅他，他一定会做个好爸爸。」

「小蓁，你！他……」卓素心惊愕万分，她又气又恨，这个小女儿，剧然瞒着自己和他常见面！

「你太令我失望了！你竟然为了他背叛妈妈，太不像话了！」

「妈，我没有，我不敢了！妈，你不要生气！呜……」小蓁吓得哭了起来。

卓素心一见她哭，心立即又软了。

刹那间，她芳心大乱，原本平静的心湖，像投入一粒粒石子，荡起一阵阵涟漪。

她把女儿拥得更紧，就像随时会失掉她似的。

她猛力摔一摔头，她要摔掉所有的杂念，她只知道，无论如何，女儿是属于她的！

她抚摸着尚在抽泣的女儿，一边安慰她：「小蓁

乖，小蓁听话，妈不会怪你，妈永远爱你。」

「妈！……」

「乖乖，别哭！我们去睡吧！」

「妈！」小蓁忽然从怀里掏出一封信：「这是爸爸要我交给您的。」

卓素心再度错愕，心想：「不知他又要什么花样？」

若在平时，她可能将信抢过，撕成两半。但此时此地，触及女儿那楚楚可怜的神情，他唯有暂且收下。

「妈，爸爸刚才走时还说什么他已改邪归正，他现在做公司的经理了，有空时就养鱼种花。」

「……！」

服侍女儿睡后，卓素心轻轻爬起身，坐在梳妆台前。

望着曾是熟悉的笔迹，想起自己，想起女儿，想起以前种种，卓素心只觉得心酸酸。

「开吧！看他闷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

她终于打开信。

这封信好长，洋洋洒洒写了好几张信纸。

卓素心阅完信，双手托腮，脑子一片混乱：是怨？是恨？还是……她不知道，她真的不晓得！她一时无所适从。

他所说的一切，是真？是假？她无从分辨。

说什么：「人非圣贤，孰能无过？」

说什么：「浪子回头金不换。」

又说什么：「只要你点首，我将竭尽所能弥补对

你的过失。」

还说什么：「等你回音，爱你自始至终，爱你至永恒！」

「罢了罢了！六年多的「苦」，六年多的「恨」，岂是三言两语就能一笔勾销！而且，花言巧语，谁知道这是不是另一个圈套？」

「可是，小蓁却希望他是真的。」

想到女儿，卓素心的心一阵阵刺痛：「不是女儿想瞒我，实在是我根本不给她机会，我平日太忙，我甚至不理睬女儿的心理状态，她其实是多么渴望得到父爱。……」

她这才想起女儿最近曾两度提起她父亲，又问她出世时，父亲是否当她掌上明珠？还问如果有一天父亲来认她，她可不可以叫他爸爸……。每当女儿提及他，她就满脸不高兴，吓得女儿马上闭嘴。

「是了！原来他跟女儿串通好了，他收买人心，利用女儿来打动我？」

「他真的已痛改前非？」

「如果他真的改过自新，我是否愿意和他重修旧好？」

想来想去，卓素心只觉心乱如麻。

难怪他始终不在离婚书上签字，他并不曾考虑再娶。那么，他纯粹是一时糊涂受了诱惑，贪恋玩乐而已？

她就这样反覆思考。直至黎明，为了不让女儿发觉她的失常，她和衣躺下，心中很是矛盾。

最后，她给自己约法三章：暂时保持原状，暗中

观察他一年。如果他真有诚意，而且确实改邪归正，可以和他来往，但要考验他一年，两年后一切没有问题，才能破镜重圆。

有了决定后，卓素心如释重负，幸好是周日，她和女儿都可以继续睡下去，於是，她翻了个身，很快地进入梦乡。

她做了一个很甜美的梦，梦中有她自己，她女儿和女儿的父亲。依然还是十三年前热恋期的样子，不同的是多了一个女儿，他们亲亲密密地在公园里游玩谈心，说不尽的诗情画意。

一觉醒来，精神也好了许多。回忆昨晚与贝琼花，秦文杰的一席谈话，女儿的沟通及后来自己的改观，她不禁有点啼笑皆非。更令她惊异的是，原来她并非如她自己所说的那样恨「他」入骨，在她心底深处，「他」依旧占着一个重要的地位，只是，如果「他」死性不改，她唯有认命，将「他」永远埋藏在心底。

.....

如今，「他」好似「复活」了，他又开始在她心里跳跃，给他带来新的希望。

「冬天过去，春天还会远吗？」卓素心又笑了，这个笑容，似乎特别灿烂，特别可爱。

她凝视还在熟睡的女儿，心里更加喜悦，这个小家伙，大概可以如愿以偿了。等她醒来，第一件事必需先带她到医院去检验，她要让女儿在心理上和生理上都是健康的！



后 记

几经奔波，几番期待，《轻舟已过》终于展现在大家眼前。

首先，我衷心感谢“美里笔会”为此书资助出版。

本书荣幸地邀得专门研究台港及海外华文文学的中国暨南大学潘亚曦教授及研究马华妇女文学的永乐多斯博士写序，增色不少，谨致谢忱。

收集在此书的九篇小说，除三篇《昙花菱谢》、《方曼玉》、《情牵》为七、八十年代作品，其余六篇均为近几年所写。

全集大致可分两部分。前半部五篇：《轻舟已过》、《春风化雨》、《血债冤情》、《尘缘》、《圈套》，是为较理性作品，下笔时有一种使命感。后半部四篇《夜深沉》、《昙花菱谢》、《情牵》、《方曼玉》则属感性之作，写时纯是一种感情之驱使。

屈指一数，与文学扯上关系，前后已近三十载。间中生活上虽经历不少风风雨雨，精神上亦承受过极沉重的压力，然对文学的执着，写作的坚持，始终不渝。由阅读而投稿；由参加本地文学团体而与世界各国文友交流；由直抒胸臆而注意修辞、分析、内容，技巧；由风花雪月而注重历史价值，时代社会意义……这段心路历程，或可聊以自慰自勉。唯庸庸碌碌，力不从心，至今未能有所突破。

自七十年代开始，由于工作，我大部分时间旅居汶莱，1990年，加入了刚成立之“汶莱留台同学会写作组”，并担任理事职位迄今。另一方面，身为马来西亚公民，土生土长于砂拉越州美里省的我，顺理成章地也加入“马华作协”，“砂华作协”，“美里笔会”成为会员。是以，砂、汶两地举办各种文学活动，我均有幸参予。（汶莱国与砂州美里相邻，仅一小时多车程，我平日常两地往返，方便快捷。）也因此，国外一些对我不甚熟悉的作家，对我的“身分”置疑。

今年六月，承蒙“汶莱留台同学会写作组”厚爱，推选我为第二届“亚细安文学奖”汶莱国得主。喜讯传来，不禁受宠若惊，此等殊荣，但觉受之有愧。深深感激之余，只盼自己今后再接再厉，不断充实，自我提升，写出更好作品，为汶华文学多尽点力。同时，我亦希望对“马华文学”，“砂华文学”能有所贡献。

最后，值得一提的是，本书能顺利付梓，全靠C的鼓励与督促。大恩不言谢，唯祈今后在学习领域及人生旅途上，彼此相互关照，携手并进。

1998.10.13

笔会丛书系列

- 一 解冻的时刻(评论)——田农 RM10.00
- 二 蜕变(小说)—— 劭安 RM8.00
- 三 我们不孤单(散文)——李艾媚 RM9.00
- 四 羽岛独行(诗集)—— 林下风 RM7.00
- 五 本南人文化的变迁(研究)——蔡宗祥 RM 12.00
- 六 那季秋色(小说)—— 煜煜 RM 10.00
- 七 牛场村杂笔(散文)——徐然 RM 8.00
- 八 不想回家的孩子(散文)——李艾媚 RM 10.00
- 九 红尘有泪(散文)——清平 RM 12.00
- 十 美里省社会发展史料集(史料)
——徐元福 蔡宗祥 RM 39.00
- 十一 再见风车(散文)——季人 RM 12.00
- 十二 政论选集(评论)—— 田农 RM 12.00

煜煜之其他著作

青春幾女(小說)(1974)

春暉(小說)(1976)

溫馨的日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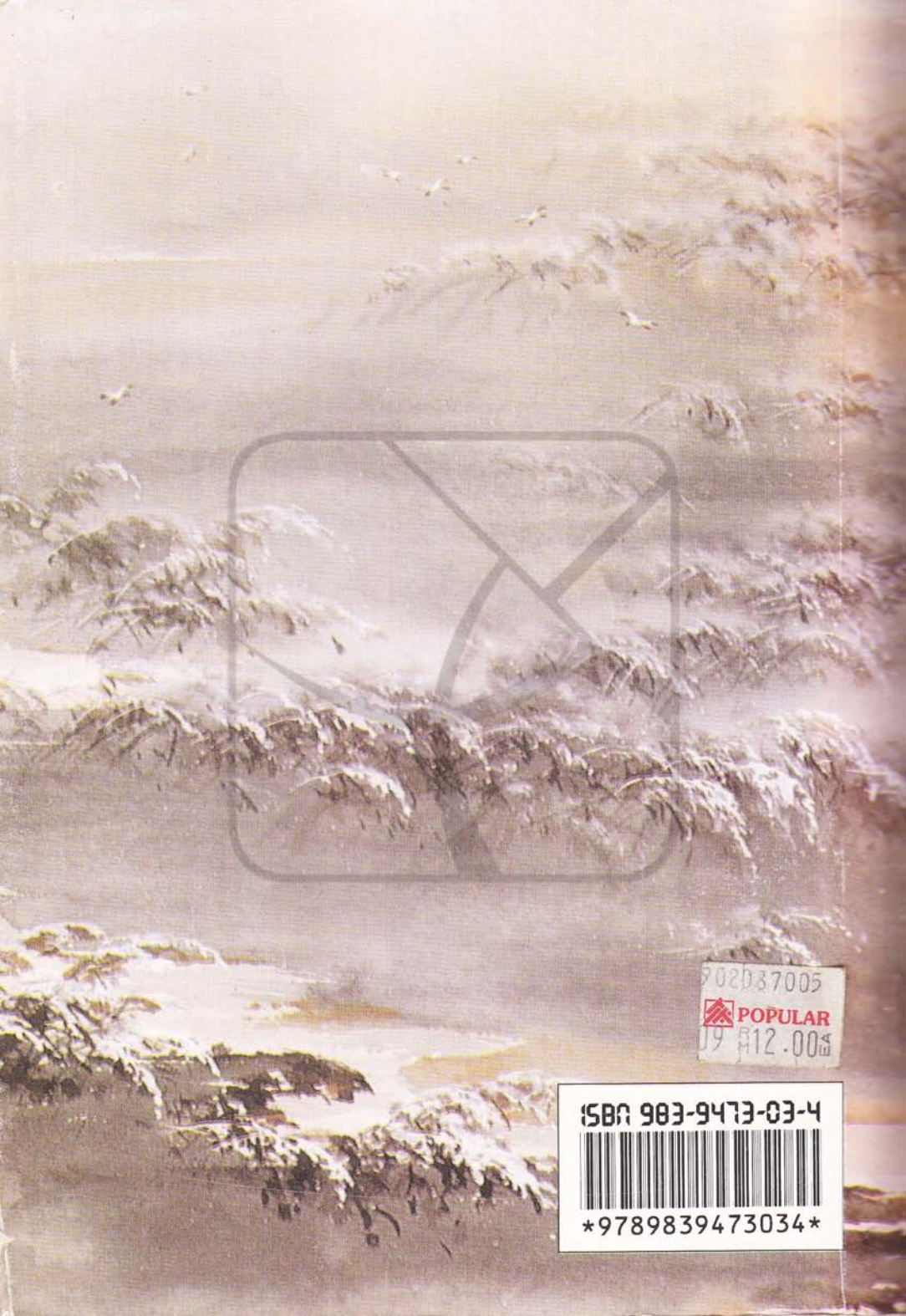
(詩、文合集)(1990)

荊陌(小說集)(1992)

那季秋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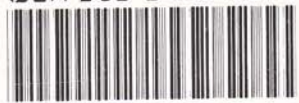
(小說集)(1994)





902037005
 POPULAR
09 \$12.00

ISBN 983-9473-03-4



9789839473034